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唐末五代女性的政治活動（875-960）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Women from Late Tang to the Five

Dynasties (875-960)

黃鈺棠

Yu-Tang Huang

指導教授：方震華 博士

Advisor: Cheng-Hua F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得「王德毅教授獎學金」
獎助，謹致謝忱。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唐末五代女性的政治活動（875-960）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Women from Late Tang to the Five Dynasties
(875-960)

本論文係 黃鈺棠 君（學號 R05123017）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方震華

（指導教授）

劉靜貞

許雅惠



摘要

唐末五代（875-960）時期，政軍要角的女眷們，時常能夠在權力結構當中接觸政務，但這個現象的形成背景，尚有深入研究的空間。本文嘗試闡明，唐末以來女性眷屬的活躍，起源於武人對於政權的激烈爭奪。就連具有血親的將領們都曾兵戎相向的背景下，親近的女性眷屬容易成為武將倚重的對象，而獲得分掌政治權力的機會。除了外部因素之外，在朱溫和李克用集團及其後續發展的五代政權中，統治者的女性親屬大多擁有靈活而多樣的手段且十分積極，政權內部幾乎沒有阻止她們的力量。最重要的是，她們得到當權者的寵愛與信任。她們基於母、配偶、姊妹、女兒等倫理角色，以及后妃、命婦等身分，進而透過人際關係的交往，從而在政治結構中佔有一席之地。

大多數掌握權力並涉入政務的婦女，除了與男性分享權力外，她們若有機會，更能將活動空間從家庭，逐步推展至藩鎮甚至朝廷內部。她們可以自行編織權力網絡，或加入上位者的網絡，藉由網絡的運作影響政局。尤其是宮廷女子建構的權力網絡，已不遜於男性主持的官僚機構，不僅利用政務系統運作中的灰色地帶，更在政務系統之外，成立另一條通往政治權力核心的管道。唐末五代的政局，在許多關鍵時刻，即與宮廷女子組織的權力網絡相互影響。宮廷女子的權力網絡，隨著時局的變動，而與主君、各階層的婦女、官員展現出不同的互動模式。最初，在朱溫和李克用幕府中，藩帥的親密情人逐漸將權力網絡引入五代中宮，並由後唐莊宗劉后發展至鼎盛的局面。最終，在後唐末期發生轉折，使原先面向整個政權的後宮權力逐步萎縮，轉型為皇親國戚憑藉親緣關係運作的權力網絡。本文藉著梳理藩府內廷與中宮權力的組織發展過程，可以顯示部分政要周圍的女性在唐末至北宋初年之間，對政局起到的關鍵作用，並可藉此提供一條認識五代政治權力結構的新路徑。

關鍵詞：五代政治史、女性史、政要女眷、政軍結構、權力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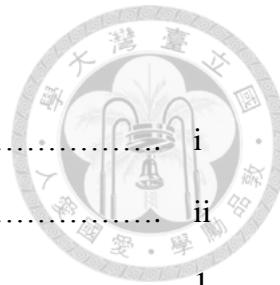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875-960), the women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dignitaries' family were often able to engage in government affairs. Even though modern historians have discussed this issue, we need further study in the background for understanding this phenomen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at the activeness of the women in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dignitaries' family since the late Tang. The femal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s usually originated from the fierce competition of the military officials for political power, which even inspired conflicts among families and friends. Afraid of been betrayed by their male partners, military commanders inclined to share power with their female relatives. My discussions start from the two main regimes in the northern China, which led by Zhu Wen and Li Ke-Yong.

In these two regimes, most palace women, who held power and involved in political affairs, expanded their influence through building personal networks, which included servants in the palace and officials in the government. Moreover, many local governor's female relatives were also active in political arena. They not only interfered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s, but also influenced the decisions of the court by bribing the rulers, imperial consort and higher ranking officials. Thus, women from elite families enjoyed the privilege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issues which often occurred i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The initial personal network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or's lovers in the Zhu Wen and Li Ke-Yong's regional governments gradually transformed into a tradition which legitimized the political roles of empresses. In the Later Tang, the power which the Liu Empress of Zhuangzong enjoyed was great enough to execute top ranking officials. However, the power of court women gradually reduced after Zhuangzong period, only remaining in the inner court and relying the favor of the emperor. To officials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the connections with court women were still useful for obtaining power and benefits, but no longer a crucial factor for their political career. By demonstrating that the organizational and developing process of the women's power in local governments and inner court, this study shows the key role of women, who were around the politicians, i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between the late Tang and the early Song Dynasties, and provides a new method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power structures in the Five Dynasties China.

Keywords: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Female History, Female Members of the Dignitaries' Family,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tructure, Power Network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圍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取徑與架構	12
第二章 進出閨門：女性活動空間的拓展	15
第一節 傳天子令：唐末權力過渡期的宮廷女性	15
第二節 軍謀國計：朱溫霸府與女子預政	19
第三節 委曲伸理：後梁將官女眷的活動	26
第三章 鋪展網絡：後唐政權結構中的后妃	32
第一節 以唐之名：李克用藩幕與後唐內廷的建構	32
第二節 用事於中：權力在握的后妃	39
第三節 賂謁后妃：後宮權力網絡的編織	50
第四章 家門之外：女眷對政治秩序的重構	60
第一節 家中的將門女眷	60
第二節 聯繫內廷的管道	66
第三節 政權與親緣網絡	71
第五章 結論	84
附錄	88
參考文獻	92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範圍

女性在五代時期（907-960）積極的參預政治，已在宋代（960-1279）士人的書寫中被闡述。974年修成的《舊五代史》，就曾評述婦女在政治場域的活躍景況，其中又以朱溫（852-912）集團的敬翔（？-923）妻劉氏為最：

……其〔劉氏〕下別置爪牙典謁，書幣聘使，交結藩鎮，近代婦人之盛，無出其右，權貴皆相附麗，寵信言事，不下於翔。當時貴達之家，從而效之，敗俗之甚也。¹

劉氏結交藩鎮與權貴，還得到貴顯之家的依附與效勞，與位居要津的夫婿同獲主君寵信。這筆顯著案例，同時提示了五代部分婦女的活動盛況。²本研究即鎖定政軍要員周圍的女性，常有機會參與政務及兵事，進而對政局造成影響。這些女性參加政軍事務的行為，亦即本文指涉的「政治活動」。女性的政治活動，包含在政權中分領政務、下達指令，甚至公開分享皇權，另也涵蓋她們向政軍權要提出想法，假以他人的力量，動員政治或軍事業務。³女性的政軍「參與」，文中也以「參預」表述，而「參政」僅限於直接涉入的範疇。研討時段則限定在黃巢（835-884）掀起變局（875-884）至趙宋政權建立前，即公元875至960年。討論範圍以分裂唐王朝的各股勢力為主，尤其是朱溫和李克用（856-908）集團及其後續轉型的五代政權，而不涉及遼（907-1125）和南方政權。⁴

在武人勢力興盛的時局中，圍繞著武人集團核心成員的女性，獲得許多參預政事的機遇。武人勢力的坐大，起自唐帝國設置藩鎮以防衛邊境。然而，藩鎮最終成為顛覆李唐、建立五代十國諸政權的力量。這些政權交互攻戰，至979年才告結束。在分裂的時代，不同的政治勢力追求擴張的過程中，容易因權力分配與利益爭奪，造成集團內部紛亂。集團首腦竭力思索控制轄下軍士，以求政權延續長遠。中下層的將士則常為自身利益而鼓譟譁變，擁戴更符合團體利益的主帥。各集團間的和戰關係，亦隨局勢遷轉而變換不定。

在這變動劇烈且充斥著背叛的世局中，地方政權間和戰不定、軍隊內部的主從關係緊張，生活在其中的人們，處世時就得更有彈性與機動性。部分女性培養出政治與軍事才華，或因此激發潛力。而握有政軍權力的男性，亦逐漸倚重家族親屬，其中「妻、妾」與「母親」的案例，更充斥著整個五代時期。政軍要員倚

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18，〈敬翔傳〉，頁287。

² 劉氏「無出其右」的評價，已說明這是當時的特例，另外也有類似表現者，才更顯劉氏的突出，但本研究並不是將婦女涉外的表現描繪為當時的常態，僅著重追索具有類似行為的五代女性個案。

³ 本研究討論「女性的政治活動」，鎖定女性直接或間接參與上級對下級的支配統治，透過政治權力網絡對政務及兵事施加的影響。后妃、命婦或其他女性若藉由禮儀活動加入政務，本文亦將納入。

⁴ 如此設定在於，唐朝直接受朱溫集團的衝擊而滅亡，宋朝更是脫胎於五代的政權結構。因此有必要先探討五代政權結構的內涵，再進一步討論遼與十國，關於女性參與政治的繁多史料。



重親屬，尤其又依賴女眷的現象，很大部分出自武人深知其他挾有武力者，包含君主、同僚、下屬和部曲，以及兄弟子嗣、義兄弟與養子，都是潛在威脅。在武人對他者嚴密的提防下，和自己榮辱與共且較無直接威脅的女性親屬，便從中獲得信賴與任用，填補政軍規劃的空缺。

女性隨著角色和身分的差異，又或者受不同的出身背景和地域環境使然，呈現出多種政治參與的手段，成為左右政局的重要因素。在政治權力網路中，親近上位者的后妃、嬖妾，可直接面陳、哭訴，影響主君決斷，有些后妃甚至已能利用政令體系直接指使外朝和地方。部分節帥的配偶，亦勇於面對變局，施展其財務和軍事才華，協助丈夫度過危難。下嫁將官的公主或藩帥之女，亦有許多機會私自聯繫宮廷或藩府內廷。倘若身在權力核心外部，亦可透過進獻財物、訴諸人情，疏通內廷以求協助，使需求逐層呈遞中樞。深具影響力的后妃，往往成為被強力請託的對象。由此可見，后妃、命婦，以及諸多政治要員的妻妾和母親，她們留心家人及家務的行為，與藩府或朝廷的部分事務相重疊。這也使得原本官僚組織難以達成或不可達成的溝通形式，在女性加入後成為可能。許多得以接觸集團核心的女子，以及身處集團核心的後宮婦女，都將替男性官僚個人乃至家國命運，創造更多轉機與危機，而牽動歷史走向。

然而，後世士大夫在十與十一世紀的史學書寫語境中，將部分政權的衰亡，歸咎於女人的「亂政」。例如《舊五代史》〈唐書·后妃傳〉的史論部分，描寫后妃與政權興衰的關係，女性若未被視為男性的「內助」，即被描繪為干政禍國的面貌。⁵在《新五代史》的〈梁家人傳〉和〈宦者傳〉中，更提出女禍之說。⁶書寫者以女禍觀來譴責女性干擾男性掌握的秩序，反倒突顯五代婦女與男性政要互動熱絡，以及婦女在權力結構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研究還將從敬翔妻劉氏以及五代女性的故事，注意她們在政治結構中，隨著角色和身分的不同，擁有相應的權力施展空間。稍加積極的女眷，更能走出家庭，延伸權力所及的範圍，進一步主導政治權力的運作。因此，在變動的政治權力結構中，女性如何從中取得權力？又分別透過哪些管道與手段，來應對更上層的男、女權力者，達成自己的目標？面對階級較低者，又是如何回應其請求？女性透過人際關係交疊出怎樣的權力網絡？女性如何開拓權力施展的空間，使其存在於政務體系的縫隙中，甚或將其鑲嵌於官僚機構的運作渠道？本文期待將女

⁵ 《舊五代史》，卷 49，〈后妃傳〉，頁 780「昔三代之興亡，雖由於帝王，亦繫於妃后。故夏之興也以塗山，及其亡也以妹嬉；商之興也以簡狄，及其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文母，及其亡也以褒姒。觀夫貞簡之為人也，雖未偕於前代，亦無虧於懿範。而劉后以牝雞之晨，皇業斯墜，則與夫三代之興亡同矣。餘無進賢輔佐之德，又何足以道哉」。

⁶ 歐陽脩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13、38，頁 151「梁之無敵於天下，可謂虎狼之強矣。及其敗也，因於一二女子之娛，至於洞胸流腸，剗若羊豕，禍生父子之間，乃知女色之能敗人矣。自古女禍，大者亡天下，其次亡家，其次亡身，身苟免矣，猶及其子孫，雖遲速不同，未有無禍者也」、頁 455「嗚呼，自古宦、女之禍深矣」。



性的權力網絡與運作系統加入討論後，鋪排出更全面的政軍運作架構，並檢視這些現象何以湧現於五代這個時空脈絡當中。

第二節、研究回顧

單就唐末五代女性參與政治的議題，相關討論較早見於 1930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歐陽脩（1007-1072）《五代史》的選註本。註者指稱五代的動亂，部分來自皇后和官僚間的金錢往來，以及多起男女政治要角的荒淫行為。⁷近年亦有學者整理五代女性的表現，也對女性的角色與作為進行分類，像是后妃干預君主立嗣和用人、收賄賣官、挑撥臣僚關係，或是作為聯姻、策反和籠絡的工具。⁸然而，上述的討論多受限於史料撰寫者，以及男性主導政治結構的角度。我們若能抽離史冊的評價與敘事思緒，深入五代的時空，則每個女性的角色、身分、行為，及其與大環境的關係，能更細膩的被解讀。例如，劉靜貞在歐陽脩描寫某些將官紛爭源自女性的說法中，跳脫男性將官的角度，從女子的立場著眼，認為女性展現其主動出擊，而不迎合體制期待的一面。⁹

由前述可知，唐末五代女性與政治相關的課題，還有被深入討論的可能。本節試圖從兩個層面來釐清過往研究者的討論。第一個層面，從女性參與政治著眼，關注中國史學者分析歷代女性參與政治的因素，及唐末五代在帝制時代中的特殊之處。第二個層面，關注學界如何看待唐末五代，並聚焦於唐末五代政權結構的發展，尤其是政團內部的權力組成，以顯明女性於政團當中的活動空間。

（一）女性史與政治史

在中國婦女史的發展過程中，得以參與政軍業務影響政局，從而錄下姓名的女子，並不是早期學者關注的重心。早先在 1928 年出版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作為一部探討中國婦女的通史著作。作者陳東原透過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以來，反制壓迫而追求新生活的觀點，關注男尊女卑觀念下受蹂躪的女性，表明不推崇賢母、女皇帝或女豪傑，因為這些女性與大多數的婦女生活並無關聯。¹⁰陳東原對廣泛受迫女性的關注，也與歐美學界投向群體、社會基層的關懷接上線。中國史學者逐漸意識到，應將關注的特定女性，置入其所處社會文化背景來考察。Patricia B. Ebrey（伊沛霞）指出 1960 至 1970 年代，社會史研究顯著，力求深入社會結構

⁷ 歐陽脩撰，鄭雲齡選註，《五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12-14「官吏貪贓、淫亂無行」條目。

⁸ 曾國富、鄧上清，〈五代后妃與政治〉，《蘭州學刊》2008 年 07 期，（蘭州），頁 134-136。曾國富，〈五代時期後宮女性的來源及其命運〉，《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 卷 1 期，（2008，北京），頁 102-106。曾國富，〈唐末五代將帥身後的女性〉，《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1 卷 2 期，（2009，北京），頁 105-109。穆靜，〈論五代軍將女眷對軍政與時局的影響〉，《浙江學刊》2010 年 03 期（杭州），頁 55-62。

⁹ 劉靜貞，〈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收入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 33 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頁 267-297；初刊於《中國史學》第 12 卷（2002，東京），頁 51-64。

¹⁰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初版於 1928 年）。



本身，因此促發家庭史研究，同時在女性運動推波助瀾下，研究取向亦觸及婦女史和社會性別的範疇。熱潮持續至 1980 年代，帶動美國的中國史學者從事婦女史研究的興趣。¹¹

1986 年，Joan W. Scott 提出以「性別」作為一種歷史分析的取徑，應用於不同的課題，並拓寬以往僅針對婦女的討論，使性別、政治、社會等因素的關係能一同被討論。¹²1990 年代，Patricia B. Ebrey 以宋代婦女為研究課題，強調女性的能動性，說明女子作為個體行動者，她的行為與選擇都會使家庭和家族體系產生變化。¹³高彥頤進而鼓勵中國婦女史研究者，尤其是帶有民族主義情緒者，走出女性作為受害者的五四新文化時期（1915-1927）史觀，從女性的世界觀作為探求議題的取徑。¹⁴高彥頤亦徵引法國學者 Michel Foucault 和 Pierre Bourdieu 的權力理論，說明父權體制社會下的中國，女人在親屬和家庭關係之間，同樣具備運作權力的基礎，只是隨著女人所處的位置，而有性質和程度的差異。¹⁵

從歐美學界開始風行的研究方法和視野，也逐漸受到歐美以外的各地學者仿效、精進。¹⁶我們從上述內容當中可以發現，女性史的發展脈絡，從關懷群體、中下層人物而來。這層背景，促使研究者重視女性的自我能動性，同時關注特定群體所處的結構環境。這樣的研究風氣，也逐漸吹向上層和女性政治人物的研究，擴充政治史的討論面向。

學界已有多篇論著，將婦女作為主體，論述其與政治的關係，然而，學界對於帝制時代婦女參與政治的研討，多將重點集中於「女主」研究。關於帝制中國的女主，以楊聯陞的討論迴盪最為深遠，楊氏在趙鳳喈的基礎，指出太后攝政雖

¹¹ 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中文版前言頁 2。

¹²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 5 (1986): 1053-1075. 後收入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8-50.

¹³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XIII-XVI. 另參中譯本：伊沛霞，胡志宏譯，《內闖——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自序頁 2。

¹⁴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 另參中譯本，高彥頤，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 3。

¹⁵ 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頁 11-12，Michel Foucault「無王的權力（power without the king）」和 Pierre Bourdieu「支配的權力（dominated power）」的概念。參見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1978), pp. 92-100. 另參中譯本：米歇爾·福柯，張庭琛、林莉、范千紅等譯，《性史》，（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89，法文初版於 1976 年），頁 90-98。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1. (法文初版於 1972 年)。

¹⁶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第 7 卷第 2 期（1996，臺北），頁 139-179。有關女權運動、性別理論對於婦女和性別史研究的影響，亦可見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1-17。

被壓抑，但仍有活動空間，強調太后作為皇帝母親的身分或在緊要時刻主政。¹⁷女主們憑藉帝母或帝妻的身份，於幕後動搖統治方針，或逕直進入決策圈，這些都只是補充男權政治的權宜狀況。¹⁸

然而，在女主頻繁出現的北魏時期（386-534），北亞的部族文化已對中原造成影響，「母子共治」的統治型態，明顯打破皇帝獨尊的格局，展現女主政治的另一種型態。¹⁹唐代更因為女皇帝武曌（624-705）的出現，一度中斷皇統。後世關於武曌的研究成果，也最為豐碩。²⁰陳寅恪即是較早研究武曌且影響深遠的學者，他指出武曌任用科舉新興階級，改變關隴集團的統治階級結構，另外還分析武曌組建的婚配集團，盤據盛唐時期的最高統治階層。²¹眾多女主與武曌對皇帝制度的挑戰，雖讓後人有所警惕，但仍在五代以及宋代上演。劉靜貞已指出，北宋真宗劉后（968-1033）在夫婿崩殂後，以太后之尊權且處分軍國要事，朝臣們基於歷史認識而試圖限制太后攝政。²²

除了女主之外，為了較完整梳理女性在帝國權力網絡中的活動，其他涉入政務的女性也得掌握。雖然目前已有不少研究，但相較於女主研究仍不充分。例如趙雨樂曾考察唐代前期的宮廷女官也常有干預政事的表現，並與宦官爭權。²³鄧小

¹⁷ Lien-sheng Yang, "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3 (1960-1961): 47-61. 另參中譯：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的女主〉，收入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新北：稻鄉出版社，1979），頁 63-78。趙鳳喈指出太后攝政，逐漸自漢代不成文的習慣法，發展為載入《大清會典》的國家制度。參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新北：稻鄉出版社，1993，初版於 1927 年），頁 111-114。

¹⁸ 杜芳琴，〈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收入杜芳琴，《發現婦女的歷史——中國婦女史論集》（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頁 104-134；李志生，《中國古代婦女研究入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168。

¹⁹ 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臺北），頁 1-76。

²⁰ 以涉及政治權力的著作為例。早期專著參見 Charles Patrick Fitzgerald (費子智), *The Empress Wu* (Melbourn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55); 外山軍治，《則天武后——女性と権力》（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1，初版於 1966 年）; Richard W. L. Guisso(桂爾時), *Wu Tse T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Bellingham: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Richard W. L. Guisso, "The reigns of the empress Wu, Chung-tsung and Jui-tsung (684-712)," in Denis C. Twitchet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AD,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290-332. 近年可參考的成果及回顧，如：Norman Harry Rothschild (羅漢), *Emperor Wu Zhao and Her Pantheon of Devis, Divinities, and Dynastic Mothers*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 羅漢亦為武曌作傳：Norman Harry Rothschild, *Wu Zhao: China's only Woman Emperor* (New York, NY: Pearson Education, 2008). 另參中譯本：馮立君、葛玉梅譯，《武曌：中國唯一的女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其他漢學家亦有相關著作，包含 Antonino Forte (富安敦)、氣賀澤保規等學者。至於華語學界的研究成果，可參見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 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 246-247、334-335。于冬華、張晶，〈武則天研究論著索引〉，《乾陵文化研究》第 2 期（2006，咸陽），頁 372-403。

²¹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重慶：商務印書館，1943 年重慶初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歷史研究》1954 年第 1 期（北京），頁 33-51。

²²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新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48-201。

²³ 趙雨樂，〈唐前期宮官與宦官的權力消長〉，收入於氏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國中古與近世諸考察》（香港：中華書局，2007），頁 1-35。



南則考究尚書內省中的女性宮官，在內廷當中協助處理政令文書的制度化過程，此過程的演進，在於北宋朝廷部分繼承了唐、五代的做法，同時警惕著晚唐以來的宦官禍害。²⁴

宮廷女子之外的研究中，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從武曌擴展到初唐女性政治人物整體，論述她們在男性主導的社會政治結構中，追求行動與意識的自立。²⁵黃旨彥《公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則以情兼家國的取徑，探討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如何以皇家與國家同體的說詞，涉入國家的政治事務。²⁶施厚羽〈邇於戎事：晉唐之間女性的戰爭參與〉，在討論女性的軍事參與時，極盡可能納入各階層的女性，並且討論她們與生活環境的關聯。²⁷以統治階層而言，女主、後宮宮人之外，與政治核心緊密接觸的公主、官僚女眷，以及割據政權或少數民族團體中的女性有力者，亦能研討她們的政治參與。²⁸

接著將女性與政治的議題，聚焦於唐、五代的脈絡中來回顧。學者已將婦女分作不同群體和階層，來論述她們與政治結構的關係。高世瑜《唐代婦女》列舉武曌、楊貴妃（719-756）、諸位公主、自立為帝的陳碩真（620-653），及諸多官民的妻與母，論述各層女性預政、統兵或以自身言論影響夫婿及兒子的行動。²⁹其中女性被迫參與軍事的案例，大多發生在安祿山（703-757）、史思明（703-761）和黃巢等人掀起的兵燹漩渦中，也包含唐帝國面對突厥和契丹的邊境戰事。在這些區域矛盾中，多族群混融與衝突的因素，伴隨著武人力量相對崛起的時局，延續到五代十國。高世瑜《中國婦女通史·隋唐五代卷》，同樣分層論述女主執政、宮廷婦女參政和民間婦女的政治軍事活動，並認為五代十國婦女參與政務，來自隋唐的風氣，也較容易受胡風薰陶，且常隨軍隊遷轉而熟悉業務並參與謀劃。³⁰上述因素，即突顯這段時期的特殊性，也可藉此定位女性與政治的議題，並非放諸四海皆同。這兩部斷代專題史著，將婦女列入各主題，提示許多討論因素，諸如階層、各異的生活實績等。但又因為主題的框限，較無力細究案例間的異同，及個案與所處環境的關係。

在女性參與政治的議題中，前輩學者在階級、族群等因素之外，進一步討論女性的職權、權利與活動空間。部分學者藉此論述，婦女以安史之亂為界，產生

²⁴ 鄧小南，〈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漢學研究》第27卷第2期（2009，臺北），頁5-42。

²⁵ 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7），頁199-241。初稿參見：Jo-shui Chen, “Ex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 in Frederick Brandauer & Chun-chieh Huang, eds., *Imperial Rulership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China*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7-116.

²⁶ 黃旨彥，《公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23、352-366。

²⁷ 施厚羽，〈邇於戎事：晉唐之間女性的戰爭參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²⁸ 在各個婦女階層的研究對象中，岑靜雯已指出學界對於唐代宦門婦女的關注不足而試圖填補，並曾梳理其政治參與。參見氏著，《唐代宦門婦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頁1-8、231-278。

²⁹ 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頁117-125。

³⁰ 高世瑜，《中國婦女通史·隋唐五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頁313-352。



前高後低的社會地位落差，宋代之後更是逐漸下降。³¹當前的研究成果，對於唐宋之間的五代婦女地位並不明確，且仍單獨關注唐和宋代，或逕直由唐代跳接宋代，較未深入著墨五代史。況且，各種歷史趨勢與「男外女內」的形象論述，還是得回到不同的個案、脈絡，才能理解各事例的情景。

本文試圖探究五代時期，最接近藩鎮權力核心的一群女性，但是在史料中並沒有專門指代這群人的辭彙。趙雨樂則將這群女性稱作「藩婦」，其〈藩婦與后妃：唐宋之際宮廷權力的解說〉一文，從藩帥的社群著眼，討論藩鎮家庭轉型為皇室的背景下，與藩帥相涉的女性藉由這層關係，參預家內至朝廷事務，並逐漸建構起后妃的宮廷權力，發展成為公私不分的家庭政治。³²這個表象，與魏晉南北朝公主「情兼家國」的案例類似。五代藩婦、公主和后妃卻未在史料中留下兼有家國的論述，作為她們加入政務的支撐，故難以據此分析當時婦女對於活動範圍的主張。並且還應注意婦女身處的「私與公」、「家與國」等框架，主要承接自士大夫撰寫史冊時的鋪陳，才讓讀者受限於傳統經典，而曲解五代婦女的本色。讀者若能暫且放下士大夫加諸的框架，就更有機會認識到五代女性無論是參與政務，或躍躍爭取自身地位，都將在唐宋婦女地位沉降的趨勢中，再起波瀾。

學者們試著闡釋，五代女性形象可能來自後世書寫者的烘托，大致呈現出宋人對於唐、五代的反思。Richard L. Davis（戴仁柱）認為，生長於真宗劉后掌權時代（1020-1033）的歐陽脩，將政治責任歸咎女性的態度，投射於《新唐書》與《新五代史》的書寫內容中。³³劉靜貞則認為，部分宋代士大夫為整頓女子涉及男性主導的秩序，重新闡發男女的內外之別作為典範，並在士人撰寫的墓誌銘體現「婦人無外事」的形象。³⁴劉靜貞另文指出，新舊五代史和墓誌的撰史者，對女性的社會位置與角色安排，均帶有社會秩序與道德制約的論調。³⁵徐秉渝也認為部分宋代士大夫區別男女，為的是維護男女之防，並支持男尊女卑的社會結構，直到辛亥

³¹ 段塔麗認為，唐後期的女性逐漸回歸禮法所規範的樣態。張邦煒從理學家的婦女觀及婦女諸項權利，論述宋代境內漢族婦女地位的下降。又如，張菁認為唐宋婦女參與政治事務，隨著安史亂後，受到禮制束縛加劇及門閥勢力衰落的影響，使婦女的活動空間，從臺前轉向戶屏之後。參見段塔麗，《唐代婦女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 72-86、151-187、284-286、295-298；朱瑞熙、劉復生、張邦煒、蔡崇榜、王曾瑜，《遼宋西夏金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初版於 1998 年），頁 109-114；張菁，《唐代女性形象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7），頁 56-63「內與外之間——唐代婦女與政治」。

³² 趙雨樂，〈從藩婦到后妃：唐宋變革期宮廷權力的考察〉，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2 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頁 155-181。該文曾改稱〈五代的后妃與政治——唐宋變革期宮廷權力的考察〉，收入盧向前編，《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2006），頁 325-352；最終定名〈藩婦與后妃：唐宋之際宮廷權力的解說〉，收入氏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國中古與近世諸考察》，頁 231-264。

³³ Richard L. Davis, "Chaste and Filial Women in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s of the Elev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1, no. 2 (2001): 204-218.

³⁴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4 期（1993，臺北），頁 21-46。

³⁵ 劉靜貞，〈正史與墓誌資料所映現的五代女性意象〉，收入鄧小南、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87-204。



革命和五四運動的鼓舞，才給予女性更多發展獨立人格的期待。³⁶可見宋代以降的發展過程中，士大夫試圖加諸女性的框限之深。

古代士大夫辛勤的宣揚男女有別，但現代學者已注意到男外女內的分別，在實際生活中幾乎難以落實。禮教觀念隨著當事人的需求、旁人觀感或紀錄者的價值觀，不斷的被調整，成為一個動態的概念。Patricia B. Ebrey 指出中國古代社會性別差異的闡述，是部分儒家士大夫所給定，並塑造賢妻必為「內助」的理想形象。³⁷劉靜貞和鄧小南等學者，也藉著事例指出宋代士大夫強調內外之分的呼籲，並未能阻止諸多女子靈活的遊走於內外之際。³⁸

學者們的研究已描繪出，唐宋時代男女關係的分工合作、分野殊途，以及游移於分合兩端的生活實景等三種面向。我們可以理解到無論女子身在哪個位置，都可能參與政治活動，只是隨著身分、手段等不同條件，而對政治影響的幅度有多寡。³⁹若身處史料書寫者的士大夫視角，我們可以觀察到，士大夫試圖約束所有女人，不單僅是命婦與后妃。研究者梳理書寫脈絡之餘，也需注意士大夫的整頓，已是宋代開國近百年後的事，因此，應竭力追索晚唐迄宋初的脈絡中，各階層參與政治的女性，如何處世，並關注她們的行動對政局和自身生活的影響。

（二）唐末五代的政權特色

關於晚唐迄宋初這段時期，日本學者內藤湖南（1866-1934），於 1920 年代提出「唐宋時代觀」，嘗試改變朝代治史的方式。⁴⁰被認為是過渡期的「唐末五代」，其內涵也就成為交鋒的重點之一。闡發內藤之說的京都學派認為，唐末五代是「中世」轉向「近世」的關鍵，但也有學者認為，這時期方由「古代」進入「中世」，

³⁶ 徐秉渝，〈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 141-187。

³⁷ 伊沛霞，《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頁 18-21、24-25、101。

³⁸ 又如許曼以宋代福建為例，討論各階層女性，在現實生活各層面享有相當程度的能動性，得以越過家門約束的內外之別，並不全然被經典之語桎梏。參見劉靜貞，〈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 6 期（1998，臺北），頁 57-71；鄧小南，〈“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97-123；Man Xu, *Crossing the Gate—Everyday Lives of Women in Song Fujian, 960-1279*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16), pp. 261.

³⁹ 女子涉外並非專指參與政治，還包含法律訴訟，以及民生所需的經濟和公共事業，而且婦女主導這些業務，也可能回過頭來在政治層面造成影響。Joan Wallach Scott 就認為政治結構和政治觀念塑造出生活各方面的界限，人員參政與否也因結構和觀念而定義，其中即涉及權力關係。參見鮑家麟、呂慧慈，〈婦人之仁與外事——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頁 263-274；鐵愛花，《宋代士人階層女性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190-249。Joan Wallach Scott, “Women's History,”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pp. 15-27.

⁴⁰ 內藤湖南，黃約瑟譯，〈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0-18；初稿刊於《歷史と地理》第 9 卷第 5 號「唐宋時代研究號」（1922，京都），頁 1-12；後收入《內藤湖南全集·東洋文化史研究》第 8 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頁 111-119。



因此開展一連串論戰。⁴¹世界各地的學者也對論戰中的諸多靈感加以援引、辯證。⁴²由此可見，「時代觀」的倡議，使研究者不受朝代拘束而擷取一長時段進行論證，著實推進學界的研究視角，但仍需因著議題進行不同的操作。

就本文關注的政治史課題，內藤湖南認為唐代的貴族政治已在唐末五代式微，宮崎市定（1901-1995）師承內藤的基礎，說明五代軍閥帝王帶領的新軍閥貴族勃興，取代唐代沒落的舊貴族，且軍閥帝王們以構建個人獨裁為理想。⁴³然而，針對這項課題，參與時代區分論爭的學者，仍舊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來論證。例如宮崎市定指出，軍閥即是資本家，李嗣昭（？-922）妻楊氏以晉陽（太原）地利，透過通有運無累積資財，不僅幫助自己的夫婿、子嗣，更協助李克用集團立足。⁴⁴誠如高明士的觀察，日本學者推進時代區分論戰的項目和史觀，主要從戰前的文化史，轉變為戰後的社會經濟史。⁴⁵另外像是較完整研究唐末五代的日野開三郎（1908-1989），雖認識到時代區分論的爭議，但仍強調從實證研究來解決。⁴⁶日野氏不僅著眼於社會經濟等課題，更全面關注唐末地方勢力的運作、五代的各項制度、武人的施政、軍閥的權力構造，以及政權之間的關係。⁴⁷

關於唐宋之際時代定位的討論，張廣達觀察到，在 1960 年代後逐漸受到美國學界重視，尤其宋史學者，一改以往認為宋代積弱的印象。⁴⁸從《劍橋中國史》、《哈佛中國史》叢書的編排，也能看出歐美學者關注五代十國對宋代的啟發，即宋代

⁴¹ 京都學派認為唐末五代是中世過渡至近世，其成員主要包含內藤湖南、宮崎市定、宇都宮清吉；東京學派（歷史學研究會派），認為唐末五代是由古代進入中世，其成員主要包含前田直典、加藤繁、仁井田陞、周藤吉之、西嶋定生、堀敏一、尾形勇。高明士已指出每位學者對時代觀的詮釋都未必相同，縱使屬於同一學派。參考自高明士，〈介紹戰後日本史學界對中國史時代區分的論戰——以「古代」下限的爭論為中心〉，該文上下部分，分別收入《大陸雜誌》第 52 卷第 2 期（1976，臺北），頁 26-46、《大陸雜誌》第 52 卷第 3 期（1976，臺北），頁 36-50；日後修訂為〈中國「古代」下限的時代區分論戰〉、〈唐宋間歷史變革之時代性質的論戰〉，收入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1996），頁 48-103、104-116。

⁴² 詳見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1 卷「唐宋時期的社會流動與社會秩序」研究專號（2004，北京），頁 5-71；後收入張廣達，《史家、史學與現代學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57-133。其他圍繞著唐宋變革的各項學術討論，參考自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中華文史論叢》總 81 輯（2006，上海），頁 125-171；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⁴³ 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通論》，頁 153-242，尤其頁 189、191-192；初刊於《宮崎市定全集》第 2 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脫稿於 1950 年），頁 133-241。

⁴⁴ 宮崎市定，〈五代史上の軍閥資本家——特に晉陽李氏の場合〉，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 9 卷《五代宋初》（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 342-360；初刊於《人文科學》第 2 卷第 4 號（1948，京都），頁 1-18。

⁴⁵ 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頁 66-94、96-97、104-116。

⁴⁶ 根據日野開三郎於昭和十九年（1944）撰寫的《五代史の基調》序言。參見氏著，《東洋史學論集·第二卷》（東京：三一書房，1980），頁 18。

⁴⁷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一卷 唐代藩鎮の支配体制》（東京：三一書房，1980）和《東洋史學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

⁴⁸ 相關討論參見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史家、史學與現代學術》，頁 108。

如何認識並解決五代十國的問題。⁴⁹相較之下，深受朝代史教育的亞洲學者，雖已認識到時代觀，但為講述之便，編寫的通史仍將唐末、五代十國視為唐王朝的最後階段，即中原遭遇各種變因的總體呈現。⁵⁰和田清則已指出，唐末五代的藩鎮割據使地方得到發展，讓中央的文化普及各地，並且經過這個時代的破壞，更為新時代風氣的生成提供便利。⁵¹另外，學界也循斷代史模式編排「隋唐五代史」。⁵²更細節者，亦有五代史的專著。⁵³但若未能深入討論，則描繪的形象大多仍是分裂而紛亂的。其中，陶懋炳《五代史略》透過與三國、十六國、南北朝等割據政局相比較，強調五代時期的特殊，以及南方在文化、經濟發展與宋代的聯繫，已試圖擺脫黑暗的形象。總而言之，五代作為唐宋之間過渡時期，已逐漸受到前輩學者們的重視，並突顯出該時代具有繼往開來的特質，這都對本研究的開展深具啟發。

本文欲探究唐末五代女性在政治結構中的運作，也有必要釐清武人政權的組成，才可獲悉女性如何從中取得活動的空隙。晚唐五代的政局，呈現出武人勢力逐漸擴大，並與中央拉鋸的狀態。這已經是政治史研究的傳統議題。自清人趙翼（1727-1814）指出，節度使兼掌政、軍權力，襲奪中央的影響力，因而有實力與朝廷抗衡。⁵⁴陳寅恪接著提出，武周以降改動「關中本位」政策造成府兵制鬆弛，使中央對地方武力的掌控減退，中央的統治已然與部分藩鎮截然兩分。⁵⁵毛漢光進而探討魏博的職業軍人，在藩鎮內部深具影響力，藩帥需獲得衙兵（牙兵）的支持。

⁴⁹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Dieter Kuhn, *The Age of Confucian Rule: The Song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另參中譯本：李文鋒譯，《儒家統治的時代：宋的轉型》（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⁵⁰ 參考自以下「通史」：錢穆，《國史大綱·隋唐五代之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初版於1940年），第30章，頁493-522「黑暗時代之大動搖（黃巢之亂以及五代十國）」；傅樂成，《中國通史》下冊（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62），第19章，頁517-537「五代與十國」；宮崎市定，《中國史·中世史》（東京：岩波書店，1993，初版上、下冊於1977、1978年），第1卷，頁231-238「五代」。

⁵¹ 和田清，《中國史概說·上卷》（東京：岩波書店，1952，初版於1950年），第3編第13章，〈近古·五代の大勢〉，頁161-165。

⁵² 參考自以下「隋唐五代史」：藍文徵，《隋唐五代史·上編》（重慶：商務印書館，1946）；楊志玖，《隋唐五代史綱要》（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傅樂成，《隋唐五代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重印1957年上海中華書局版）；吳楓，《隋唐五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王仲犖，《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初版於1988年）；唐長孺，《隋唐五代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吳宗國，《隋唐五代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懷真，《隋唐五代史》（臺北：里仁書局，2006）；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臺北：三民書局，2008）；孫英剛，《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⁵³ 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7。另外參考下列著作：林瑞翰，《五代史》（臺北：民智出版社，1963）；卞孝萱、鄭學樸，《五代史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鄭學樸，《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⁵⁴ 趙翼，《廿二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18，〈唐節度使之禍〉，頁379-380。

⁵⁵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4。

持才得以面對中央，不應將藩鎮問題均歸罪於藩帥的野心。⁵⁶上述藩鎮問題的關鍵，即在「中央——節度使——地方軍人集團」三者的矛盾和相互依存的關係。⁵⁷

唐末以來，中央疲弱而藩鎮割據，當時以朱溫和李克用軍團為首，既依奉著中央，並且繼續兼併、收攏中小型勢力，之後更漸次發展出五代政權。日野開三郎較早針對藩鎮專題進行研究，其《支那中世の軍閥》指出晚唐藩鎮的復興與割據使唐朝解體，其中朱溫藉由擁戴皇室，利用唐朝名號對抗外敵，逐步篡奪唐政權。⁵⁸王賡武《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則以中國北方為主體，分析唐朝經歷黃巢變局後的崩解，及各藩鎮在唐末五代的轉型與衰亡始末。⁵⁹

對於唐代中晚期的藩鎮研究，尚能從藩鎮與中央雙方的關係來剖析，但在朝廷影響力逐漸退縮之時，已著重於藩鎮之間的互動。藩鎮割據的現象進入五代時期，原先的唐中央已裂解，前後雖五度組成新的中央政權，但仍難以節制其餘政團，而演變成多個君主並存的局面。⁶⁰日野開三郎即認為五代的統治者，實際上是軍閥披掛天子的名號，以塑造政權的正統地位。⁶¹王賡武指出「登上帝位的節度使以他們的藩鎮為原型打造朝廷，並將藩鎮組織嘗試性地放大重建」。⁶²可見五代政權承襲自藩鎮的組織模式，其建構的中央朝廷仍深具藩鎮特質。前述研究均以藩鎮為切入點，除了內部的權力結構，也重視各政體間的互動，包含大藩鎮自立為新中央，如何整編、拉攏餘下的藩鎮，也包含中央與強藩的拉鋸。透過這些觀察，更能反映五代十國這些自方鎮崛起的政權。

政權內部的人員組成和互動狀態，亦已成為學者們剖析五代政權的焦點。方震華即以文武關係探討唐宋之際的政權結構。⁶³柳立言則分析文人筆下的武人，實際上是褒貶參半，並且呈現出五代武人與文人共同經營治務的景象。⁶⁴如此看來，

⁵⁶ 毛漢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第 2 分（1979，臺北），頁 301-360。日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 323-390。

⁵⁷ 孟彥弘，〈論唐代軍隊的地方化〉，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 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264-291。

⁵⁸ 日野開三郎，加藤繁、和田清、石田幹之助監修，《支那中世の軍閥》（東京：三省堂，1942）。後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一卷 唐代藩鎮の支配体制》，頁 21-171。

⁵⁹ Gung-wu Wang,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3). 日後又改訂為 *Divided China: Preparing for Reunification*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07). 另參中譯本：王賡武，胡耀飛、尹承譯，《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上海：中西書局，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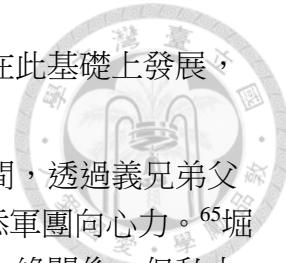
⁶⁰ 日野開三郎已指出，前蜀、後蜀、南漢、燕、閩、吳，以及吳所承續的南唐，都有自稱天子的行動。參見氏著，《東洋史學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頁 305-307。

⁶¹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頁 307-310。

⁶² 王賡武，《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頁 180-181。

⁶³ 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 pp. 29-95. 另參中譯本：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32-110。

⁶⁴ 柳立言，〈北宋評價武人標準再認識——重文輕武之另一面〉，《歷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北京），



本文欲關注的男女關係，以及史冊對於女性的形象描繪，也能在此基礎上發展，進而理解唐末五代女性在武人團體中的活躍。

藩鎮武人當道的時局裡，武人本身在藩帥、部將和兵士之間，透過義兄弟父子的締結、互通婚姻等形式，串連起彼此的擬制血緣關係，增添軍團向心力。⁶⁵堀敏一〈藩鎮親衛軍の権力構造〉即指出，將士間踴躍連繫擬制血緣關係，但私人親屬的主從關係卻與官僚制度相抵觸。堀氏認為，王朝開創者勢必想解構眾將的私人集團，如此一來，主君、將領與眾兵士間的關係一旦失衡，則容易導致王朝更迭與軍隊譁變。⁶⁶武人集團遂透過「家」的形式，將集團成員收編為「家人」，最終成為以最高層的藩帥、王朝開創者為核心的龐大團體。從藩鎮發展為王朝的五代時期，許多人也把家中的慣習帶入藩鎮小朝廷，甚至引入王朝之中，林瑞翰就曾指出五代豪侈、暴虐、義養等現象，即源自於此。⁶⁷在五代政權領袖逐步崛起的一系列發展過程中，面臨家事與政事之間的盤根錯節，處置不慎便可能對政權的統治造成影響。女眷參決要務以及預政的基礎，也將在這條脈絡中展開。

第三節、研究取徑與架構

本研究的篇章架構鋪排，主要分成三個問題並沿著時序展開，其中也試圖將社會關係、階級與性別等元素納入政治史的探索。目前學者對政治權力的關注，對於本文深有啟發。甘懷真認為政治史更應關注人際間的權力關係，人際關係不僅確立個人的自身地位，還確認或擴張人們彼此之間的權力，因此應自社會關係中的權力流動來分析個人權力。⁶⁸王健文亦指出權力的研究範疇，包含權力的來源、組織形式、分配與運作等項目。⁶⁹

頁 35-58；柳立言，〈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2 分（2018，臺北），頁 339-402。

⁶⁵ 參見矢野主税，〈唐代に於ける仮子制について〉，收入廣島文理大學史学科教室編，《史學研究記念論叢》（京都：柳原書店，1950），頁 231-258，另見氏著〈唐代に於ける仮子制の発展について〉，《西日本史學》第 6 號（1951，福岡），頁 89-97； Wolfram Eberhard, “The Sha-to and Their Culture,” in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52), pp.89-102.；栗原益男，〈唐五代の仮父子的結合の性格：主として藩帥の支配権力との関連において〉，《史學雜誌》第 62 卷第 6 號（1953，東京），頁 514-543，指出藩帥常與旗下將兵，締結「個人型」或「集體型」義父子關係，以鞏固集團的支配，後續整理另見氏著，〈唐末五代の仮父子的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齢〉，《東洋學報》第 38 卷第 4 號（1956，東京），頁 61-88。

⁶⁶ 堀敏一在栗原益男的研究基礎上，認為五代幾乎不存在屬於集體型的家兵。參見氏著，〈藩鎮親衛軍の権力構造〉，初稿收入東洋文化研究所編，《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20 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0）。後收入氏著，《唐末五代變革期の政治と經濟・前編》（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34-98。另參中譯：索介然譯，〈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 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85-648。

⁶⁷ 但該文僅對撰史者的責陳分類剖析，卻可能忽略歷史書寫的意圖。參見林瑞翰，〈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3 期（1965，臺北），頁 70-75。林瑞翰，〈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下）〉，《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4 期（1965，臺北），頁 117-122。

⁶⁸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初版於 2003 年），自序頁 vii。

⁶⁹ 王健文，〈導言〉，收入王健文主編，《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政治與權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1-15。



承接著上述的認識，本文首先要剖析晚唐五代的時空脈絡，為女性提供了哪些權力運作的空間。從唐末朝廷的退縮以及藩鎮割據發展的過程中，來嘗試理解武人把持的政治權力結構產生哪些空隙，使部分女性涉入政、軍事務。朱溫、李克用和其餘多數集團，都是晚唐藩鎮的延續，這些武人之間權力爭奪頻仍，信任的對象越發限縮。這些藩鎮軍團及其後續五代政權中的女性親屬，即藉此契機崛起。如此一來，女眷何以受到倚重，以及她們充斥在五代政權的政治活動軌跡，也就成為該探討的課題。

其二，追問晚唐五代女性如何爭取權力。大多數情況，女性只作為配屬於男性的角色，相對於父、夫、子，身為人女，嫁作妻妾，後為人母。然而，她們身處晚唐五代這一變動劇烈的時局，卻能夠從男性武人主導的政治空間中，尋覓女性活動的空間。史料中，又以「妻」的活動最為豐富。「妻」在武人秩序中，除了締結兩姓之好，更作為常懷顧忌者渴求的信任伴侶。女子本身，更常表現出強壓配偶的性格，使夫婿懾服。有的妻子就從本家援引勢力，影響夫家的集團，有的則在成為母親之後，繼續影響兒子的決定。此外，「妻」也藉由人女、姊妹等其他親屬角色的轉換，疏通權勢者，以改變政務決策。本文探討女性涉入政事，便需認識到這些親屬關係、人際關係，不僅是權力與利益輸送的管道，更是武人政權團結彼此的要件。當然，這些婦女本身，還需要對家務以外的事務有能力且有興趣，並串起權力運作的管道。完成上述要素後，從而使眾多政治要員的妻、母，以及後宮女子，得以占據政治權力網絡的重要節點，並對夫婿、家族、集團甚至國家走向施加影響。

第三，剖析晚唐五代政要的女眷，從家庭擴及朝廷的活動過程中，如何牽動政局。《周易》與《禮記》等典籍，載明「女」應該安處於「內」。⁷⁰新舊五代史與部分文獻的撰寫者，也都受過古代經典的薰陶，因此當他們發現女子的活動對政團不利時，便指責其越線干政。但另一方面，撰史者也不吝於稱許在政、軍活動中表現出色的女子。亦即，女性必須在政務及軍機的決策謀劃有所洞見，若未輔助配偶在仕途中獲得進展，卻對外事展現高度興趣，就會被視為禍端。本研究試圖從史料描繪的立場及其給定的評價之外，追索五代女性的生活實踐。五代政軍權要的女眷受到的身外因素，包含男性武人對女眷的倚賴與退讓的態度，以及家庭、藩鎮到朝廷等權力結構，給予女性充足的活動空間。本身與男性政要分享權力的女眷，若稍有熱情，即可進一步接觸政務，並往家門之外輸出影響力。在藩鎮擴展為朝廷的過程中，女性成員也容易將家庭、藩鎮的運作模式帶入王朝的體制中。本文嘗試在前述基礎中，闡明政軍權要女眷遊走於家國之間，透過人際網

⁷⁰ 王弼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4，〈家人〉，頁185「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27，〈內則第十二〉，頁974「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禮記正義》，卷28，〈內則〉，頁1000「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絡的串連，讓權力的運作空間及其影響範圍，從點、線、面漸進拓展，最終甚至得以構築出權力網絡，並匯聚於中宮。





第二章、進出閨門：女性活動空間的拓展

安史亂後，唐朝宮廷女子參與政治的現象逐漸受阻。高世瑜指出宦官日益擴張朝廷中的政治權力，亦阻擋宮廷婦女參政，且唐德宗（742-805，779-805在位）和唐宣宗（810-859，846-859在位）皆試圖以禮法約束皇室女子。⁷¹宮中女子參與政治活動已不如唐朝前期活躍，但仍不時可見。⁷²朝廷之外的藩鎮亦有所聞。⁷³尤其唐末和五代十國，武人集團中政治要角的女眷，更普遍加入家內事務，乃至政團的政治與軍事運作中。高世瑜認為，這樣的背景在於北方政權承襲隋唐，出身少數民族，也較容易受胡風沁染，況且戰事頻仍，女眷並非深居家中，往往隨部隊征戰，而協助丈夫謀劃事業。⁷⁴

目前學者們偏向以北方遊牧民族風俗、戰事紛擾，來討論當時的女性地位及其參與政、軍的行為。但這些因素對各個政權的影響程度不一，尤其越往南方的政權，其適用程度越低。⁷⁵況且就本文著重討論的黃河流域來說，鄧小南已指出五代政權組成混融各民族成分，在統治階層內部，種族色彩隨著時間逐漸淡出，區隔胡漢分別的語境也開始從時人的話語中消解。⁷⁶本文並不否認，女子的參政可能受到各民族風俗和地域生活習慣的影響，但除此之外，本章目的更想探討，女子身處的政權結構中，還提供哪些促成女性加入政治活動的因子。

為了理解那些與政壇核心人物相關的女性，在唐末五代政權結構重組時，獲得活動的機遇。首先將關注唐廷權威瓦解的過程中，唐昭宗（867-904，888-904在位）身旁的后妃逐漸承攬宮中政務，並且常與宦官、外藩勢力互動，尤其是與朱溫集團的交會。唐末的宮廷結構長期受到宦官把持，卻在875年，王仙芝（？-878）和黃巢掀起變局後，使得地方勢力更加抬頭，朱溫也在此時崛起。緊接著，宮內的各股勢力與外藩彼此需要之下，朝廷結構也逐隨之改變。

第一節、傳天子令：唐末權力過渡期的宮廷女性

唐僖宗（862-888，873-888在位）時期，遭遇王仙芝、黃巢先後起兵，加劇安

⁷¹ 高世瑜，《中國婦女通史·隋唐五代卷》，頁332-334。

⁷² 前有肅宗張皇后，後有即將探討的昭宗何皇后。參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2，〈后妃下·肅宗張皇后〉、〈后妃下·昭宗積善皇后何氏〉，頁2185-2186、2203-2204。

⁷³ 例如，魏博節度使田季安（781-812）病逝之際，其妻元氏欲使其子田懷諫（802-？）繼位，拉攏將士支持，顯現元氏作為藩帥之妻和新藩帥之母，為鞏固基盤所作的努力。參見《舊唐書》，卷141，〈田承嗣傳·姪悅 子緒 緒子季安〉，頁3847。

⁷⁴ 高世瑜，《中國婦女通史·隋唐五代卷》，頁334-337、351-352。

⁷⁵ 例如，四川地區的前蜀（907-925）、後蜀（934-965）政權，及兩廣地區南漢（917-971）政權的宮廷婦女預政，不完全適用於北方胡風和戰事頻仍的解釋。

⁷⁶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82-104。近年關於唐五代胡漢關係的反思及沙陀政權文化認同的討論，參見仇鹿鳴，〈深描與重繪：中晚唐歷史演進線索的再思考〉，收入氏著，《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306-320。

史亂後藩鎮割據的狀況。此前朝廷尚有治權的區域，陸續成為地方武人集團的領域。傅樂成曾指出宦官勢力自黃巢舉事以來，掌管的禁軍被藩鎮及叛軍擊潰，主持中央的權勢已漸趨消退。⁷⁷平定黃巢之後，朝廷內部的宰臣與宦官各自外結藩鎮，相互纏鬥，直到天復元年（901）十月，宰相崔胤（854-904）密召朱溫進京，誅滅宦官。此事件起因在閏六月，崔胤密奏唐昭宗，為誅滅宦官而請命，並提議以宮廷女子替代宦官，出掌內廷諸司。⁷⁸

宦官們雖得知崔胤秘密上奏皇帝，但並不瞭解其口中的內容。韓全誨（？-903）等宦官為獲曉密奏內容，進獻「知書美婦人」至宮中，暗中探知崔胤的謀劃，同時迫使昭宗罷黜崔胤，最終脅迫天子自長安出奔鳳翔（今陝西鳳翔）。⁷⁹具備閱讀識字能力的「知書美婦人」，因為容貌姣好，較容易受到皇帝寵幸，或被安排為「宮官」，默默的待在宮內蒐集機密。⁸⁰而宮官當中，尤以任職於尚宮局，最有機會處理宮內文書的職事，窺伺密奏的完整內容。⁸¹宦官集團意圖藉由這些宮內女子探知消息，同時透過手握的禁軍，加強宮禁，對進出人員與文書嚴加搜查，阻止學士院人員面對皇帝。為此，昭宗派遣趙國夫人寵顏，代為外出轉告學士韓偓（844-923），抱怨禁軍的封鎖，已無法召見臣僚奏對。⁸²

宦官除了掌握皇城之外，也努力拉攏外藩勢力。當時圍繞在京師周邊的藩鎮，主要分為兩股，一股與宦官合作，以出身禁軍的鳳翔節度使李茂貞（856-924）為主，另一股則與宰臣合作，以朱溫（朱全忠）為代表。朱溫進京前，朝野間的政治結盟，可參見《舊唐書》的記述：

中尉韓全誨及北司與茂貞相善，宰相崔胤與朱全忠相善，四人各為表裏。

全忠欲遷都洛陽，茂貞欲迎駕鳳翔，各有挾天子令諸侯之意。⁸³

天子權力雖已旁落，仍是最高政治權威的象徵，成為各方競逐的政治資本。兵鋒較強盛的朱溫與崔胤會合後，持續進擊李茂貞的轄境。處於劣勢的李茂貞，最終尋求「謀誅內官以解」，以誅殺內官為條件，同朱溫方面講和。⁸⁴

李茂貞和朱溫交涉期間，唐昭宗已避免任用宦官作為宮中派出的使者。幾次宣達訊息的過程，主要交由士人與宮廷女子負責，顯見宮廷女子逐漸擔負起政令傳遞的職務。例如，天復三年（903）正月丙午，唐昭宗曾透過士人韓偓、趙國夫

⁷⁷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1977），頁191-208。

⁷⁸ 《舊唐書》，卷177，〈崔胤傳〉，頁4586。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262，天復元年閏六月條，頁8675。《舊五代史》，卷2，〈太祖紀〉，頁30-31。

⁷⁹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3-774、卷177，〈崔胤傳〉，頁4586-4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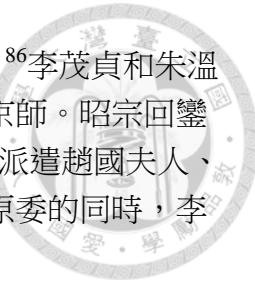
⁸⁰ 鄧小南已指出女性宮官在隱而不彰的禁中工作，她們協助理政，卻僅能在史書描繪的情景中時隱時現，參見氏著，〈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漢學研究》第27卷第2期，頁5-42。

⁸¹ 參見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12，〈內官宮官內侍省〉，頁348-349。

⁸² 《資治通鑑》，卷262，天復元年十月條，頁8679。

⁸³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2。

⁸⁴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5。



人寵顏宣諭朱溫。⁸⁵又於正月甲寅，齎詔押賜朱溫的酒器、玉帶。⁸⁶李茂貞和朱溫幾經交涉，在誅殺韓全誨等宦官後，約定和解，準備奉昭宗回鑾京師。昭宗回鑾前，朱溫巡查營寨，眼見李茂貞所部南下，而派兵出擊。昭宗為此派遣趙國夫人、馮翊夫人至朱溫營中，質問和解後何以再起兵事。朱溫遣使奏明原委的同時，李茂貞仍感到不安，請與皇室聯姻以自保。⁸⁷

昭宗調解雙方的紛爭後，返回長安，又迫從於朱溫與崔胤的奏請，頒令賜死帝國全境的宦官。這次行動，不僅將第五可範（？-903）等宦官勢力自宮中剷除，更欲處決散布在各地擔任監軍的宦官。⁸⁸妃嬪還因宦官的失勢而走向臺前。參見《舊唐書》記載崔胤奏請誅殺宦官之後的內容：

•
內官既盡屠戮，諸使悉罷，天子宣傳詔命，惟令宮人寵顏等宣事。⁸⁹
《舊唐書·宦官列傳》亦指出：

自是京城並無宦官，天子每宣傳詔命，即令宮人出入。崔胤雖復仇快志，國祚旋亦覆亡。⁹⁰

《舊唐書》在辭彙的表達上，已將指涉宦人的「內官」，與指涉後宮女性的「宮人」相區隔。然而，內命婦才是原本定義上的「內官」。《舊唐書》〈職官志〉延續《唐六典》和《通典》的「內官」條目，專指三妃、六儀、美人和才人。⁹¹但五代後晉時期成書的《舊唐書》，在「內侍省」的註釋小字中，加註宦官歸屬於內官，這些內容是唐代成書的《唐六典》和《通典》所無。⁹²參照《舊唐書》〈宦官傳〉亦載明唐朝的內侍省，皆由內官充任，任職者皆為宦官。⁹³由這些政書可以得知，「內官」在典章制度的名義上，僅指妃嬪，但在《舊唐書》絕大多數的文脈中，已泛指皇帝周圍的內廷宦者。若要總稱內命婦，除了以「宮人」指代之外，孫光憲（896？-968）的《北夢瑣言》，則將這些宮廷女子稱作「內人」。⁹⁴

前段史料還呈現出，皇帝身邊及皇城內的宦官幾遭夷滅，原先宦官的特派政

⁸⁵ 《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本紀〉，頁 775；《資治通鑑》，卷 263，天復三年正月條，頁 8712 則記載「己酉，遣韓偓及趙國夫人寵顏詣全忠〔朱溫〕營」。

⁸⁶ 《舊五代史》，卷 2，〈太祖紀〉，頁 34；《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本紀〉，頁 775 記作「癸丑，上令禮部尚書蘇循傳詔，賜全忠玉帶」，日程早一日，且傳詔者非寵顏。

⁸⁷ 《資治通鑑》，卷 263，天復三年正月條，頁 8712-8714。

⁸⁸ 《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本紀〉，頁 775。

⁸⁹ 《舊唐書》，卷 177，〈崔胤傳〉，頁 4586-4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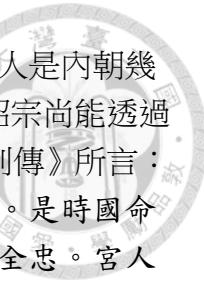
⁹⁰ 《舊唐書》，卷 184，〈宦官傳·楊復恭〉，頁 4779。

⁹¹ 參見《唐六典》，卷 12，〈內官宮官內侍省〉，頁 347-348；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34，〈職官·后妃及內官命婦附〉，頁 939-941。

⁹² 《舊唐書》，卷 44 〈職官傳·內侍省〉，頁 1870 「周官有巷伯、寺人之職，皆內官也。……自李輔國、魚朝恩之後，京師兵柄，歸於內官，號左右軍中尉。將兵於外者，謂之觀軍容使。而天下軍鎮節度使，皆內官一人監之，事具宦者傳也」。

⁹³ 《舊唐書》，卷 184，〈宦官傳〉，頁 4753-4755。

⁹⁴ 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5，〈朱令公為昭宗攏馬〉、〈昭宗遇弑〉，頁 294-295。孫光憲生年考釋，則參見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5。



務均被解除，因此宮內對外的宣詔事務，便由宮中女子頂替。這些宮人是內朝幾無宦官後，剩餘的皇帝侍從，也是女性再次參與政務的契機。⁹⁵雖然昭宗尚能透過宮嬪，來往於內、外朝，卻遭到朱溫嚴密監控，參見《舊唐書·后妃列傳》所言：

自岐下還京，崔胤盡誅黃門宦官，每宣諭宰臣，但令宮嬪來往。是時國命奪於朱氏，左右前後，皆是汴人，宮中動息，雖纖芥必聞于朱全忠。宮人常懷惴慄，帝后垂泣相視。⁹⁶

宰相崔胤與朱溫聯手去除宦官的勢力，而以宮嬪負責宦官的職任。轄有重兵的朱溫更進一步掌握朝廷的權柄，藉故除去崔胤及其重建的六軍諸衛，使得皇帝身邊除了後宮女性之外，僅餘「諸王、小黃門、打毬供奉內園小兒」等人，但隨侍者都在東遷途中被殺害，以朱溫安排的人員補入。⁹⁷如此一來，宮中侍衛已由汴人完全填充，從而掌握昭宗、皇后和妃嬪的一切行動。

遭到約制的昭宗，被迫啟程東行，期間於天祐元年（904）二月駐蹕陝州（今河南三門峽）行宮。朱溫前往迎謁，昭宗將其延入行宮寢室面見何皇后（？-906）。何皇后言辭懇切的將自己與皇帝二人的性命，託付於朱溫。⁹⁸當朱溫欲請辭返回洛陽，督建新都工程時，昭宗慰留朱溫飲酒，皇后還親捧玉卮等酒器向朱溫斟酒。此時朱溫卻見到晉國夫人可證（？-904）與昭宗附耳而語，以為將要謀害自己，因此佯醉辭歸。⁹⁹直到四月，昭宗再遣夫人可證傳詔朱溫，傳達皇后恰逢產後調理期，狀態還不穩定，打算延後半年再前往新都洛陽。然而，朱溫強行命令將領寇彥卿催促昭宗一行人出發。¹⁰⁰晉國夫人可證的傳詔內容，可解釋先前的兩個月，何皇后面見朱溫，正是為了讓朱溫親睹自己待產中或剛生產，這般不良於行的狀態。何后和晉國夫人可證也都努力透過自己的表現，維護昭宗一行人。

朱溫面對昭宗車駕時走時停，竟在閏四月使人告發司天監王墀（？-904）、醫官使閻祐之（？-904）、內都知韋周（？-904）、晉國夫人可證圖謀害己，藉故收殺四人及隨駕人員。繼先前處理宮中瑣事的人員，均被汴人填充之後，此時皇帝身旁親近的醫官、內侍省等內朝官員均被殺害，皇帝已被孤立。昭宗只得即刻啟程，幾日內便抵達洛陽。在朱溫的壓迫下，昭宗敕令減省宮內使職，且不再以內夫人傳宣，內廷諸使亦由朱溫安排人選充任。¹⁰¹上述舉動，已顯明朱溫脅迫唐天子進入其勢力範圍，並逐層架空皇帝僅存的內朝，阻斷昭宗對外聯繫的一切管道。

⁹⁵ 羅彤華已指出唐末宮廷女子掌理內廷事務實有武曌時代的前例可循，文中亦討論唐代「宮人」的組成，參見氏著，〈唐代的宮女群體及其對宮廷政治的影響〉，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83-124。

⁹⁶ 《舊唐書》，卷52，〈后妃下·昭宗積善皇后何氏〉，頁2204。

⁹⁷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8-779；《舊五代史》，卷2，〈太祖紀〉，頁38。

⁹⁸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8；《舊五代史》，卷2〈太祖紀〉，頁37。

⁹⁹ 《資治通鑑》，卷264，天祐元年三月條，頁8748。

¹⁰⁰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8；《舊五代史》，卷2〈太祖紀〉，頁37-38記載三月時已多次交涉，「昭宗累遣中使及內夫人傳宣」。

¹⁰¹ 《舊唐書》，卷20上，〈昭宗本紀〉，頁779-780；《北夢瑣言》，卷15，〈朱令公為昭宗攏馬〉，頁294；《資治通鑑》，卷264，天祐元年四月條，頁8750-8751。



李克用、李茂貞、王建(847-918)、趙匡凝、劉仁恭(? -914)、楊行密(852-905)等獨立勢力，為爭取受到挾持的唐天子，紛紛結盟圍剿朱溫。朱溫為阻斷天子人望，立即遣將弑殺昭宗，並誣稱昭儀李漸榮(? -904)、河東夫人裴貞一(? -904)為亂。¹⁰²隨後，朱溫又矯宣何皇后之令，指陳「禍生女職之徒，事起宮妾之輩」，將弑君之罪歸咎宮人後，迎奉新帝。¹⁰³

朱溫對唐天子的弑逆，卻遭到轄下軍隊的曝光。¹⁰⁴朱溫為了有效控制唐廷，並阻止各地勢力和京師官員的串聯，索性在天祐二年(905)六月，誅殺多位唐室重臣於白馬驛(今河南滑縣)。¹⁰⁵十二月再以帝王名義頒布敕令：

宮嬪女職，本備內任，近年以來，稍失儀制。宮人出內宣命，案御參隨視朝，乃失舊規，須為永制。今後每遇延英坐朝日，只令小黃門祗候引從，宮人不得擅出內門，庶循典儀，免至紛雜。¹⁰⁶

敕文指出，宮內女官出外宣達詔命、隨同視朝有失規制，希望可以依循過往的典儀規範，今後也不得擅自踏出內門。但臨朝時，仍須有人執行朝儀，朱溫便以較低階的宦者、吏員負責常務，藉此限制宮人的活動。不久後，朱溫出手弑殺何皇后，再以禪讓之名篡位建「梁」(907-923)，史稱後梁太祖(907-912在位)。¹⁰⁷

朱溫霸府籌備五年有餘，才完全掌握內廷及京城武力，並逐步蠶食僅存的唐朝廷。毛漢光指出，朱溫集團也陸續清除代表清流士族的唐臣，以及投機的文官，藉此整頓一批忠心於己的官僚群，銜接新政權。¹⁰⁸我們可以發現，在朱溫控制唐朝廷後，皇帝的宣諭，必須交由宮廷女子來完成，這也是唐天子僅存的對外聯繫孔道。朱溫必須在踐祚前，截斷后妃、宮人外部活動的機會，並在登基後，將霸府中的運作形式移植至新朝廷。

第二節、軍謀國計：朱梁內廷女子的政治活動

朱溫雖限制唐朝宮廷女子的活動，但在他自己的藩幕中，親信女子卻活躍於政務運作之中，從而影響後梁政權。因此，本節在梳理後梁政權的宮廷女子之前，必須先釐清朱溫集團的女眷於藩府內部的活動，從而理解朱溫內廷的建構過程。除了關注朱溫夫婦之間的分工、互動之外，其他女性親屬、下屬女眷也與朱溫密切交集，並在政權發展的道路上發揮各種影響力。

¹⁰² 《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本紀〉，頁 782-783；《資治通鑑》，卷 265，天祐元年七月條，頁 8754-8755。

¹⁰³ 《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本紀〉，頁 786。

¹⁰⁴ 朱溫派往洛陽駐守的龍武軍，竟將李漸榮、裴貞一兩位嬪妃阻止叛軍入宮的發言洩漏。參見《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本紀〉，頁 786「龍武軍官健備傳二夫人之言於市人」。

¹⁰⁵ 《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本紀〉，頁 796。

¹⁰⁶ 《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本紀〉，頁 804。

¹⁰⁷ 《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本紀〉，頁 804-805、卷 52〈后妃下·昭宗積善皇后何氏〉，頁 2204。另外，陳麗萍在輯補史料時指出朱溫先是推遲太后的冊禮，已反映他看待「太后」這一政治象徵的猶疑，參見陳麗萍，《兩《唐書·后妃傳》輯補》(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2)，頁 147-148。

¹⁰⁸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1 本第 2 分(1980，臺北)，頁 233-280。日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 391-445。



對於朱溫霸府深具影響力的女性，首見於朱溫嫡妻張氏（？-904），據說朱溫在進行軍事謀略與政務規劃之初，均先探問其想法：

梁祖魏國夫人張氏，碭山富室女，父蕤，曾為宋州刺史。溫時聞張有姿色，私心傾慕，有麗華之歎。及溫在同州，得張於兵間，因以婦禮納之。溫以其宿款，深加敬異。張賢明有禮，溫雖虎狼其心，亦所景伏。每軍謀國計，必先延訪。或已出師，中途有所不可，張氏一介請旋，如期而至，其信重如此。¹⁰⁹

張氏出身碭山（今安徽碭山）官宦之家，富有資財，憑藉其知禮的態度與家中積累的財富，使朱溫納其為妻之後敬愛有加。張氏既生長於動盪的環境，加上其父為地方首長，可能擁有較多涉獵軍、政的機會而培養相關才能，當然也可能是她優異的天賦。從結果來看，張氏對軍略、政務的精闢剖析，深受朱溫倚重。張氏不僅提供夫婿諮詢，也曾在出兵中途，判斷出不利己方的情勢，派遣僕役要求朱溫班師。顯見張氏均能提出切中要害的想法、預判事態的發展，展現其軍事才華及洞見，也顯示張氏在朱溫軍團中的發言分量。《新五代史》更曾提及「太祖每以外事訪之，后言多中。太祖時時暴怒殺戮，后嘗救護，人賴以獲全」。¹¹⁰朱溫夫婦之間的交流與分工，顯然已多次跨越男女內的藩籬。

張氏關切軍務之餘，還曾挺身保護家臣。具體事例見於唐昭宗景福二年（893），朱溫長子朱友裕（？-904）未追擊敵軍而遭誣陷，張氏暗中遣使令朱友裕先行脫身，再返回請罪。朱友裕雖非張氏親生，但張氏仍大力營救。盛怒的朱溫欲處決朱友裕時，張氏赤腳奔入中庭泣訴，指出朱友裕子然一身返回請罪，不就是為了證明自己並非謀反。朱溫領悟張氏的意思，才打消處決朱友裕的念頭。¹¹¹從上述幾段史料，我們可以看出張氏身為嫡妻，且憑著家世與姿色而受到朱溫敬愛，她不僅止於被動的顧問，更可主動遣使告知或直接過問朱溫的決策，使其施展權力的範疇，從家務拓展至屬於外事的政軍業務。

張氏也曾對朱溫在戰亂中擄獲女眷表達看法。事發於唐昭宗乾寧四年（897）朱溫擊破朱瑾的軍隊，將朱瑾妻據為已有，安置妥當後，返回汴州（今河南開封）。¹¹²詳細狀況見於《北夢瑣言》：

初收兗、鄆，得朱瑾妻，溫告之曰：「彼既無依，寓於輜車。」張氏遣人召之，瑾妻再拜，張氏答拜泣下，謂之曰：「兗、鄆與司空同姓之國，昆仲之間，以小故尋戈，致吾姒如此。設不幸汴州失守，妾亦似吾姒之今日也。」又泣下，乃度為尼，張恒給其費。張既卒，繼寵者非人，及僭號後，大縱朋淫，骨肉聚麀，帷薄荒穢，以致友珪之禍，起於婦人。始能以柔婉之德，

¹⁰⁹ 《北夢瑣言》，卷 17，〈梁祖張夫人〉，頁 315-316。

¹¹⁰ 《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元貞皇后張氏〉，頁 153。

¹¹¹ 《舊五代史》，卷 12，〈宗室傳·郴王友裕〉，頁 187；《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元貞皇后張氏〉，頁 153、〈梁家人傳·郴王友裕〉，頁 160；《資治通鑑》，卷 259，景福二年正月條，頁 8560。

¹¹² 《資治通鑑》，卷 261，乾寧四年二月條，頁 8620-8621。



制豺虎之心，如張氏者，不亦賢乎！¹¹³

張氏召見朱瑾妻時，設身處地為彼此著想，接著又持續資助生活費用。從張氏對朱瑾妻的說詞及其所作的安排，反映當時兵馬倥偬的時局，女子失去憑藉，往往被作為戰利品，或將投身僧院為尼。再從張氏作為朱溫嫡妻、主婦的身分來觀察，她必須維持家內諸位妻妾的和諧，以她自身的立場著想，也想繼續占有夫婿最大量的關愛，故委婉勸阻朱溫發展複雜的男女關係。可見張氏屢屢以柔和婉轉的技巧，壓抑性格暴戾的夫君，因此被孫光憲稱許其賢德。

朱溫寵信賢慧的張氏，卻也畏懼於張氏的嚴加制約，可是他始終無法約制自己氾濫的情慾，日後更因此牽動政局發展。早在唐僖宗光啟年間（885-888），朱溫曾在亳州（今安徽亳州）與營妓發生關係，但顧忌張氏的觀感，不敢將懷有身孕的營妓帶回汴梁，直到得知產子才迎歸。¹¹⁴這名男丁便是在日後弑父篡位的朱友珪（？-913）。朱友珪奪位也與朱溫複雜的男女關係相關，此留待後文梳理。

朱溫與家庭成員的和諧關係，有賴於張氏的維持。張氏卻在天復元年（901）二月，病況危急，朱溫因此自河中府（今山西運城）迅速東歸探視，最終張氏仍在天祐元年（904）病故，未及親睹後梁政權的建立。¹¹⁵張氏病中，朱溫正強逼唐昭宗自鳳翔東遷洛陽。天復元年底至三年初（901-903）昭宗出奔鳳翔，在朱溫軍的進逼下，身為邠州（今陝西彬州）節度使的李茂貞義子李繼徽（楊崇本，？-911）歸降。朱溫令李繼徽恢復原姓名楊崇本，留任邠州，將他的族人遷往河中府作為人質。當時朱溫領軍西進時，多經由河中府北側的蒲津（時為蒲州，今山西永濟）出入，見楊崇本妻素有姿色，寵幸於河中的行館。¹¹⁶

另一方面，受制於朱溫的楊崇本妻，性格向來剛烈，自覺深受侮辱，遂遣侍者責備夫婿，說道「丈夫擁旄仗鉞，不能庇其伉儷，我已為朱公婦，今生無面目對卿，期於刀繩而已」。¹¹⁷楊妻指責楊崇本身為節度使，卻無力守護自己，而被朱溫玷污。此事使楊崇本感到憤恨，卻因兩地分隔而無可奈何。直到903年，唐昭宗車駕自鳳翔回鑾後，楊的家人才得以回歸邠州。904年，楊崇本因妻子受辱之事，加上朱溫脅迫昭宗東遷洛陽，遣使聯繫李茂貞，重新承認李茂貞為義父，引兵攻擊朱溫集團。因此引發前述李茂貞、李克用、王建、趙匡凝、劉仁恭、楊行密等軍鎮，紛紛修書往來，結盟以圖興復。¹¹⁸

朱溫一邊抵禦外部壓迫，一邊掃除唐廷內部的障礙，終於907年篡位稱帝。後梁的官僚集團，結合原先的霸府幕僚與唐廷舊臣，但能夠內參機要、供職禁中

¹¹³ 《北夢瑣言》，卷17，〈梁祖張夫人〉，頁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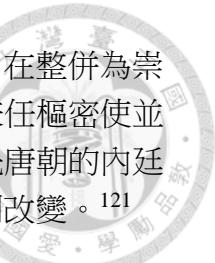
¹¹⁴ 《舊五代史》，卷12，〈宗室傳·庶人友珪〉，頁188。

¹¹⁵ 《資治通鑑》，卷262，天復元年二月條，頁8669；《新五代史》，卷13，〈梁家人傳·元貞皇后張氏〉，頁154。

¹¹⁶ 《舊五代史》，卷13，〈楊崇本傳〉，頁206。

¹¹⁷ 《舊五代史》，卷13，〈楊崇本傳〉，頁206-207。

¹¹⁸ 《舊五代史》，卷13，〈楊崇本傳〉，頁207；《資治通鑑》，卷265，天祐元年七月條，頁8754。



的重臣，均為朱溫親隨。尤其是唐中葉以來作為權力重心的樞密院，在整併為崇政院後交由親信敬翔主持。¹¹⁹這很大程度源自於唐中期以降，宦官兼任樞密使並主掌內廷的殷鑑，讓深受宦官所迫的朱溫，對宦官有所顧忌。¹²⁰原先唐朝的內廷組織中，以宦官為主體擔任內官的情形，至朱溫掌握朝政大權後遭到改變。¹²¹

在朱溫盡誅朝臣與宦官，脅迫昭宗東遷之後的天祐年間（904-907），朱溫立刻將心腹吏員蔣玄暉（？-906）安排為唐廷樞密使。¹²²自此之後以迄唐亡，內廷諸司使均以士人擔任，取代宦官。¹²³其實早在天復三年（903），委身於李茂貞處的唐昭宗，為了使朱溫與李茂貞和議順利，已將上院樞密使替換為士人出身的王知古。¹²⁴排擠宦官的現象，也反映在朱溫的霸府及其建政後的內廷，同時將唐廷遺留的宮人放出，僅由最親近的文吏與女子活動其中。¹²⁵鄧小南曾論述朱溫親信中，文吏型實權人物的崛起。¹²⁶除此之外，朱溫親信的女性在政治運作中的角色，同樣不容小覷。

我們可以發現女性親信獲得重用，部分源自於朱溫集團在發展過程中，與宦官勢力衝突，而不信任閹人。況且在服侍主君之餘，值得信賴且有行政能力的女性親信，更可協助決策與政事處理。在此情況下，得以長伴朱溫左右的親近女子，其協理要務的機會便不亞於男性幕僚。敬翔繼妻劉氏，即能穿梭於君主朱溫臥內與敬翔主持的崇政院之間，參與國朝的各項運作：

翔妻劉氏，父為藍田令。廣明之亂，劉為巢將尚讓所得，巢敗，讓攜劉降於時溥，及讓誅，時溥納劉於妓室。太祖平徐，得劉氏嬖之，屬翔喪妻，因以劉氏賜之。及翔漸貴，劉猶出入太祖臥內，翔情禮稍薄，劉於曲室讓翔曰：「卿鄙余曾失身於賊耶，以成敗言之，尚讓巢之宰輔，時溥國之忠臣，論卿門第，辱我何甚，請從此辭！」翔謝而止之。劉恃太祖之勢，案：原本下有缺文。太祖四鎮時，劉已得國夫人之號。車服驕侈，婢媵皆珥珠翠，其下別置爪牙典謁，書幣聘使，交結藩鎮，近代婦人之盛，無出其右，權貴皆相附麗，寵信言事，不下於翔。當時貴達之家，從而效之，敗俗之甚也。

¹¹⁹ 王賡武認為崇政院的設置，是朱溫在唐朝行政機構的基礎上進行的嘗試，此機構將成為公、私事務和內、外朝統治者的交會場所，參見氏著，《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頁 85-86。

¹²⁰ 歐陽脩指出，朱溫鑑於宦官擔任樞密使的危害而改用士人，以備顧問並且參決謀議，但士人並不能擅自對外行事。參見《新五代史》，卷 24，〈安重誨傳・史論〉，頁 291。

¹²¹ 五代新興政權中，許多藩帥親屬、藩鎮故吏，進入原先由宦者單獨把持的內廷組織。相關論述、整理，參見友永植，〈五代內官考〉，《史學論叢》第 35 號（2005，大分），頁 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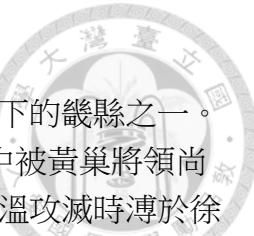
¹²² 《資治通鑑》，卷 264，天祐元年四月條，頁 8751。

¹²³ 《資治通鑑》，卷 273，同光二年正月條，頁 9035 提及「內諸司使，自天祐以來，以士人代之」。

¹²⁴ 歐陽脩、宋祈，《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08，〈宦者下・韓全誨 張彥弘〉，頁 5900；《資治通鑑》，卷 263，天復三年正月條，頁 8712。王知古的出身或許為「東諸侯之貢士」，參見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55，〈狐九・張直方〉，頁 3713-3714。

¹²⁵ 《舊五代史》，卷 3，〈太祖紀〉，頁 58；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1，〈出宮人〉，頁 17。

¹²⁶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115-117。



廣明年間（880）黃巢大軍攻陷京畿，藍田（今陝西藍田）為京兆轄下的畿縣之一。史料未載劉氏籍貫與民族所屬，只記述她是藍田令之女，在戰亂中被黃巢將領尚讓所得，尚讓被誅殺後，被時溥（?-893）收於妓室。893年，朱溫攻滅時溥於徐州（今江蘇徐州）。¹²⁸朱溫納劉氏為妾，恰逢敬翔喪妻，故將劉氏贈與敬翔。目前無以得知劉氏作為朱溫嬖妾時，與嫡妻張氏的互動。從前述的案例可以確認張氏反對朱溫發展複雜的男女關係，或許可能如此，朱溫才藉口將劉氏賜予甫喪妻的敬翔。但劉氏仍舊與朱溫保持密切往來，並能自由出入其寢室。

劉氏原先僅僅作為朱溫妾室，卻在朱溫四鎮時，獲得「國夫人」之號。參照唐代的外命婦制度，一品官及國公母妻，方可為國夫人。¹²⁹然而，朱溫嫡妻張氏仍在世，身為妾室的劉氏並不能踰矩。況且在天復三年（903）二月，朱溫晉爵梁王，加守太尉，為正一品，同時敬翔也因為協助朱溫，而受賜「迎鑾協贊功臣」封號，並守太府卿，為從一品，身為繼妻的劉氏，可能由此獲得敘封資格。¹³⁰當然，劉氏的「國夫人」之號，也可能因為與朱溫親近，為眾人所知，而得自於時人。無論如何，劉氏在893年進入朱溫集團後，即與朱溫一同議論政事，並且處理藩鎮間的交往事宜，受贈予敬翔後亦然。之後在901年或904年，朱溫受封為四鎮節度使的時刻，劉氏已經獲得顯貴的封號。¹³¹與此同時，朱溫嫡妻張夫人於901年病重至904年逝世期間，家中與藩府內廷事務並無女主人維持，朱溫又常年在外，使劉氏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隙。

劉氏出身於官宦之家，又先後侍奉四位政軍要員，她的能力與處世手段，或許就在這些過程當中培養。劉氏在朱溫與敬翔之間，畢竟早先屬於朱溫，憑著與朱溫的近密關係以及游移兩方的靈巧身段，讓敬翔縱使不悅也對其無可奈何。劉氏遭敬翔冷淡對待時，便以出身門第為由，責備敬翔在地位上不如自己。況且身為女性的她，相較於男性幕僚，有更多機會留駐在朱溫身旁。劉氏除了藉由自身的能力與魅力獲取主君信任，更在官僚體系之外自辟僚屬，全面地與各地藩鎮、權貴交結。¹³²深獲朱溫寵信的劉氏，參與政事的頻率不亞於敬翔，其積極參與各項政治業務，被《舊五代史》作者視為當時最有權勢的女性。

或許在這個微妙的男女與君臣關係間，有著朱溫作為上位者的策略。朱溫參照唐末的殷鑑，不以宦官而以文吏處理機要，同時也得安插監督文吏的親信，以

¹²⁷ 《舊五代史》，卷18，〈敬翔傳〉，頁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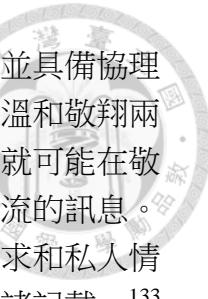
¹²⁸ 《資治通鑑》，卷259，景福二年四月條，頁8562。

¹²⁹ 《通典》，卷34，〈職官・后妃及內官命婦附〉，頁943；《舊唐書》，卷47，〈職官傳・吏部〉，頁1821。

¹³⁰ 《資治通鑑》，卷262，天復三年二月條，頁8722-8723。

¹³¹ 朱溫受封為四鎮節度使，參見《資治通鑑》，卷262，天復元年五月條，頁8673、卷264，天祐元年四月條，頁8751。

¹³² 侯旭東已討論漢代主君與寵愛近臣間的關係，超越禮儀性質的交往，而進一步信用並委任職事，參見氏著，《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平衡內朝的運作。這位親信，必須能夠自由出入內外，知曉政務運作並具備協理政事的能力。劉氏不僅在身分與能力符合要件，最重要的是，受到朱溫和敬翔兩人的信任，得以較唐末的諸位內夫人，具備更廣大的活動空間。朱溫就可能在敬翔主持的官僚體系之外掌握更多情報，回收劉氏同各地藩鎮、權貴交流的訊息。由此可見，朱溫對權力架構的鞏固與制衡手段，也滿足朱溫的行政需求和私人情慾。但等到朱溫逝世之後，敬翔遭繼位者冷落，劉氏的活動也就未見諸記載。¹³³

綜觀朱溫的活動案例，佐竹靖彥曾透過朱溫的生活歷程與人際關係，考察朱溫集團乃至後梁政權的特性。文中指出，朱溫對待他周圍的女性、幕僚時，表現出一種矛盾的狀態，朱溫既希望能以同伴的關係結合彼此，卻又要求這些同伴必須表現出絕對的忠誠與服從。¹³⁴朱溫對待親信已然如此，面對家中晚輩時，更是以自我為依歸，進行荒淫之事。事發於朱溫徵召媳婦入侍，這起事件不僅導致政權內部的親王爭位，更使自己命喪其中，詳情具載於《資治通鑑》：

初，元貞張皇后嚴整多智，帝敬憚之。后殂，帝縱意聲色，諸子雖在外，常徵其婦入侍，帝往往亂之。友文婦王氏色美，帝尤寵之，雖未以友文為太子，帝意常屬之。友珪心不平。友珪嘗有過，帝撻之，友珪益不自安。帝疾甚，命王氏召友文於東都，欲與之訣，且付以後事。友珪婦張氏亦朝夕侍帝側，知之，密告友珪曰：「大家以傳國寶付王氏懷往東都，吾屬死無日矣。」夫婦相泣。左右或說之曰：「事急計生，何不改圖，時不可失！」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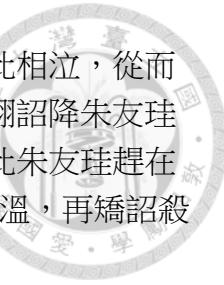
內文提及朱溫在張氏逝世後，才縱情於淫聲與女色，但從前述案例可知，朱溫縱使受張氏規勸，仍有多起放縱的行為，只能稍加收斂。值得注意的是，朱溫在張氏病逝後，始終未立繼室，而是讓諸子鎮守於外，以諸子之妻入侍。這不僅滿足朱溫的欲求，同時也可將這些婦女作為人質及傳信的媒介。

朱友文（？-912）妻王氏（？-912）與朱友珪（？-913）妻張氏（？-913）就時常專房侍候朱溫。尤其朱溫在乾化二年（912）五月染上重病，此後便待在洛陽養病，由兒媳們貼身伺候。當時朱友文妻王氏最為朱溫寵愛，朱友文也是有利的繼承人選，雖為養子卻受封博王，且常在朱溫離開開封時，留守東京，兼任建昌宮使。建昌宮是朱溫的汴梁舊第、汴州則是朱溫的發跡地，具有承襲父業之意。當朱溫彌留之際，急命王氏前往東都召喚朱友文，欲託付後事。朱友珪妻張氏同樣隨侍於朱溫身旁，一得知此事，即向朱友珪密報主上的安排。朱友珪封郢王，任左右控鶴都指揮使，統領朱溫的侍衛親軍，隨行至洛陽行宮。朱友珪也是唯一

¹³³ 劉氏生卒年不詳，若未提早離世，下場可能在同光元年（923）十月後唐莊宗（923-926在位）入主汴梁後，遭處決於汴橋下。參見《舊五代史》，卷30，〈莊宗紀〉，頁472「趙巖、張希逸、張漢傑、張漢倫、張漢融、朱珪、敬翔、李振及契丹撒刺阿撥等，并其妻孥，皆斬於汴橋下」。

¹³⁴ 佐竹靖彥，〈朱溫集團の特性と後梁王朝の形成〉，《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1992），頁481-530。

¹³⁵ 《資治通鑑》，卷268，乾化二年五月條，頁8878。



最接近朱溫的兒子，張氏才可立即向朱友珪密告宮中機密，夫婦因此相泣，從而展開謀取繼承權的計畫。六月，不知機密已悄然外洩的朱溫，遣敬翔詔降朱友珪為萊州（今山東萊州）刺史。當時左遷遠謫者，多在途中賜死，因此朱友珪趕在敕文頒行前，以下轄控鶴軍聯合左龍虎軍（左龍武軍），入內弑殺朱溫，再矯詔殺害朱友文。¹³⁶

朱友珪立刻於西京洛陽即位，以敬翔為先帝舊臣，且曾草詔貶謫自己，而有所畏忌，故將其自崇政院使的內職，調任宰相主掌外廷，改以李振（？-923）任崇政院使。¹³⁷朱友珪奪權後，極力安撫皇族中的另一股強勢力量，即四弟朱友貞（888-923）。朱友貞時封均王，任東京馬步軍都指揮使。朱友珪即刻遣使命其為東京留守、開封府尹。當時典掌洛陽禁軍的趙巖（？-923）正好在奉使行列中，朱友貞與趙巖交談後，竟決定密謀誅殺朱友珪。如果細究趙巖的身份，可以發現他是朱溫的女婿，其妻為朱溫之女長樂公主，朱友貞即趙巖的舅子，雙方關係緊密。趙巖返回洛陽後，夥同時任左龍武統軍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的袁象先（？-924）謀變。袁象先為朱溫外甥，其母即朱溫之妹。¹³⁸我們可以發現，朱友珪與朱友貞均以朱家親屬統領禁軍、親兵，但朱友珪弑殺父君，早已喪失人心，加上他出身庶子，在家中的號召力或許也不如嫡長子朱友貞。朱友貞還策反朱友珪欲徵調的龍驤軍，但要完全拉攏禁軍，尚有賴魏博節度使楊師厚（？-915）支持。楊師厚當時集結後梁重兵，其動向至關重要。朱友貞透過袁象先，成功爭取楊師厚派軍南下以為外應。¹³⁹大軍進逼前，朱友珪與其妻張氏一同終結生命。朱友貞則將國寶攜歸汴梁，即帝位，史稱後梁末帝（913-923 在位）。¹⁴⁰

後梁末帝藉姻親之力得位，即位後亦大加重用，命趙巖為租庸使，班列僅次於崇政使，掌管王朝財政，因此得以收取大量賄賂。趙巖更以自己身尚公主，極盡奢侈之事，也得到趨炎附勢者的攀附。¹⁴¹除此之外，朱友貞為均王時，娶張歸霸之女張氏（892-915）為妻，即位後任用其兄弟張漢鼎、張漢傑（？-923）及從兄弟張漢倫（？-923）、張漢融（？-923）為近職。¹⁴²在趙巖與張氏兄弟入掌大權時，原先生政的崇政院使與宰相，分別以李振和敬翔擔任，但兩人已無實權。¹⁴³趙、張等人誘引後梁衰亡的危機，逆發於貞明元年（915）三月，魏博節度使楊師厚逝世，趙巖為首提議，將魏博鎮分割為相、魏兩鎮。此舉致使魏博當地動亂，最終

¹³⁶ 《舊五代史》，卷 12，〈宗室傳・博王友文 庶人友珪〉，頁 187-188；《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博王友文〉，頁 161；《資治通鑑》，卷 268，乾化二年六月條，頁 8878-8879。

¹³⁷ 《舊五代史》，卷 18，〈敬翔傳〉，頁 285、卷 18，〈李振傳〉，頁 290。

¹³⁸ 《舊五代史》，卷 14，〈趙霖（趙巖）傳〉，頁 222、卷 59，〈袁象先傳〉，頁 920-922。

¹³⁹ 《舊五代史》，卷 22，〈楊師厚傳〉，頁 341-342。

¹⁴⁰ 《舊五代史》，卷 8，〈末帝紀上〉，頁 131-133；《資治通鑑》，卷 268，乾化三年二月條，頁 8886-8887。

¹⁴¹ 《舊五代史》，卷 14，〈趙霖（趙巖）傳〉，頁 222。

¹⁴² 《舊五代史》，卷 16，〈張歸霸傳〉，頁 255。

¹⁴³ 《舊五代史》，卷 18，〈敬翔傳〉，頁 285、卷 18，〈李振傳〉，頁 290。



叛附於沙陀軍團。¹⁴⁴末帝之妻張夫人也在不久後病逝，康王朱友孜（？-915）便策劃在張氏出葬時謀反，但事敗而遭處決，此舉使得末帝更加疏遠宗室，專任趙、張等姻戚，掌握軍事和財政大權。¹⁴⁵

值得注意的是，後梁末帝之妻張夫人，入主中宮三年，卻遲遲未封后。其實在末帝登基之後，就欲立張氏為后，但張氏「以帝未南郊，固辭」，直至病故。¹⁴⁶張氏始終在意末帝尚未完成受命於天的儀式，因此不願封后，她的行動，也充分展現她看待「南郊」的政治意義。張氏雖未取得皇后名分，但並不影響她在末帝身邊的地位，從張氏兄弟得受進用可見端倪。除了張夫人之外，末帝的其他妃嬪、公主，相較於朱溫側近的女子，較少留下直接參預政事的紀錄，但她們作為維繫血緣的紐帶，以及引入家外成員的關鍵角色，仍持續在宮中發揮影響力。¹⁴⁷

在朱家內部的權力鬥爭中，外戚、駙馬透過後宮成員以及公主的連結，更有利於進入上位者的核心班底，出掌要職。從朱溫幾位皇子間的爭位過程中，文武舊臣似乎較少參與的情況看來，皇室姻親由於與朱氏父子具有親緣關係，同時手握禁軍，甚至侍衛親軍，因此得以扮演關鍵角色。末帝成功上位之後，封賞的姻戚當中，又以趙巖、張漢傑「居中專政，締結宮掖」為代表，他們亦取代唐末宦官監護大軍。¹⁴⁸趙、張等人的事跡，來自後梁將領康延孝（？-926）叛附李存勗（885-926）時的說詞，更可見得軍將對於梁廷的不滿。宮掖指皇宮旁舍，主要是嬪妃的居所。「締結宮掖」即表示姻戚近臣並非單方面仗勢預政，而是與後宮成員之間有著雙方面的密切串連。縱使後宮成員不是專政的主導者，也已展現其不可忽視的協力存在。

第三節、委曲伸理：將官女眷與朱溫的互動

後梁末帝 26 歲即位，沒有信任的長輩支持且面臨家內鬥爭，因此在動亂的世局中，似乎只能援引同輩姻親。這在唐末以來武人把持的政權中，上位者總是迫切的將難以獨自掌握的權力，尤其是軍權，交由信賴的近臣。正如創業者朱溫，起初為了填補宦官對於宮內諸司與軍權的掌握，而以親近的女子、文吏主持內廷，另由宗室、宿將出掌禁軍和侍衛親軍，為的也是保全自身，以及轄下集團的利益。然而君主交付權力的同時，難免仍有畏忌，而佈置制衡的管道，又或者在分配權力後，臣下怨懟結果不公允。武人社會中，一旦彼此之間產生齟齬，必將武力相向或轉投他方。但在朱溫集團中，卻能藉由女性的穿梭其間來化解紛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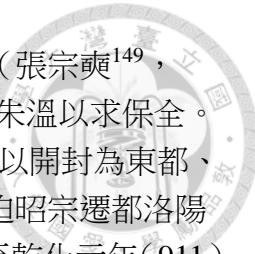
¹⁴⁴ 《舊五代史》，卷 8，〈末帝紀上〉，頁 138-140。

¹⁴⁵ 《資治通鑑》，卷 269，貞明元年九月、十月條，頁 8917。

¹⁴⁶ 《資治通鑑》，卷 269，貞明元年九月、十月條，頁 8917。

¹⁴⁷ 此概念源自於費子智，以特洛伊木馬形容漢代太后引入外戚的現象。參見 Charles Patrick Fitzgerald, *The Empress Wu*, pp.113.

¹⁴⁸ 《舊五代史》，卷 29，〈莊宗紀〉，頁 463。



早在朱溫迫遷唐昭宗於洛陽時，便曾憂慮一同創業的張全義（張宗奭¹⁴⁹，852-926）有異心，而將其自河南尹任上調離。張全義則恭謹侍奉朱溫以求保全。朱溫稱帝後，仍命張全義繼續治理洛陽一帶，並以其為魏王。後梁以開封為東都、洛陽為西都。西都洛陽的宮殿多是延續唐東都而來，當時朱溫脅迫昭宗遷都洛陽前，便由張全義主持修繕洛陽宮城和府廨。之後在開平四年（910）至乾化元年（911）初，朱溫軍與李存勗領導的晉軍戰於河北，朱溫軍潰滅殆盡，張全義在戰事期間盡其所能補充人員與各項戰備。¹⁵⁰可以想見朱溫對張全義的倚重，同時亦有所顧忌。張全義只得處處委曲求全，其妻儲氏卻多次入宮，嚴正的向朱溫抗議：

全義妻儲氏，明敏有才略。梁祖自柏鄉失律後，連年親征河朔，心疑全義，或左右讒間，儲氏每入宮，委曲伸理。有時怒不可測，急召全義，儲氏謁見梁祖，厲聲言曰：「宗奭種田叟耳，三十餘年，洛城四面，開荒斂棘，招聚軍賦，資陛下創業。今年齒衰朽，指景待盡，而大家疑之，何也？」梁祖遽笑而謂曰：「我無惡心，嫗勿多言。」¹⁵¹

儲氏敏銳的查覺朱溫難以揣測的個性，每當朱溫召見張全義，有所猜疑時，儲氏都會入宮釋疑，婉轉的辨明道理。某次儲氏謁見時，高聲質問朱溫，說明張全義三十年來治理洛陽，招募軍隊累積資財，協助創業，現在已到人生晚年，為何要彼此懷疑。朱溫這才發笑，解釋自己並沒有惡意。事後朱溫以五子朱友璋妻張全義之女，藉此締結親屬關係。¹⁵²

儲氏實為張全義繼妻，而她似乎已追隨張全義許久，還曾多次謁見帝王，詳說往事。¹⁵³目前雖無法確知儲氏入宮的時間點，但可推想其與朱溫關係之親近。見於儲氏在身分上別於其他命婦，在國邑之號的封贈外，還受封「賢懿」、「莊惠」等號。¹⁵⁴然而，生人封贈並非傳統禮制，應當在人員亡故之後方給予謚號。因此，儲氏獲得生前封號，即是朱梁朝廷給予的特殊恩典。¹⁵⁵

儲氏憑藉果敢精明的個性，以及張全義甚或是自己同朱溫的關係，而能多次

¹⁴⁹ 《資治通鑑》，卷 266，開平元年七月條，頁 8803-8804，張全義為避朱全忠諱，受賜「宗奭」之名。

¹⁵⁰ 《舊五代史》，卷 63，〈張全義傳〉，頁 976-977；《新五代史》，卷 45，〈張全義傳〉，頁 558。

¹⁵¹ 《舊五代史》，卷 63，〈張全義傳〉，頁 977。

¹⁵² 張齊賢（943-1014），《洛陽搢紳舊聞記》，卷 2，〈齊王張令公外傳〉，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肆》（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2400。

¹⁵³ 已有學者比對張全義的兒子們，有兩次丁母憂的記載，推論張全義再娶儲氏。參見劉連香，〈後晉張繼昇墓誌考〉，《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2004，洛陽），頁 25-28。張繼昇墓誌之拓片、錄文，另見於洛陽古代藝術館編、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 15 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50。另外關於張全義嫡妻為姜氏，則見載於其嫡長子張繼業（872/873-924/925）、嫡長孫張季澄（898-935）墓誌。張繼業和張季澄墓誌之拓片、錄文，參見李獻奇、郭引強，《洛陽新獲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132、135、311-313、317-319。

¹⁵⁴ 儲氏的封號，可從後漢乾祐二年（949）某次對於禮制的議論中間接得知。議禮者認為死後才當有謚號，指責武曌在生即有則天之號，近來儲氏等生人封贈皆非古制。議禮者對踰越禮制的譴責，反倒突顯儲氏在後梁時代的特殊恩賞。參見《舊五代史》，卷 102，〈隱帝紀〉，頁 1588-1589。

¹⁵⁵ 《五代會要》，卷 11，〈封建〉，頁 191。



入宮，反映出宮中門禁的鬆懈。巧合的是，朱溫在乾化元年（911）五月癸巳，到訪張宗奭（張全義）私第的同一日，大內竟突然頒布門禁：

詔左、右銀臺門，朝參諸司使庫使已下，不得帶從人入城，親王許一二人執條床手簡，餘悉止門外，闌入者抵律。閭守不禁，與所犯同。先時門通內無門籍，且多動戚，車騎眾者，尤不敢呵察。至是有以客星凌犯上言者，遂令止隔。¹⁵⁶

這條詔令提及此前大內門禁尚無門籍，加上守門人不敢對動舊貴戚稽查盤問。直到有人以「客星凌犯」的星象，警戒帝王注重自身的戒備，因此才嚴加防範，將皇上與訪客相區隔。無門籍憑證而擅自闖入者，或是守門人未確切執行，都將以律法究辦。

其實早在開平三年（909），朝廷曾稱「大內皇牆使諸門，素來未得嚴謹，將令整肅」，因此嚴令大內皇牆使、控鶴官把守諸宮門，並指示：

皇牆大內，本尚深嚴，宮禁諸門，豈宜輕易。未當條制，交下因循，苟出入之無常，且公私之不便。須加鈐轄，用戒門閭。宜令宣徽院使等切准此處分。¹⁵⁷

由此可見，後梁兩次整頓宮禁，都因門閭的管制難以有效維持。我們也可以發現，朝廷早已認知到，權貴輕易出入大內，引發眾人仿效，對國家與君主個人皆屬不利，應嚴加管制。然而，朱溫似乎並未真正嚴設門禁，儲氏的拜謁依然暢行無阻。朱溫晚年也多次駕臨張家，乾化元年（911）七月，至張家避暑時，「亂其婦女殆偏」。¹⁵⁸直到北宋初年，坊間也都還盛傳著「梁祖亂全義家，婦女悉皆進御」的傳言。¹⁵⁹

女性官眷中與朱溫親近者，大多屬於姻親。她們在維繫身家之餘，還向家族長朱溫進一步要求。朱友寧遺孀就曾入宮哭訴亡夫遇難，仇家王師範（874-908）卻可安然受賞入朝。詳情載於《舊五代史》：

開平初，太祖封諸子為王，友寧妻號訴於太祖曰：『陛下化家為國，人人皆得崇封。妾夫早預艱難，粗立勞効，不幸師範反逆，亡夫橫屍疆場。冤讐尚在朝廷，受陛下恩澤，亡夫何罪！』太祖淒然泣下曰：『幾忘此賊。』即遣人族師範於洛陽。¹⁶⁰

朱友寧是朱溫兒子，為朱溫親姪。¹⁶¹朱溫稱帝之後，封諸子姪為王，朱友寧卻未受封，朱友寧妻藉此入宮申訴。朱溫不僅讓朱友寧妻入宮控訴，也願意傾聽其意見，之後更進一步將已投誠的節度使王師範族誅。值得注意的是，朱友寧妻以私

¹⁵⁶ 《舊五代史》，卷 6，〈太祖紀〉，頁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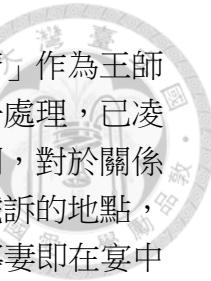
¹⁵⁷ 《舊五代史》，卷 4，〈太祖紀〉，頁 79。

¹⁵⁸ 《資治通鑑》，卷 268，乾化元年七月條，頁 8864。

¹⁵⁹ 王禹偁（954-1001），《五代史闕文》，〈張全義〉，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肆》（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2453-2454。

¹⁶⁰ 《舊五代史》，卷 13，〈王師範傳〉，頁 202。

¹⁶¹ 朱友寧為朱溫次兄朱存之子。參見《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朗王存〉，頁 158。



仇為說詞質問朱溫，朱溫最終也訴諸私情，以「喪我骨肉，殺我賓僚」作為王師範的罪則。¹⁶²此舉反映朱溫聽取訴求後，將家內私仇和官場事務混一處理，已凌駕朝廷對各地降將的拉攏。且朱溫的視角，也偏重於家人、幕僚一側，對於關係較為疏遠且有過節的王師範，自然不甚友善。接著考慮到朱友寧妻號訴的地點，據《新五代史》補充內容，封賞諸王當是宴於宮中的時刻。¹⁶³朱友寧妻即在宴中訴求於朱溫，迫使其做出有利於己的行動。經過朱友寧妻的聲索，開平二年（908）正月即追封朱友寧為安王。¹⁶⁴

綜上所見，朱溫不顧忌男女互動的界線，與女性親屬往往過從甚密，也較不節制皇親國戚入宮，加上宮內的環境便於女性活動。朱溫也表現出不避諱、不提防的態度，包容將官女眷從家務到政務的訴求。最特別的是，我們觀察到這些將官女眷，之所以敢表彰自己的想法，都是起於保全自己的身家，而有所行動。張全義妻儲氏直入大內，使朱溫解消對張全義的猜疑；又如隨侍在朱溫身旁的朱友珪妻張氏，以及被朱溫收為嬖妾的楊崇本妻，則在向夫婿傳遞訊息後，引發兵變。這些女眷的行動，也顯示武人政權的門禁與傳信管制的漏洞。這些疏漏，也是五代政權結構中的女性，得以串聯權力網絡的重要契機。以上幾點因素都顯現朱溫時代，將官女眷活躍的特色。

朱友寧妻的言行中，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她將朱溫的建國，稱為「化家為國」。朱溫開五代之先，以藩王之姿登極，即是「王一家」擴大為「帝一國」的過程，後續幾個政權，也紛紛以「化家為國」來闡釋創業者的肇基始末。¹⁶⁵「化家為國」提示了朱溫的大藩鎮，從私的王家轉換為公的國家。作為幕府大家長的軍團長成為國君，家宰成為國相，諸子成為封建王侯，貼身諸將也得以成為侍衛親軍指揮官，藩鎮幕府因此延伸擴展為中央政府。¹⁶⁶

五代中央政權建立之後，內部的實際運作仍留有藩鎮的經營模式，顯現濃厚的私家色彩。敬翔晚年曾上奏梁末帝（913-923 在位），稱自己「雖名宰相，實朱氏老奴耳，事陛下如郎君」。¹⁶⁷敬翔向朱溫的嗣位者傳達他同時服務「朱家」與「梁

¹⁶² 《舊五代史》，卷 24，〈盧曽傳〉，頁 372。

¹⁶³ 《新五代史》，卷 42，〈王師範傳〉，頁 518。

¹⁶⁴ 《五代會要》，卷 11，〈封建〉，頁 188。

¹⁶⁵ 後唐、後漢、後周的建國，均留下「化家為國」、「變家成國」、「變家為國」的說法。例如：後唐建立前，張承業（846-922）曾勸諫李存勗「王若化家為國，新立廟朝，不可乖於制度」，希望暫緩稱帝；後漢李太后（？-954）詔文提及劉知遠（895-948，947-948 在位）「變家為國」的功業。後周議立宗廟時，和凝（898-955）提及郭威（904-954，951-954 在位）「開變家成國之基」；王朴（？-959）撰成《欽天曆》的表文提及後周「皇家建國」。參見《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10、卷 103，〈隱帝紀下〉，頁 1601、卷 140，〈曆書〉，頁 2177；《五代會要》，卷 2，〈廟議〉，頁 36。宋太祖趙匡胤（927-976，960-976 在位）的登基制書，也承續著「變家為國」的說辭，相關討論參見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186-187。

¹⁶⁶ 日野開三郎曾整理出，五代政權拔擢元從幕職官成為中央官僚的案例。參見氏著，《東洋史學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頁 300-303。

¹⁶⁷ 《舊五代史》，卷 18，〈敬翔傳〉，頁 286。



朝」的雙重身分，且更強調身為朱氏家臣的忠誠。在敬翔的認知當中，朱溫的「家」，包攬整個政治實體，不僅包含親屬，更涵括私轄的部曲和僚佐。¹⁶⁸這批私家重臣，後續也成為新王朝的建構核心。

後梁家國同體的政治結構，亦可從後梁末帝迎拜堂兄朱友諒（？-923）入朝的過程中，可見一斑：

衡王入朝，重臣李振輩皆致拜，惟愚長揖。末帝讓之曰：「衡王朕之兄，朕猶致拜，崇政使李振等皆拜，爾何傲耶！」對曰：「陛下以家人禮兄，振等私臣也。臣居朝列，與王無素，安敢詔事。」¹⁶⁹

時封衡王的朱友諒，受到皇帝以家人之禮致拜，崇政院使李振也隨末帝迎拜，僅崇政院直學士李愚（？-935）獨自拱手長揖，因此受到叱責。李愚指出皇帝行家人禮，自己並不像李振作為朱家的私臣，故不應一同行禮，既然身為朝臣，與衡王非親非故，又怎敢向前逢迎。隨後，李愚便被末帝以違逆旨意的罪名貶出朝中。¹⁷⁰顯見，李愚認為自己不應加入皇帝與宗王的家事，堅持家、國之間的分野，卻惹得末帝不悅。而與敬翔同樣身為朱溫元從家臣的李振，也表現出更偏向君主私家的行動。

類似敬翔、李振這樣從屬於藩帥，同步協理家務和政務的僚佐，在五代時期並非少見。後梁大將霍彥威（872-928）的僚屬淳于晏，在當時被視為此種人物的代表。據說霍彥威將「軍府之事，至于私門，事無巨細，皆取決于晏」，以致淳于晏「雖為幕賓，有若家宰」，眾多的官員門客，也紛紛仿效淳于晏的舉措，引發「效淳」的風潮。¹⁷¹我們由此可以發現，規模大小不一的武將勢力中，幕僚兼具家臣的雙重身分已屬常見。如此一來，當武將的勢力擴大成為中央政權時，將不免帶有強烈的私家性格。此種公私不分的政治結構，為君主親信的女眷，提供了充足的活動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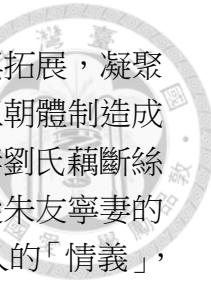
朱溫的「家人」，是以宗親為核心，再藉由與各軍閥相互聯姻結成親家，並將驍將收為養子姪，編入屬籍。這種狀況，在與朱溫為敵的沙陀軍團當中，亦十分

¹⁶⁸ 以家長制帶領集團發展為國的討論，最早見於西嶋定生對於劉邦集團結構的論述，後續又接受增淵龍夫、守屋美都雄的批判後作出修正。西嶋定生認為，劉邦透過主客隸屬關係，與多位具有政治、軍事方面才能者相結合，最終從家長上升為皇帝。參見西嶋定生，〈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性質的問題所在〉，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47，尤其是頁17-27；原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頁1-54。另外關於魏晉以來「家」的討論，則參見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史研究》，頁207-258，尤其是頁217-236。

¹⁶⁹ 《舊五代史》，卷67，〈李愚傳〉，頁1038。

¹⁷⁰ 《新五代史》，卷54，〈李愚傳〉，頁701。

¹⁷¹ 淳于晏追隨霍彥威，隨之投奔後梁、後唐政權，參見《舊五代史》，卷71，〈淳于晏傳〉，頁1100。「淳于晏，以明經登第，自霍彥威為小校，晏寄食于門下……及歷數鎮，皆為從事，軍府之事，至于私門，事無巨細，皆取決于晏，雖為幕賓，有若家宰。爾後公侯門客，往往效之，時謂之『效淳』……」。



常見。¹⁷²由此看來，武人團體的領袖，均力圖透過親屬關係的牽繫與拓展，凝聚軍團利益。但朱溫許多恣意的行為，都對自己原本想要建構的正統王朝體制造成破壞。朱溫與諸位將官女眷的互動中，以媳婦們隨侍在側、與敬翔妻劉氏藕斷絲連、染指張全義一家婦女，並縱情於多位將官妻妾。又例如朱溫聽從朱友寧妻的哭訴，殺死歸降已久的王師範全家。這些案例都顯示，朱溫重視對家人的「情義」，自毀身為國君應有的「信義」。

顯然，朱溫在稱帝之後，並未釐清「家長」與「君主」的分際；在人際交往中，縱容家屬與藩鎮舊臣，混淆君臣之分。他自己對於女色的無窮慾望，使傳統的倫理與規範蕩然無存，從而提供上層婦女干政的空間。這些情況，在宋代歐陽脩的認知中，後梁即敗亡於「女色」、「女禍」，乃於《新五代史》撰述〈家人傳〉，以《易經》「家人」卦為名，闡明治家之法，以期匡正家內的倫理親屬秩序。¹⁷³《新五代史》〈家人傳〉對女子作為的批判，亦突顯朱溫家內親屬關係的複雜與失序。

在朱溫時代，朱溫作為政治權力網絡的單一核心，眾人只能從朱溫身上援引權勢支撐，尚無法脫離主君的掌握。主君之下的女性臣僚，較常以孤身一人的姿態，遊走於宮闈內外，僅敬翔妻劉氏在朱溫允許下，留下交結藩鎮與權貴的紀錄。我們尚能從儲氏和朱友寧妻面見朱溫的作為，看到內廷之外的女性親屬，並不為宮廷門禁所限，能以一己之力，在官衙中來去自如。她們憑藉宗戚的身分入內，再以家內事務包裝陳述的內容，從而對官場政務造成影響。女子在宮闈內外較不受約束，取決於朱溫個人性格的偏好與包容，加上後梁在亂局中立足，尚在調和唐朝及藩鎮武人政權的經營模式。唐末朝廷及藩鎮武人均高度信賴親近女眷，並且排擠宦官參與機要，連帶使後梁政權接受貴戚女眷在宮活動。

然而，宮闈門禁與傳信管制的彈性，卻成為五代女性活躍於政治權力結構的孔隙。尤其五代的創業者中，僅朱溫和李存勗兩大軍團長，擁有較充分的主政時間，一貫銜接幕府與新朝廷的人事與運作模式。因此，五代女子所形塑的政治權力網絡，也與後梁、後唐的開創之君密不可分。本章已梳理後梁延續自唐末的政治運作方式，之後李存勗集團的內廷與其屬下將官的權力網絡將如何發展，本文留待下一章討論。

¹⁷² 參見栗原益男，〈唐五代の仮父子的結合の性格：主として藩帥的支配権力との関連において〉，《史學雜誌》第 62 卷第 6 號，頁 514-543；栗原益男，〈唐末五代の仮父子的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齢〉，《東洋學報》第 38 卷第 4 號，頁 61-88；谷霽光，〈泛論唐末五代的私兵和親軍、義兒〉，《歷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北京），頁 21-34，後收入氏著，《谷霽光史學文集·第一卷 兵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頁 513-533；戴顯群，〈唐五代假子制度的類型及其相關的問題〉，收入氏著，《唐五代社會政治史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7），頁 121-135。

¹⁷³ 《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頁 151、163。



第三章、鋪展網絡：後唐政權結構中的后妃

後梁末帝時期的後宮女性看似較不活躍，但受皇帝重用者，仍屬後宮成員和公主的親屬。當後梁陷入內部爭鬥之時，敵對的河東集團在李存勗的領導下，持續擴張，最終在 923 年消滅朱梁，建立後唐（923-937）。河東軍團中的核心幕僚、藩府女眷與宦官，一直是集團內部最具影響力的三股力量，在發展過程中互有消長。

本章探討李克用、李存勗父子領導的河東集團與朱梁政權發展的異同，以及唐末和後梁女子在內廷活動概況，在哪些面向延續至後唐。李克用幕府提供哪些契機，使親近女子加入政務，並影響李存勗的內廷建置。在後唐政權建立後，皇帝的妻妾們如何襲取更多政治權力。后妃們的權力所及，涵蓋內廷與外朝，更將牽繫起發源於後宮的權力網絡，對地方政情和朝政造成影響。宮闈之外的將官及其女眷，如何與后妃建置的權力網絡產生交集，並且透過后妃的權力網絡，逐層向上疏通內廷乃至皇帝，改變朝廷原先頒布的決策。

第一節、以唐之名：李克用藩幕與後唐內廷的建構

李克用嫡妻劉氏（？-925）和朱溫嫡妻張氏一樣，均十分關心夫婿用兵，也都能提出有助益的想法。劉氏的活動，最早見於唐僖宗中和四年（884）五月。當時朱溫與李克用會師擊滅黃巢後，李克用暫宿於朱溫轄境內的汴州上源驛，朱溫在傍晚發動突襲，企圖謀殺李克用。¹⁷⁴李克用突圍之後，欲率領駐紮城外的大軍反攻汴州，卻遭劉氏勸阻：

晉王李克用妻劉夫人，常隨軍行，至于軍機，多所弘益。先是，汴州上源驛之變，晉王憤恨，欲回軍攻之。夫人曰：「公為國討賊，而以杯酒私忿，必若攻城，即曲在於我。不如回師，自有朝廷可以論列。」於是班退。¹⁷⁵隨大軍出征的劉夫人，即刻向李克用指出，若與朱溫私相交戰自當理虧，不如先退出朱溫的根據地。

其實在上源驛之變發生當下，劉氏已即時進行關鍵處置：

克用妻劉氏，多智略，左右先脫歸者以汴人為變告，劉氏神色不動，立斬之，陰召大將約束，謀保軍以還。¹⁷⁶

事發不久，已有人自汴州上源驛逃脫，向劉氏告知變局。劉氏得知事變後，表現得十分鎮靜，即刻處斬逃歸者，並暗中調集將領管束軍隊，謀求大軍安然撤回。《舊五代史》也指出李克用突圍後返回本營，即與劉氏相向慟哭，聽從劉氏勸阻後決定收軍，自武牢關（虎牢關）出，西向蒲、陝渡河返回太原。¹⁷⁷可見隨大軍出征

¹⁷⁴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本紀〉，頁 718-719。

¹⁷⁵ 《北夢瑣言》，卷 17，〈晉王上源驛遇難〉，頁 322。

¹⁷⁶ 《資治通鑑》，卷 255，中和四年五月條，頁 8427-8428。

¹⁷⁷ 《舊五代史》，卷 25，〈武皇紀〉，頁 389。



的劉氏，並未與李克用一同留宿於上源驛，而是待在城外大營，代替李克用調遣營中大軍。

李克用與朱溫的纏鬥，在劉夫人的主持下暫時中止。直到 902 年，李克用所部又遭朱溫所部擊敗，三軍潰散：

天復中，周德威為汴軍所敗，三軍潰散，汴軍乘我，晉王危懼，與李存信議，欲出保雲州。劉夫人曰：「妾聞王欲棄城而入外藩，誰為此畫？」曰：「存信輩所言。」夫人曰：「存信本北方牧羊兒也，焉顧成敗！王常笑王行瑜棄城失勢，被人屠割，今復欲效之，何也？王頃歲避難達靼，幾遭陷害，賴遇朝廷多事，方得復歸。今一旦出城，便有不測之變，焉能遠及北藩？」

晉王止行，居數日，亡散之士復集，軍城安定，夫人之力也。¹⁷⁸

時為晉王的李克用，與養子李存信（862-902）商議後續的出路。出身回鶻部族的李存信，提議出奔雲州（今山西大同），卻遭劉氏所制止。¹⁷⁹劉氏認為，一旦出城遭遇變故，已無有力後盾可以支持。李克用因此選擇固守根據地太原，幾日後，潰散的大軍重新集結。孫光憲也藉此稱許劉氏在上源驛和此次事蹟中的勞心勞力。

劉氏常隨著軍隊出征，且都能及時洞悉政治、軍事局勢，引導李克用作出保全集團的判斷。《新五代史》更提及劉氏出身代北，隨李克用起兵並同行征戰，值得注意的是，她「頗習兵機，常教其侍妾騎射，以佐太祖」。¹⁸⁰可見劉氏不僅通曉兵略，更富有實戰的騎射能力，她還訓練一批侍妾。劉氏和侍妾們不僅能隨身依奉李克用，且比男性宿衛兵士更容易貼近主君，進出幕內也更加便利。此外，劉夫人在武事方面的養成，或許與她出身攻戰頻繁的代北有關。沙陀軍團進駐當地之後，晚唐以降又時常赴外地征戰，劉氏有很多機會培養軍事長才，加上她是軍團首長李克用的嫡妻，容易接觸軍務。劉氏和李克用都願意接受對方一同參與各項行動，使夫婦倆成為商討對策的親密夥伴。劉夫人隨軍出外的好處，也體現在李克用和孩子產生僵持時，得以即刻上前溫婉勸說。劉氏就曾代替李克用，入城慰勞一度叛降敵軍的養子李存孝（？-894），以母親的身份導引李存孝請罪於父王。¹⁸¹我們可以發現，劉氏處理軍機外事時，試圖以親屬情誼化解雙方在政治層面的矛盾，協調政團成員間的關係。

當出外行動的劉氏返回內廷時，身為嫡妻的她，也努力維持著藩府內廷的和諧，而且她並不像朱溫之妻對夫婿的縱情有所規制。當時幕府內姬妾眾多，卻鮮少有人能受臨幸。李克用寵幸的姬妾，包含：在乾寧元年（894）底擊敗李匡儔（？

¹⁷⁸ 《北夢瑣言》，卷 17，〈晉王上源驛遇難〉，頁 322-323。

¹⁷⁹ 《舊五代史》，卷 26，〈武皇紀〉，頁 411、卷 53，〈李存信傳〉，頁 825-826；《資治通鑑》，卷 263，天復二年三月條，頁 8690。

¹⁸⁰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正室劉氏〉，頁 167。

¹⁸¹ 《舊五代史》，卷 53，〈李存孝傳〉，頁 829。



-894/895），獲其妻張氏，李克用以張氏富有姿色，寵愛程度無人可及。¹⁸²接著在乾寧二年（895），唐昭宗面對王行瑜（？-895）的反叛時，為了拉攏河東軍，將「才色冠後宮」的魏國夫人陳氏賜予李克用。¹⁸³李克用以陳氏知書且有才貌而重用之，在光化年間（898-901）以後更常單獨召見。¹⁸⁴

陳氏以其特出的知識與能力獲得李克用重視，誠如高明士指出，唐朝廷選拔女子入宮的標準，已不再侷限於美麗的姿容，才學也是考慮的要件。¹⁸⁵陳氏與李克用相伴長達十四年，她極有可能向河東集團成員傳授其識字本領。例如李存勗十一歲時，隨軍征討王行瑜，到了十三歲，已能「習春秋，手自繕寫，略通大義」。¹⁸⁶顯然，李存勗在武事之外，還接受了文事方面的教育，這在紛亂的時局中已屬不易，對於崇尚武藝的沙陀人來說更是罕見。恰巧這兩年期間，正好是陳氏加入河東集團的時刻，那麼李存勗受到陳氏啟蒙的可能性便大幅提升。另外，李克用之女即王珂（？-901？）之妻，也曾有修書向父王求援的記錄。¹⁸⁷倘若書信是本人所寫，那麼王珂妻也可能受過陳氏的教導。

李克用對於寵信的女子親近備至，並且以其專長，進用於幕府之中。嫡妻劉氏未加勸阻李克用親近姬妾，或許與其膝下無子有關，她為了延續集團發展，也無由阻擋夫婿對其他女性的感情，因此與產下後嗣李存勗的曹氏（854-925）十分友好。其後李存勗繼位，幕府女眷們的權力重心，亦轉移至李存勗生母曹氏。曹氏出身為太原良家子，也是少數得受李克用御幸者，因育有子嗣而更獲寵信，亦曾多次勸諫性急嚴罰的夫君，豁免左右有過失者。此外，曹氏最重要的事蹟，是在李存勗繼承晉王之位時，協助壓制集團內部的反對勢力：

武皇薨，莊宗嗣晉王位，時李克寧、李存頤謀變，人情危懼。太后召監軍張承業，指莊宗謂之曰：「先人把臂授公此兒，如聞外謀，欲孤付託，公等但置予母子有地，毋令乞食于汴，幸矣。」承業因誅存頤、克寧，以清內難。¹⁸⁸

曹氏得知外部謀變的消息，急忙以主君之母、太夫人的身分出面，託付監軍張承業（846-922），在其協助下誅除謀反者。

此次謀變的主導者，是李克用的養子們。他們以兄終弟及的說詞，擁戴集團中最年長且握有重兵的李克用三弟李克寧（？-908）。李克用的養子多出自手下驍

¹⁸² 《舊五代史》，卷 26，〈武皇紀下〉，頁 402、卷 49，〈后妃傳・武皇帝貞簡皇后曹氏〉，頁 771。

¹⁸³ 《資治通鑑》，卷 260，乾寧二年十月條，頁 8596。

¹⁸⁴ 《舊五代史》，卷 49，〈后妃傳・魏國夫人陳氏〉，頁 774。陳氏在幕府中的位分，也僅次於嫡妻劉氏，參見〈晉王李克用墓誌之銘〉，稱「小君三人：長沛國夫人劉氏，無子；少魏國夫人陳氏，亦無子；次晉國太夫人曹氏...」，拓片見於張希舜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山西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77。

¹⁸⁵ 高明士，〈唐代私學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20 期（1971，臺北），頁 219-289。

¹⁸⁶ 《舊五代史》，卷 27，〈莊宗紀〉，頁 420。

¹⁸⁷ 《舊五代史》，卷 14，〈王珂傳〉，頁 226。

¹⁸⁸ 《舊五代史》，卷 49，〈后妃傳・武皇帝貞簡皇后曹氏〉，頁 772。



將，因此他們各擁部曲，又較李克用親子李存勗年長。李克用逝世後，部分養子不服李存勗的領導，其中又以李存顥（?-908）、李存實等人為最，意圖擁戴李克寧謀反。李克寧起初仍猶豫不決，但在其妻孟氏的言語刺激下，提起自立的野心，而籌劃舉事。眾將欲謀害張承業等要員，並將曹太夫人送往汴梁為質。¹⁸⁹

所幸謀反行動在起事前便被壓制，有賴兩位藩府近臣，在重要時刻守護少主。史敬鎔為李克用「帳中綱紀」，即打理幕府內務的家僕，故李克寧曾向其打聽府內的私密事項，並勸誘謀反，史敬鎔因此獲知密謀而向曹氏告發。¹⁹⁰張承業更是唐末留置於李克用集團的宦官，此前朱溫與崔胤大殺宦官，張承業在李克用保護下逃過此劫。¹⁹¹張承業便可以大唐監軍之名，介入李克用軍團的首領繼承紛爭，解決李存勗與叔父李克寧的家內衝突。李克用集團對宦官的守護態度，後來也讓宦官得以與藩府女眷，一同參與幕府事務，更影響後唐的內廷建置。

李克用善待張承業，也讓張承業在唐亡之後，仍繼續為李克用集團效力，並且幫助他的妻兒渡過集團的接班危機。受到幫助的李存勗和曹太夫人，不僅以張承業為核心幕僚，甚至視若家屬。李存勗在穩固政權後，為感激張承業的功勞，遂奉其為兄，定期升堂拜母。¹⁹²李存勗與張承業的交談中，均尊稱張承業為「七哥」而非稱其職銜，以示親暱。¹⁹³之後在張承業逝世時，曹太夫人也為之服喪，依照兒姪、子姪的禮節。¹⁹⁴這些尊崇的舉動，對於出身宦官的張承業而言，更是無上的榮耀。

李存勗對張承業的倚重，還體現在 915 年，魏博軍隊叛附於晉。晉王李存勗便將重心移往河北，時常親臨魏州（鄆城）指揮對梁作戰，太原軍政則交由張承業掌理。張承業治績顯著，積聚糧餉以支應前線，同時約束貴戚的違法犯行，為集團後續的霸業打下基礎。當時包含太夫人曹氏、韓氏、伊氏（882-942）和李存勗的諸位兄弟，尚留居太原，其中就有人以不正當的管道向張承業求取利祿，遭到制止便誣陷張承業廣納賄賂。其實就連李存勗每年返回晉陽宮省親時，都會向張承業支用錢財，用於獎贈伶官或進行蒱博（擲蒱、博戲）。917 年，李存勗再次索要庫房財物，令長子李繼岌（?-926）娛樂張承業，張承業回贈自身的寶帶、馬匹給孩子。李存勗眼見無法獲得庫財，遂宣稱孩子缺錢花用。張承業則回應，府庫錢財僅能供應於三軍將士，不得將公物用於私禮餽贈。幾經折騰，李存勗動怒欲斬殺張承業，此舉驚動太夫人曹氏。曹氏聽聞李存勗酒後失序，急忙召入並加以笞責，並向張承業致歉，隔日更陪同李存勗赴張承業家中慰問。此後，再也未

¹⁸⁹ 《舊五代史》，卷 27，〈莊宗紀〉，頁 421、卷 50，〈李克寧傳〉，頁 790-791；《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李克寧〉，頁 176；《資治通鑑》，卷 266，開平元年正月條，頁 8809-8810。

¹⁹⁰ 《舊五代史》，卷 55，〈史敬鎔傳〉，頁 864。

¹⁹¹ 《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07。

¹⁹² 《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08；《新五代史》，卷 38，〈宦者傳·張承業〉，頁 456。

¹⁹³ 《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09-1110。

¹⁹⁴ 《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11；《資治通鑑》，卷 271，龍德二年十一月條，頁 9000。



見各方私自拜謁張承業。¹⁹⁵由此可知，李存勗向張承業請款時，遭到秉公處事的張承業制止，兩人的關係因此產生裂痕。曹太夫人則在兩人起衝突時，以尊長之姿出面調解。

從曹氏、李存勗和張承業的互動中，可以發現三人私交緊密，奉行家人之禮，超越主從分際。但李存勗和張承業的私相交集已然斷絕，直到 921 年，李存勗受諸將勸進，張承業抱病前往鄆都勸諫，希望主君恪守唐臣的位分，但未獲採納，不久即病逝。¹⁹⁶顯見李存勗與張承業堅持的體制不再相同，尤其李存勗在支用財庫與稱帝等事件受到勸阻後，已試圖擺脫張承業。期間隨著李存勗常年與後梁交戰於河北，後期更至魏州督軍，讓李存勗獲得在行營另外發展的契機。加上太原與鄆都兩地相隔，李存勗已在母親與老臣張承業等父輩遺留的框架之外，另行培養一批近臣。

近臣當中，以宦官的規模最為龐大。李存勗登基前，府中已有諸多近侍內官，入主中原之後，又立即頒布詔命，要求遺留各地的唐朝宦官、監軍及私家收容的宦者返回宮闈。¹⁹⁷府中原有近五百名宦官，加上各地遣送至京的人數，則有千餘人，這些內官皆受到優厚賞賜，深受親信並被交付要務。¹⁹⁸顯見，河東集團及其後發展的後唐政權重新賦予宦官權力，已與朱梁集團壓抑宦官有極大的不同。除了宦官之外，藩府內還充斥著莊宗愛好的俳優。¹⁹⁹曹氏深知兒子李存勗善於音律，常與樂舞之人相處，卻放任伶官戲謔遊蕩，亦因此教誨孩子。²⁰⁰但遠在鄆都的李存勗，仍繼續放任宦官、伶官的活動。宦官和伶人也與藩府當中握有權勢的內廷女子合流，並在日後一同進入後唐宮廷，參與要事，因而對政局造成影響。²⁰¹

李存勗生長於四處征戰的沙陀軍團中，出征時也常以寵妾相從，例如伊氏、侯氏、劉氏等人。²⁰²目前知見最早的紀錄，是後來受封德妃的伊氏。伊氏的墓誌銘至少撰寫於其下葬的遼太宗會同六年（943），在近年出土並整理，文中載明其出身於官宦家庭，自曾祖父以降都曾擔任文武要職。伊氏與李存勗結婚以來，「自後凡有出征，無不同邁，適值大燕背義，全晉興師」，銘文也稱「伐叛同征」。已有學者撰文考釋，早在 897 或 898 年，時年 15 歲的伊氏，便隨同年僅 12 歲的李存勗，加入討伐劉仁恭（？-914）的戰役。誌文中還提及伊氏「入專虎帳，忌管弦

¹⁹⁵ 《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08-1111；《新五代史》，卷 38，〈宦者傳・張承業〉，頁 456；《資治通鑑》，卷 270，貞明三年十月條，頁 8940-8941。

¹⁹⁶ 《舊五代史》，卷 72，〈張承業傳〉，頁 1110-1111。

¹⁹⁷ 《資治通鑑》，卷 273，同光二年正月條，頁 9035-9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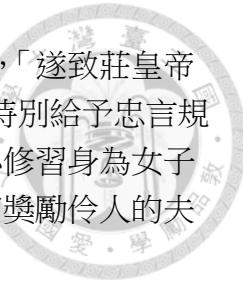
¹⁹⁸ 《舊五代史》，卷 31，〈莊宗紀〉，頁 486。

¹⁹⁹ 《新五代史》，卷 37，〈伶官傳〉，頁 448、450。

²⁰⁰ 《舊五代史》，卷 49，〈后妃傳・武皇帝貞簡皇后曹氏〉，頁 772。

²⁰¹ 宦官、伶人等後唐莊宗側近的寵信者，已有學者專門討論，參見戴仁柱、馬佳，《伶人・武士・獵手：後唐莊宗李存勗傳》（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18-125。

²⁰² 伊氏和劉氏詳見正文後續討論。侯氏則在 908 年起跟隨李存勗，參見《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69；《資治通鑑》，卷 266，開平二年五月條，頁 8814。



而不聽，貴示忠規，服澣濯以去奢，潛修陰教」，在這些協力之下，「遂致莊皇帝雄圖漸熾，霸道彌隆」。²⁰³由此可知，伊氏隨軍時獨獲專寵，也曾特別給予忠言規諫，同時追求自身行止的薰陶，其衣著以去除奢靡為要，並且專心修習身為女子的教養。但她嫌忌聲樂、追求簡樸的舉動，即與愛好歌舞並以財富獎勵伶人的夫婿不同。雙方行為價值的歧異，也容易讓其他女寵獲得可趁之機。

尤其在 915 年，李存勗率軍常駐魏州期間，改以為其產下長子李繼岌（？-926）的劉氏（？-926？）相從。劉氏應是在 896 年，李克用經洹水進擊魏州時，於成安（今河北成安）掠得。劉氏當時僅五、六歲，被帶回晉陽宮，作為李克用夫人曹氏的侍者。曹夫人教導年幼的劉氏吹笙與歌舞，並將其賜予李存勗。劉氏原本作為李存勗嫡妻韓夫人的侍者，後以產下子嗣而使地位逐漸尊貴。加上劉氏不同於伊氏的勸諫，善於逢迎上意，使自己得受專寵，剝奪其他妃嬪與主君相處的機會。²⁰⁴由此可見，寵妾們常能跟隨李存勗出征，若有意展現自己的想法與才華，可藉單獨相處的時刻進行。但從結果看來，僅劉氏更懂得把握機會，鞏固自己在夫婿身旁的位置，並且逐步提升自己的地位。

劉夫人隨同李存勗留駐魏州的鄆都行宮時，劉父聽聞女兒顯貴而前來拜訪，然劉夫人方與正室韓夫人爭寵，為誇耀出身，竟笞責寒微的親生父親，並謊稱親父早已罹難。除此之外，獨獲寵信的劉夫人，時常放縱下屬進行不法之事，幾乎沒人敢出面勸阻。²⁰⁵劉夫人還時常遣人以中宮之名，私自販售果菜柴草等民生資源。²⁰⁶此舉不僅中飽私囊，並詆毀正妻韓氏，也可見劉氏憑藉多種手段，逐漸使自己的權勢凌駕眾妻妾。我們若比照前述張承業治下的太原，遏止君王、貴戚、重臣之間求取賄賂、私用公款的情況。可以想見，李存勗私自支用府庫的途徑遭到斷絕，其返回鄆都後，將另闢求財管道。因此劉夫人在鄆都徵集財富的舉動，或許來自李存勗的授意，或是上行下效而來。

另一方面，從張承業大力遏止這些情況看來，反倒印證當時君王、貴戚、重臣之間私相交往、收受財貨的顯著現象。這些人情請託與互換利益的交際狀況，遂成為權力網絡在公領域之外構築的溫床。李存勗入主中原後，許多梁朝舊臣即為豁免罪責，紛紛進獻劉氏，兼及內廷伶官、宦者。劉氏為首的內廷成員，便為這些納賂者說情，使之脫罪，安然回歸原先駐防的軍鎮。²⁰⁷舊梁將領紛紛循著內廷的權力網絡聯繫劉夫人，期望透過劉夫人的權勢，從旁影響主君的決策，緩解

²⁰³ 關於伊氏的墓誌拓片與考釋，參見下述：赤峰市博物館、巴林左旗遼上京博物館、巴林左旗文物管理所，〈內蒙古巴林左旗盤羊溝遼代墓葬〉，《考古》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30-44。馬鳳磊，〈後唐德妃伊氏墓誌銘釋考〉，《草原文物》2016 年 02 期（呼和浩特），頁 98-103。

²⁰⁴ 《北夢瑣言》，卷 18，〈劉皇后笞父〉，頁 332；《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69；《資治通鑑》，卷 260，乾寧三年四月條，頁 8605。

²⁰⁵ 僅見魏博巡檢使張庭蘊，敢於將不法者收斬。參見《新五代史》，卷 47，〈張庭蘊傳〉，頁 600。

²⁰⁶ 《北夢瑣言》，卷 18，〈劉皇后笞父〉，頁 332-333。

²⁰⁷ 例如李繼韜（？-924）、袁象先（？-924）、溫韜（？-926）等人，參見《舊五代史》，卷 52，〈李嗣昭傳〉，頁 816、卷 59，〈袁象先傳〉，頁 922、卷 73，〈溫韜傳〉，頁 1120。



不利於降將的安排。

以上種種，可見劉氏深受李存勗的寵愛與信任，但其封后之路並不順遂。李存勗稱帝後，多次想跨越妻妾序列，以位序第三的劉夫人為后，卻遭眾人阻止。議論者認為劉氏出身寒微，且喜好聚斂錢財。正室韓夫人及位次較前的伊夫人，同樣感到不平衡。曹太后亦因此嫌惡劉夫人，而不以禮相待。太后曹氏早先養育劉氏於晉陽宮中，卻轉為憎惡，應是曹太后出身太原良家，不樂見出身寒微且曾擔任侍女、展演歌舞的劉夫人出掌後宮。²⁰⁸這則故事呈現出，時人對於家門的觀感仍依稀可見。前述敬翔妻劉氏，就曾以出身門第責陳敬翔。劉夫人更以答父的行徑來掩飾，可見劉夫人十分諱言此事。李存勗卻曾裝扮成劉父，並讓兒子李繼岌提破帽跟隨之，加以捉弄劉夫人，劉夫人還為此答責李繼岌。²⁰⁹最終，由於劉夫人的出身與性格遭到眾人質疑，莊宗只得暫緩立后的決定。

然而，莊宗暫緩封后一事，卻出現轉機。原先大力阻撓的樞密使郭崇韜（？-926），外結宰相豆盧革（？-927）和百官，奏請劉氏為后。郭崇韜在幕府中與宦者李紹宏（馬紹宏，？-932）同居內職，進入朝廷後同任樞密使。郭崇韜認為宦官、伶人用事其中，難以施展，因此欲結交劉夫人的權勢以為內援。同光二年（924）二月，朝廷發布制誥以劉夫人為皇后，並於四月冊封。但就算郭崇韜已經釋出善意，仍遭宦官謗議，其間更已多次奏請調任外鎮、分出樞密院職事予內諸司。²¹⁰顯見劉后並未感激郭崇韜，繼續放任宦官釋放排擠的話語，之後更在猜疑中與宦官合力除去郭崇韜。

我們透過本節，可以發現莊宗劉后在後唐內廷的專寵，不僅來自她本身的才色與手段，還得利於李克用在幕府時期就留下的政治結構。李克用帶領軍團時，多次受益於嫡妻劉氏的協力。身譜文書才華的女子，也得以進用於幕內之中，顯見李克用接納親近女性參與軍團的核心運作。李克用與其後繼者的相異之處，在於李克用尚能維持妻妾相處的和諧，當然這也得益於嫡妻與眾妾之間，互相包容且各安其位的表現。²¹¹但李存勗卻破壞嫡庶序列，影響後宮的和睦，產生親母為太后、嫡母為太妃的尷尬處境，更讓妻妾之間為取得正宮之位而爭寵。

另一點不同則在於，李克用與李存勗均開放妻妾表達自己的想法，李克用尚保有最終裁決，但李存勗面對劉后的行動，已從縱容發展為難以掌控。況且從李

²⁰⁸ 《北夢瑣言》，卷 18，〈劉皇后答父〉，頁 332-333；《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70；《資治通鑑》，卷 273，同光二年二月條，頁 9039，元人胡三省（1229-？）注釋時，亦認為曹太后嫌惡劉夫人，應是「以其所出微而妬悍也」。

²⁰⁹ 《新五代史》，卷 37，〈伶官傳·序言〉，頁 448。

²¹⁰ 《舊五代史》，卷 31，〈莊宗紀〉，頁 489-493、卷 57，〈郭崇韜傳〉，頁 887-888；《新五代史》，卷 24，〈郭崇韜傳〉，頁 281-282。

²¹¹ 李克用嫡妻劉氏曾向夫婿說到：「妾觀曹姬非常婦人，王其厚待之」。後文也記載「（曹）太后素與劉太妃善」，文中的太后、太妃，指莊宗稱帝之後，以嫡母劉氏為太妃、親母曹氏為太后。參見《舊五代史》，卷 49，〈后妃·武皇帝貞簡皇后曹氏〉，頁 771-772。



存勗帶領沙陀集團入主中原的 915-923 年期間，跟隨在身旁的劉氏，業已培植可觀的政治資本，才能在 924 年封后之後，更無拘束的行動。這些政治結構與主君的包容，再加上莊宗劉后的本身的強悍性格，使她得以逐步攀升地位，並且聚攏權勢。

第二節、用事於中：權力在握的后妃

莊宗冊后之後，亦封正室韓氏為淑妃，以伊氏為德妃，但都不及劉氏在後宮的權力。劉后的影響力，已擴及整個朝野，可行使「教命」交通各處。當時，曹太后亦能行使「誥命」。²¹²《資治通鑑》即記述兩宮命令又與朝廷頒下的制敕交相運行，宣達至地方各藩時，眾人不知何所依從，朝野面對三種命令時，「奉之如一」的態度，造成莊宗時代政務紊亂。²¹³由此可見，皇帝制敕的階序，竟然與皇后、太后的命令位階相同，而無輕重緩急之別。

莊宗時代的紊亂，外則三種政令並行，內則表現在宦官、伶人及劉后對政務決策的影響。歐陽脩在《新五代史》便直指「莊宗自滅梁，志意驕怠，宦官、伶人亂政，后特用事於中」，並且對劉后主持中宮的表現，有以下記述：

自以出於賤微，踰次得立，以為佛力。又好聚斂，分遣人為商賈，至於市肆之間，薪芻果茹，皆稱中宮所賣。四方貢獻，必分為二，一以上天子，一以入中宮，宮中貨賄山積。惟寫佛書，饋賂僧尼，而莊宗由此亦佞佛。²¹⁴

歐陽脩認為後唐內廷的混亂，在於莊宗滅梁之後的懈怠，任憑宦官與伶人製造朝政紛亂，尤其聽任劉后發揮權勢。首先關注到宦官、伶人的行動，縱使他們擾亂上層的決策，但已不比唐末宦官得以主導政局。宦官、伶人在內廷當中，仍必須依奉莊宗和劉后，以爭取獎賞和活動空間。劉后更是值得一提的關鍵角色，她作為唐末以來，首位得以自行施政的皇后。在劉后主導的活動中，宮內人員被委以派遣的職事，也就有更多進出宮廷內外、上下其手的可能。劉后作為中宮的當權者，並有一套掌握財貨的管道，這對宮人們而言，同樣有利可圖。由此可以推想，劉后發布政令、聚斂財寶的管道，同樣需要一批宮人的協力，以交通宮闈內外。那麼這些宮人們與劉后的交集，實際上並不亞於莊宗。劉后也因此能夠在莊宗之外，另行開闢自己的施展空間。

莊宗政權除了政務派令紊亂之外，其財政調度亦然。劉后在中宮所行之事，延續在藩時期私自營利、收取各方貢獻等行為。劉后憑著權勢以及超乎尋常的熱情，收聚各方的錢財，但她聚財的管道，已從私自遣人扮作商賈販售民生用品，擴展成以國母身分收受貢物。《北夢瑣言》最早描寫劉后主持中宮之後，貢奉均先送入後宮，較《新五代史》描寫各地將貢品二分，一上天子，一入中宮的狀況更加貪婪。²¹⁵戴仁柱亦指出帝、后財產的區分，此舉措並無前例可循，因此常被描

²¹²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71。

²¹³ 《資治通鑑》，卷 273，同光二年二月條，頁 9039，胡三省於釋文中直指「婦言與王言並行」。

²¹⁴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70。

²¹⁵ 《北夢瑣言》，卷 18，〈劉皇后答父〉，頁 333。



繪為劉后貪圖私利而產生的模式。²¹⁶可見劉后的私人行為在延伸到公領域時，已破壞民生經濟與內廷財政的調度。劉后也認為自己能夠飛黃騰達，當是受佛法庇佑，故僅將積聚的財物分送僧尼。²¹⁷但她積聚貢物的舉動，卻長期壓縮王朝財政的收支，中央稅收不足，亦無力支應軍需。

莊宗為有效管理朝廷財政，曾接受宦官建議，將天下財賦分作內、外府，並下令「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宴遊及給賜左右」，但在莊宗與劉后比例失衡的使用之下，使得外府枯竭，而內府庫存堆積如山。²¹⁸顯然，莊宗政權具有區分國家財政與帝室財政的構想，卻因各式貢獻的盛行，而成為公開賄賂的形式，也讓財源集中於帝室。²¹⁹支用於中央朝廷的外府虛空，便是前述無力支應軍費的主因，但莊宗與劉后卻不願敞開內府庫藏。莊宗為求取更多財富，拔擢孔謙（？-926）接任租庸使。孔謙除了專掌王朝財政之外，更直接派員進入各節鎮、州府，管束地方公署的財產開支，聚斂莊宗所需的錢財。²²⁰

除了委託財政單位之外，後唐朝廷為籌措充足的軍餉，於同光三年（925）九月，以皇長子李繼岌和重臣郭崇韜領大軍揮師西川，沿途剽獲大量軍需物資，宣稱此後軍無匱乏。但當時河南、河北正面臨接連的地震、洪水，許多軍眷和百姓因天災、饑饉而死。為避免軍隊及軍眷譁變，朝廷僅能盡力安撫。閏十二月，宰相豆盧革提出，既已平定西川，可以前蜀宮廷的珍寶犒賞諸軍，但該批財貨，尚待入川大軍運回。租庸使孔謙更欲強徵稅賦，但縣吏、百姓若非陷於洪患，便已亡竄山谷。直至同光四年（926）三月，各地兵事頻傳，朝廷仍未籌得軍費，河南府已預徵夏秋租稅，豆盧革奏請以內庫積藏供給軍隊。面對如此緊急的事態，劉后竟僅出示妝具、銀盆和幼子，表達自己不願施捨。莊宗只得開放私人庫藏，樞密使、宦官、伶人亦出資襄助軍需，但大批軍民均感嘆眷屬早已死於饑饉。所幸在同光四年三月底，首批西川積藏的金銀運返洛陽分送將士。²²¹然而，自魏博爆發的兵變，早已一發不可收拾。

魏博軍心的叛離，亦與後唐征蜀密切相關。同光三年（925）底，唐軍進駐成都後，莊宗即令宦官催促班師，但郭崇韜素來與宦官不和，並未郊迎來使，且認為蜀土初平，還需善後，因此延緩歸期。宦官向延嗣回報莊宗時，指出蜀中降將賄賂郭崇韜幕府，且欲推舉郭崇韜為蜀帥，因此郭崇韜才打算留於蜀地。莊宗翻閱蜀地簿籍，認為蜀地財貨豐沛，上貢的數量卻不如記載。劉后得知這些消息後，

²¹⁶ 參見戴仁柱、馬佳，《伶人·武士·獵手：後唐莊宗李存勗傳》，頁161。

²¹⁷ 劉后屢次透過宗教信仰的力量影響莊宗、花用朝廷財政，並逐漸損害中宮與郭崇韜的關係，相關討論參見戴仁柱、馬佳，《伶人·武士·獵手：後唐莊宗李存勗傳》，頁162-163。

²¹⁸ 《資治通鑑》，卷273，同光二年二月條，頁9037。

²¹⁹ 五代政權對國家財政與帝室財政的劃分，參見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頁283-296。

²²⁰ 《舊五代史》，卷35，〈明宗紀〉，頁563；《資治通鑑》，卷273，同光二年八月條，頁9047。

²²¹ 《舊五代史》，卷33、34，〈莊宗紀〉，頁517-519、522-523、527、543。



擔心郭崇韜即將自立，並危及李繼岌的生命。劉后欲再派員入蜀窺探郭崇韜的進退動向，若郭欲久留，則與李繼岌就地處置郭崇韜。莊宗以事情尚未明朗，不應果斷決定。²²²劉后「乃自為教與繼岌，令殺崇韜」，私自派遣宦官馬彥珪傳遞教令，指示李繼岌誅殺郭崇韜。²²³李繼岌獲令時，稱「上無詔書，徒以皇后教令，安得殺招討使」，但他仍在隨軍宦官李從襲的鼓譟之下，迫從劉后的教示。²²⁴由此可見，劉后指派教令時，得以在不知會莊宗的情況下進行。況且，誅殺朝廷命官，仍須以朝廷頒布的詔告文書為憑，李繼岌即意識到其中的缺漏，但無力阻止。由此可見，劉后自上而下貫徹其政治權力的施展。

同光四年（926）元月，郭崇韜遭族誅。郭崇韜尚有家族成員留駐河北，在下令族誅的過程中，各地並不瞭解事發始末。當時的鄴都竟傳言，郭崇韜因弑殺李繼岌而後遭伏誅。更有謠傳劉后因愛子繼岌遇害，已經弑殺莊宗，此謠言最終散佈河北各地。各地軍士擔心禍及京師的親屬，率先在貝州（今河北清河）軍士的譁變下，席捲鄴都，並直指京師。²²⁵劉后在爭取個人利益、顧及兒子性命的同時，也與公領域的政治權力相牽扯，包含皇后教令與朝廷政令的衝突，以及郭崇韜與宦官的角力。劉后最終自行傳遞教令，無視國朝典章的規範和皇帝的視聽，直接除去潛在威脅者。劉后鋪天蓋地的權勢，早已為人所知，無怪乎連弑君的說法都可能成立。

郭崇韜遇害後，引發的軍士譁變已擴及整個河北。事態發展至同光四年（926）二月，莊宗急忙調遣大將前往安撫。挑選指揮官時，劉后向莊宗說明「此小事，可趣紹榮指揮」。²²⁶可見劉后竟能參與選拔將領的過程，也再次讓莊宗接受她的想法。受到劉后推薦的李紹榮（元行欽，?-926），進軍河北卻因久攻不下，朝廷又改以李嗣源（867-933）總管諸軍。三月初，被派往平叛的李嗣源，卻在魏博軍人脅迫下被擁立為首領，並在席捲整個河北後，向京師洛陽逼近。李嗣源作為沙陀集團的驍將，並且被李克用收為養子、編入屬籍，即李存勗的義兄。莊宗雖難接受事態的演變，但仍決定御駕親征，不料派出的軍隊竟都投向李嗣源，並帶走積存的糧秣。²²⁷

莊宗只得班師，在歸途中，凡遇到衛士均宣稱，平蜀大軍即將進納大批金銀，送抵京城後必將全數頒賜諸軍，軍士們大多無奈感嘆賞賜已晚。莊宗急忙索取袍帶賜予隨從衛士，內庫使張容哥（?-926）說明頒賜已盡，衛士因此斥責宦官危害社稷，欲殺之但遭阻止。張容哥獲救後，向宦官同黨訴說「皇后惜物不散，軍人

²²² 《舊五代史》，卷 57，〈郭崇韜傳〉，頁 890-891。

²²³ 《舊五代史》，卷 57，〈郭崇韜傳〉，頁 891。

²²⁴ 《舊五代史》，卷 57，〈郭崇韜傳〉，頁 891-892。

²²⁵ 《舊五代史》，卷 34，〈莊宗紀〉，頁 537-538、卷 57，〈郭崇韜傳〉，頁 892。

²²⁶ 《新五代史》，卷 25，〈元行欽傳〉，頁 307-308。

²²⁷ 《舊五代史》，卷 34，〈莊宗紀〉，頁 542-544。



歸罪於吾輩」之後，投河自盡。²²⁸掌管內庫的宦官，無奈感嘆皇后斂財且不願施捨，而必須在第一線受到衛士咎責。

劉后惜物不散的行為，亦能以《北夢瑣言》的記載證實：

正位之後，凡貢奉先入後宮，惟寫佛經施尼師，他無所賜，闕下諸軍困乏，以至妻子饑殍，宰相請出內庫俵給，后將出妝具銀盆兩口、皇子滿喜等三人，令鬻以贍軍。一旦作亂，亡國滅族，與夫褒姒、妲己無異也。……劉后以囊盛金合犀帶四，欲於太原造寺為尼，沿路復通皇弟存渥，同簷而寢，明宗聞其穢，即令自殺。²²⁹

史料呈現出劉后對財富的吝惜，但她的行為卻使軍隊和人民無以為繼。當劉后面對宰臣的奏請索求時，直接當著莊宗的面，說到「吾夫婦得天下，雖因武功，但亦有天命」。²³⁰由此可見，劉后憑恃莊宗的寵愛，以夫婦倆的名義來回應，並認為兩人受到佛力乃至天命的眷顧。那些劉后不願散發的金器寶帶，之後也被帶往逃亡途中，價值竟還足以興修寺廟，卻不用以供給軍隊。孫光憲因此將劉后與褒姒、妲己相提並論。這般女子禍害的描述，雖然是傳統史冊描寫的常態，但莊宗政權確實因劉后的行為，使得財政調度失衡，連帶造成各方面統治的困難，尤其是軍隊的掌握。在唐末五代武力當道的時局中，各政權的首領，一旦失去軍人團體的支持，大多遭致政權重組、喪家亡身的結局，正如歐陽脩所說：「五代為國，興亡以兵」。²³¹

軍隊對朝廷的離心，除了劉后壓縮軍餉財源之外，朝廷未明究理即刻處置郭崇韜，其後果也逐一體現在河北的兵變，以及洛陽侍衛親軍的叛亂。前文提及莊宗班師之後，欲再與叛軍對決之際，統領皇城騎兵的指揮官郭從謙（？-927）造反，莊宗因此遇害。郭從謙以郭崇韜為叔父，亦為莊宗五弟李存乂（？-926）假子。郭從謙欲立李存乂而起兵，但他不知李存乂已因郭崇韜女婿的身份遭害。²³²劉后便在動亂中，攜帶珍寶逃往太原，期間更與莊宗四弟李存渥（？-926）私通。劉后牽涉複雜的男女關係，早在李、朱兩集團對抗時便有所聞。當時，梁將孟審澄（？-918）謀叛，遭告發處決，其子奔投李存勗，後為劉后收作養子，改姓名為李繼宣（？-926），劉后亦與李繼宣私通。²³³李嗣源入洛後監國，以劉后行為汙穢而將其賜死，接著以兄終弟及的名義登基，史稱後唐明宗（926-933 在位）。

我們回頭審視劉氏身居后位的活動歷程，可以發現她的善妒是維持寵信的重

²²⁸ 《舊五代史》，卷 34，〈莊宗紀〉，頁 544。

²²⁹ 《北夢瑣言》，卷 18，〈劉皇后答父〉，頁 333。

²³⁰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70。

²³¹ 《新五代史》，卷 27，〈康義誠傳〉，頁 337。

²³² 《舊五代史》，卷 34，〈莊宗紀〉，頁 546；《資治通鑑》，卷 274，天成元年二月條，頁 9087、卷 275，天成元年四月條，頁 9099-9100。

²³³ 《北夢瑣言》，卷 18，〈明宗誅諸兇〉，頁 334。



要手段之一。劉后就曾迫使莊宗讓渡愛姬，轉贈予將領元行欽（李紹榮）。²³⁴她也將吝財、強悍的性格，帶入政務運作當中，李存勗及眾官僚只能處處讓步且縱容。劉氏未封后前，即倚仗專寵的權勢聚斂財富，宮闈之外的官將們更以此為契機，向其施行賄賂，以達成雙方的利益交換。加上劉夫人與男性將官關係親近，私相走訪與接待都十分便利，更發展出與李繼宣、李存渥私通的行徑。劉夫人封后之後，不僅主導中宮，可直接派發教命，對宮闈之外施加影響，更加拓展其權力網絡。她所搭建的權力網絡，儼然已能自外於主君李存勗，甚至她仍然參與在主君的權力網絡當中，涉及幅度更加寬廣，開啟五代后妃主導政治運作之先。

莊宗政權滅亡後，重新整頓後唐的李嗣源，同樣給予女性加入政治運作的空間。其中又以王淑妃（?-947）的行動最為活躍，其行跡詳見於《新五代史》：

妃事皇后亦甚謹，每帝晨起，盥櫛服御，皆妃執事左右，及罷朝，帝與皇后食，妃侍，食徹乃退，未嘗少懈，皇后心亦益愛之。然宮中之事，皆主於妃。²³⁵

從明宗一早的盥洗、梳化、著衣，均由王淑妃打理，罷朝之後，也以王淑妃隨侍左右，陪同用膳。更特別的是，後宮事務全由王淑妃主持，而非皇后。其實早在明宗即位時，曹夫人（?-936）最長，應當被立為皇后。曹夫人以體弱多病、個性不耐煩瑣為由，勸王夫人登上后位。王氏卻對后位表現謙讓之意，提及「后，帝匹也，至尊之位，誰敢干之」。²³⁶王夫人以此言力推曹氏為皇后，自己則受封淑妃。²³⁷從王淑妃與曹皇后之間的對話，亦可見得兩人感情和睦、互相退讓的不爭表現。王淑妃看待皇后這個搭配皇帝的至尊之位時，仍堅守著妻妾序列的位次，這點即是與莊宗眾夫人之間最大的不同。戴仁柱則注意到，立后過程的折騰，竟讓明宗即位四、五年後才正式冊后，或許明宗起初對於曹夫人也未特別青睞。²³⁸

總之，明宗後宮女子們相對和睦的表現，使得對家務與政務有高度興趣的王淑妃，在爭取權力的過程中較無阻礙，且得受寵信。在李嗣源即位之前，王淑妃便已透過高明的交際手腕，使自己備受肯定，他的生平見載於《新五代史》：

淑妃王氏，邠州餅家子也，有美色，號「花見羞」。少賣餅故將劉鄆為侍兒，鄆卒，王氏無所歸。是時，明宗夏夫人已卒，方求別室，有言王氏於安重誨者，重誨以告明宗而納之。王氏素得鄆金甚多，悉以遺明宗左右及諸子婦，人人皆為王氏稱譽，明宗益愛之。而夫人曹氏為人簡質，常避事，由是王氏專寵。²³⁹

²³⁴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皇后劉氏〉，頁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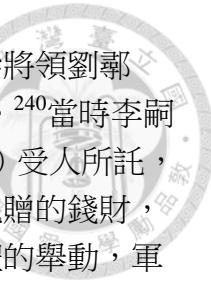
²³⁵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

²³⁶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6-187。

²³⁷ 曹夫人封后前即為淑妃、王夫人為德妃，可見兩人逐次遞補內職的狀況。參見《資治通鑑》，卷 277，長興元年三月條，頁 9166。

²³⁸ Richard L. Davis, *From Warhorses to Ploughshares: The Later Tang Reign of Emperor Mingz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6.

²³⁹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6。



史料記載王淑妃生長於陝西邠州一帶，富有姿色，早年便被賣予後梁將領劉鄆（857-920）作為侍女。之後劉鄆遭到後梁朝廷鳩殺，王氏無所歸附。²⁴⁰當時李嗣源因夏夫人卒，以曹夫人居正，另行尋求側室。重臣安重誨（？-931）受人所託，故向李嗣源推薦王氏。王氏剛被李嗣源納為妾室，便透過先前劉鄆餽贈的錢財，打點好李嗣源軍鎮各要員，其中包含重臣與諸子之妻。因為王氏贈禮的舉動，軍鎮上下都為之美言，加上曹夫人性格簡樸，行事多避讓，因此讓王氏得受專寵。由此亦可見得李嗣源軍鎮當中，成員之間的私人交際頻繁，酬禮行賂普遍的現象。這樣的現象，正是李存勗主政時代，逐漸培養的集團特色。

從前段史料中，尚能得知王淑妃的出身低微，為餅家子女。但隨著王淑妃顯貴之後，其生父王萬榮，亦被提拔為節度使。²⁴¹由此可見，王淑妃與莊宗劉后類似，同樣能活用手段，贏得夫君寵信，使地位扶搖直上，而且王淑妃選擇善待家人，與莊宗劉后的自卑、答父形成對比。李嗣源即位後，原先王淑妃僅隨侍於明宗身旁，協助處事，但隨著明宗衰老、罹病，逐漸從過問政務，發展成能夠專斷主持的權勢。《新五代史》描寫到「明宗病，妃與宦者孟漢瓊出納左右，遂專用事，殺安重誨、秦王從榮，皆與焉」、「明宗晚而多病，王淑妃專內以干政，宦者孟漢瓊因以用事」。²⁴²史書載明，王淑妃與宦官孟漢瓊（？-934）趁明宗病中，已幾乎掌握內廷及政治相關業務，甚至參與誅殺樞密使安重誨、明宗次子李從榮（？-933）的謀畫。

回顧安重誨與王淑妃之間的互動，安重誨作為引進王淑妃予李嗣源的關鍵角色，王淑妃也因此對其十分敬重。安重誨自李嗣源任節度使時，在其麾下擔任中門使，進入中央後，則擔任樞密使，其主政時期，號稱「環衛、酋長、貴戚、近習，無敢干政者」。²⁴³從這段記載中，可以獲悉明宗時代在安重誨的壓制下，不在其位者，尚無機會參與政務。除了安重誨之外，似乎僅存王淑妃有機會與明宗交涉。然而，隨著享國日久，宮廷的開銷日趨奢靡。王淑妃便曾踰越分際，取用太府（外府）庫藏的錦袍來製作地衣（地毯），而非使用內侍省內府局的庫藏，因此被安重誨勸諫，並提醒以莊宗劉后為鑑，使得兩人之間逐漸產生嫌隙。²⁴⁴

隨著王淑妃與安重誨日漸交惡，王淑妃更與宦官一同上奏安重誨的缺失。安重誨也數次表達解除樞密職務，並於長興元年（930）底，自請前往征蜀前線督戰。安重誨的後續發展，類似前述郭崇韜的處境，同樣在征蜀期間，未明究理便被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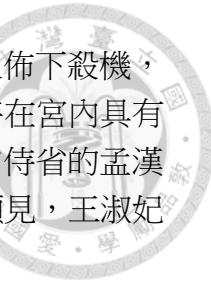
²⁴⁰ 《舊五代史》，卷 23，〈劉鄆傳〉，頁 359。

²⁴¹ 《舊五代史》，卷 44，〈明宗紀〉，頁 697「以韶州刺史、檢校司空王萬榮為華州節度使，萬榮，王妃之父也」；王淑妃之母關氏的墓誌銘亦有記載，拓片參見〈王君妻關氏墓誌〉，收入洛陽古代藝術館編、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 15 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59。

²⁴²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卷 38，〈宦者傳·史論〉，頁 460。

²⁴³ 《舊五代史》，卷 66，〈安重誨傳〉，頁 1018。

²⁴⁴ 《資治通鑑》，卷 277，長興元年三月條，頁 9166。



害。史載明宗遣使觀察安重誨，察覺有叛意才將其誅殺，但早已有人佈下殺機，短短七天內，調遣李從璋以重兵包圍安家府邸，直接擊殺之。²⁴⁵當時在宮內具有話語權的王淑妃及孟漢瓊深具嫌疑。在安重誨被排擠出京後，主掌內侍省的孟漢瓊，更多次以中宮名義取用外府庫物，無須知會樞密使和三司。²⁴⁶顯見，王淑妃和孟漢瓊的權勢，已凌駕於樞密使之上了。

王淑妃用事於中的狀況，也引發朝臣的批判。時值長興二年（931）六月，連續三日的地震，引起左補闕李詳上疏：

天陽也，地陰也，天陽君象，地陰臣象，君宜轉動，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將恐女謁任事，臣下陰謀。且晉州是陛下本封，今地震焉，尤彰其應。伏願深思遠慮，以杜未萌。²⁴⁷

李詳直指太原的地震與「女謁任事」相關，這就將矛頭指向王淑妃執掌宮中事務的現況。從李詳面對地震發生的思考中，即可間接證實王淑妃的權勢之重。明宗接獲奏報後，十分贊許李詳的奏章，但是重病的他，已無力管束內廷成員過度擴張的職權，而且平日起居仍得繼續倚賴王淑妃和孟漢瓊。

隨著明宗衰老病重，王淑妃和孟漢瓊在宮內的權力則蒸蒸日上，兩人也開始憂慮最高權力過渡的問題。兩人與未來繼承者李從榮的關聯，即體現於明宗罹病後，朝廷權力爭奪的白熱化。李從榮為明宗次子，也是尚存最長的子嗣，受封秦王，於長興四年（933）八月擔任天下兵馬大元帥。²⁴⁸他自幼便與樞密使安重誨親暱，行事尚能受其約制。安重誨死後，王淑妃與孟漢瓊宣傳帝命，以范延光（？-940）、趙延壽（？-948）繼任樞密使時，李從榮聞訊，便對執政團隊投以輕蔑態度。李從榮更私下與親信提及，自己有朝即位將族滅執政團隊。這些消息之後也傳至范延光、趙延壽耳中，大感畏懼的兩人，屢次請調外任。²⁴⁹詳情首見於《舊五代史》：

〔長興〕四年，秦王從榮為元帥，屢宣惡言，執政大臣皆懼，謀出避之。樞密使范延光、趙延壽日夕更見，涕泣求去，明宗怒而不許。延壽使其妻興平公主入言於中，延光亦因孟漢瓊、王淑妃進說，故皆得免。未幾，趙延壽出鎮汴州，召弘昭於襄陽，代為樞密使，加同平章事。十月，范延光出鎮常山，以三司使馮贊與弘昭對掌樞務，馮贊與康義誠、孟漢瓊同謀以殺秦王。²⁵⁰

²⁴⁵ 《舊五代史》，卷 42，〈明宗紀〉，頁 663、卷 66，〈安重誨傳〉，頁 1020；《資治通鑑》，卷 277，長興元年九月條、長興元年十二月條、長興二年五月條，頁 9171、9180、9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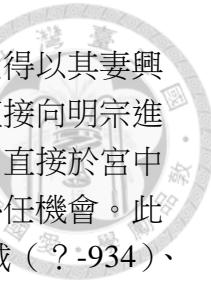
²⁴⁶ 《資治通鑑》，卷 277，長興二年五月條，頁 9185。

²⁴⁷ 李詳的奏章，徵引唐高宗（628-683，649-683 在位）永徽元年（650）發生連續地震時，侍中張行成（587-653）向皇帝上奏的內容，《五代會要》的註釋最先記載本段史料，後續也為《舊五代史》收錄。參見《五代會要》，卷 10，〈地震〉，頁 172；《舊五代史》，卷 141，〈五行志·地震〉，頁 2196-2197。

²⁴⁸ 臣僚議立李從榮為太子，李從榮認為此舉將奪取自己的兵權，而被幽禁於東宮，因此才改加天下兵馬大元帥。參見《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秦王從榮〉，頁 192。

²⁴⁹ 《資治通鑑》，卷 278，長興三年十月條、長興四年九月條，頁 9204-9205、9214-9215。

²⁵⁰ 《舊五代史》，卷 66，〈朱弘昭傳〉，頁 1021-1022。



范延光、趙延壽請求外任以避禍的過程中，明宗多次不允。趙延壽只得以其妻興平公主，即明宗之女，入宮遊說。范延光亦援引孟漢瓊、王淑妃，直接向明宗進言。范延光與趙延壽不得不透過私人管道，請託與明宗親密的人員，直接於宮中說服明宗，使其改變決定。其中，身尚公主的趙延壽，還更快獲得外任機會。此後，繼任樞密使的馮贊（？-934）與朱弘昭（？-934），更將與康義誠（？-934）、孟漢瓊一同籌劃殺害李從榮。

對於李從榮最為直接的殺機，起於他擅自帶兵入宮，落人口實。李從榮自知不受明宗重臣所好，與王府幕僚商討後，決議率軍入宮侍奉明宗，壓制大臣。時任樞密使的馮贊、朱弘昭，對於秦王領兵入內大感恐懼，急忙將此事轉告王淑妃和孟漢瓊。眾人皆以為，只有典掌皇宮侍衛親軍的康義誠有辦法阻止。不料，康義誠的態度轉趨保守，使李從榮順利率軍入宮。當時康義誠之子效力於秦府，不願得罪李從榮。但康義誠身在宮城，仍舊與馮贊、朱弘昭、孟漢瓊等人一同商討對策。孟漢瓊聽聞李從榮將入殿門，早先一步入宮，逕向明宗告知李從榮造反，明宗無奈之下，遂令諸將討取李從榮。²⁵¹

上述案例中，幾乎未見李從榮與王淑妃正面交鋒。李從榮所厭惡者，主要是宦官、樞密使等臣僚。李從榮歷經臣僚們迫害關係親近的安重誨，又不樂見自己繼位，試圖先發制人。更為關鍵的是，權臣們操持著內外朝的資訊流通，訊息遭到掩蔽的情況下，主持內廷的王淑妃，難免錯估李從榮在外朝的活動，僅聽信內諸司使們的單方說詞，自己主導或誘導病中的明宗做出不利於李從榮的判斷。從前述孟漢瓊與朱弘昭、馮贊商議，以及步入宮門告發李從榮等穿梭宮闈內外的行動，尚可以發現擔任宣徽院使的孟漢瓊，較王淑妃掌握更多活動空間與資訊。王淑妃則因隨侍在明宗身旁，而容易受到孟漢瓊的說詞引導。

李從榮同樣受到消息阻隔所苦，與朱弘昭、馮贊等權臣一同入宮，探視明宗病情時，陪侍於明宗身側的王淑妃向明宗說明李從榮到來，但明宗未有回應。從榮甫出殿門便聞宮中皆哭，乃誤以為皇帝已駕崩。²⁵²實際上明宗病情好轉，但李從榮無從知曉，王淑妃不知是不願還是無法告知。由此結果可以得知，縱使存在傳訊通路，也未有效發揮。另一項事例，則顯現李從榮有在宮內佈置蒐集情報的人員，只是可能未直接與王淑妃聯繫：

初，明宗後宮有生子者，命妃母之，是為許王從益。從益乳母司衣王氏，見明宗已老而秦王握兵，心欲自託為後計，乃曰：「兒思秦王。」是時從益已四歲，又數教從益自言求見秦王。明宗遣乳媼將兒往來秦府，遂與從榮私通，從榮因使王氏伺察宮中動靜。²⁵³

這段史料提示到牽連李從榮與王淑妃的關鍵人物，是擔任宮廷內職的司衣王氏（？

²⁵¹ 《舊五代史》，卷 44，〈明宗紀〉，頁 699；《資治通鑑》，卷 278，長興四年十一月條，頁 9218-9220。

²⁵²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明宗子 李從榮〉，頁 193。

²⁵³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



-933)。當時後宮若生育子嗣，都以王淑妃為母。其中，李從益(931-947)就是王淑妃協助養育的孩子之一，而他的乳母，即司衣王氏。司衣王氏認為明宗衰老，秦王李從榮擁兵，希望日後自己能有所依託，因此教導李從益求見秦王，以李從益思念兄長為藉口，往來皇宮與秦府之間。司衣王氏作為孩子的乳母，自然可以宣稱必須隨時在李從益身旁照顧，因而順利獲得明宗的許可。司衣王氏往來秦府期間，還與李從榮私通，李從榮更憑藉王氏窺伺宮中動態。王淑妃作為後宮的主持者，極有可能透過司衣王氏與秦王府交換訊息，就算未與秦府往來，其未明察王氏攜帶李從益赴秦王府的用意，也是自己對於轄下女職未盡監督之責。

李從榮自領兵入宮，最終被當作叛軍誅殺，整起事件的過程來得突然，司衣王氏也未能即時掌握宮中動態並且傳達。而明宗聽聞兒子敗死，悲慟之下，不久即崩逝。權臣便迎立李從厚(914-934)，即後唐閔帝(933-934在位)。尚在宮中的司衣王氏，對秦王出兵保衛天子，卻遭誣陷叛亂一事有所抱怨，不料怨言卻傳入新帝耳中。事發經過見載於《資治通鑑》：

秦王從榮既死，朱洪實妻入宮，司衣王氏，語及秦王，王氏曰：「秦王為人子，不在左右侍疾，致人歸禍，是其罪也；若云大逆，則厚誣矣。朱司徒最受王恩，當時不為之辨，惜哉！」洪實聞之，大懼，與康義誠以其語白閔帝，且言王氏私於從榮，為之諂宮中事，辛亥，賜王氏死。事連王淑妃，淑妃素厚於從榮，帝由是疑之。²⁵⁴

事件的爆發，起源於朱洪實妻入宮與司衣王氏的私密交談，再次顯示有權勢的官眷，得以出入宮闈並私自交流。兩人的交談中，說及李從榮。王氏認為朱洪實深受秦王恩賞，卻沒有在秦王被誣陷時為之辯駁。²⁵⁵朱洪實妻聽聞王氏的不平之語後，向夫婿說明此事，朱洪實大感憂懼，立即對閔帝坦白王氏的這番言論，並提及王氏過往與李從榮私通，還為之窺伺宮中事務。閔帝隨即賜死司衣王氏，司儀康氏(？-933)也遭牽連賜死。²⁵⁶整起事件最引人注目的是，司衣王氏的事件牽涉到主持後宮的王淑妃，閔帝懷疑王淑妃素來優厚李從榮，加上前述王淑妃在明宗時代，多次放行司衣王氏赴秦王府，可能互有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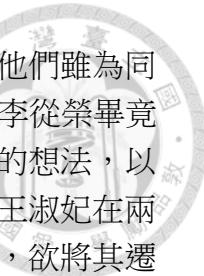
但對於王淑妃優厚還是加害李從榮的態度，在前段《資治通鑑》「淑妃素厚於從榮，帝由是疑之」的記載，卻與《新五代史》〈王淑妃傳〉「妃與宦者孟漢瓊出納左右，遂專用事，殺安重誨、秦王從榮，皆與焉」的說法相衝突。²⁵⁷若試著解讀這兩段不同態度的記述，應只是時序先後及個人認知的不同。司馬光認為王淑妃素來厚待李從榮，閔帝李從厚因此起疑。亦即從李從厚的立場觀之，王淑妃相

²⁵⁴ 《資治通鑑》，卷 278，長興四年十二月條，頁 9223。

²⁵⁵ 朱洪實(朱弘實，？-934)原先作為秦王府的驍將，熟悉秦王府內部的運作，但他同時侍奉樞密使朱弘昭為同宗兄長，之後朱洪實接到朱弘昭、康義誠討伐秦王的消息時，而背離秦王。參見《舊五代史》，卷 66，〈朱洪實傳〉，頁 1022。

²⁵⁶ 《舊五代史》，卷 45，〈閔帝紀〉，頁 706。

²⁵⁷ 《資治通鑑》，卷 278，長興四年十二月條，頁 9223；《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



對偏重於李從榮。緊接著攤開李從榮與閔帝李從厚的關係，可以發現他們雖為同父同母的兄弟，卻因從榮名聲不及三弟從厚，而逐漸產生嫌隙。²⁵⁸但李從榮畢竟最為年長且擁重兵，其封賞與入宮機會亦較多，李從厚只能順從兄長的想法，以免罹禍。這段時間的隱忍，也使得即位後的李從厚認為，主持內廷的王淑妃在兩兄弟間較厚待兄長。因此，閔帝聽聞事件牽連至王淑妃時，大感不悅，欲將其遷離寢宮，但考慮到其與曹太后的感情才作罷，後續對待王淑妃均十分刻薄。²⁵⁹

我們尚能從明宗重病期間的爭權過程中發現，除了爭奪權力的兩端主事者，亦即李從榮與明宗側近的權臣之外，其他人都在觀望局勢的發展，以做出進一步的決定。例如前述康義誠統領明宗的侍衛親軍，卻又安插兒子在秦王府中，朱洪實作為秦王府騎將，又事朝廷樞密使朱弘昭為兄。如此一來，就可能解釋，王淑妃既曾厚愛李從榮，日後卻又參與謀害的行為，只是乘著雙方權勢的消長，觀望之下所做出的行動。最終，觀望情勢的這三人，都選擇背離李從榮，支持先發制人的權臣。

縱觀王淑妃的活動歷程，她在明宗主政時便在旁佐助，隨著明宗重病，而得以趁隨侍在側、為之宣傳制令的機會，說服明宗改變預擬的決策，甚至主導內廷事務，從而影響政務運作。王淑妃同莊宗劉后一樣，自行頒布教命，事見於潞王李從珂（885-936）與樞密使安重誨交惡，安重誨迫其下野期間。²⁶⁰李從珂蟄居時，「王淑妃恆令漢瓊傳教旨於潞王」。²⁶¹然而，王淑妃對宮闈之外的訊息掌握有限，雖然與諸王府之間有網絡牽連，可惜效果並未有效彰顯，隨著最高權力轉移至閔帝，其權勢也立即崩跌。但王淑妃作為明宗妃子的政治地位，仍在後起的政權中持續受到尊崇，其後續作為政治象徵的發展，將留待第四章討論。

後唐閔帝在位不到半年，便因調動軍鎮，引發潞王李從珂起兵。李從珂入洛之前，扶持閔帝的樞密使朱弘昭自殺、馮贊遇害、孟漢瓊藏匿無蹤，京城的侍衛親軍亦不支持閔帝，閔帝只與少數隨從逃出京師。掌權的內諸司使既已垮台，馮道（882-954）、李愚（？-935）、劉昫（888-947）三位文人宰相，向留在京師的曹太后詢問後續動向。曹太后原先不掌政務、王太妃遭閔帝冷落，因此朝廷權力集中於內諸司使。掌權的內諸司使既滅，加上侍衛親軍立場搖擺，曹太后與王太妃又被推向臺前，以中宮的政治象徵意義，兩度遣使迎接李從珂，並要求百官待見。李從珂入洛後，由曹太后下令廢閔帝為鄂王，並迎立潞王，史稱後唐末帝（後唐廢帝，934-936 在位）。李從珂登基後，即遣人殺害尚存的閔帝李從厚。²⁶²

²⁵⁸ 《資治通鑑》，卷 276，天成三年十二月條，頁 9153、卷 278，長興三年十月條，頁 9204-9205。

²⁵⁹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

²⁶⁰ 《舊五代史》，卷 46，〈末帝紀上〉，頁 721。

²⁶¹ 《舊五代史》，卷 72，〈孟漢瓊傳〉，頁 1114。

²⁶² 《舊五代史》，卷 45，〈閔帝紀〉，頁 712-713、卷 46，〈末帝紀上〉，頁 723、727；《資治通鑑》，卷 279，清泰元年三月條、清泰元年四月條，頁 9238-9239、9241-9243。



李從珂身為李嗣源養子，其母魏夫人為鎮州平山（今河北平山）人。李嗣源進略平山時，擄魏氏為妾，並以其子為養子，即李從珂。李從珂妻劉氏（?-936），應州人（今河北金城），個性強戾，在封后之後，對朝廷政務也多所干涉：

后性強戾，末帝甚憚之，故其弟延皓，自鳳翔牙校環歲之間歷樞密使，出為鄆都留守，皆由后內政之力也。及延皓為張令昭所逐，執政請行朝典，后力制之，止從罷免而已。²⁶³

劉后憑著自己主持內廷的權力，使其弟劉延皓（?-936）得以在一年之間，自低階的牙校急升為鄆都留守，期間還曾擔任樞密使執掌朝政，姐弟倆互通聲息。早在李從珂為藩王時，劉氏便已引入劉延皓，出入藩邸自如。²⁶⁴劉延皓溫和寬厚，因此被委以近密，卻在日後出掌鄆都時失政，遭到屯駐當地的將領張令昭（?-936）驅逐。當時，朝臣請求治劉延皓之罪，卻受到劉后強加阻止，最終僅停任其職事。劉夫人個性強悍，無論在藩邸還是入主後宮之後，都能讓李從珂聽從自己的意思，但卻未見其過問末帝的政務運作，或與宮外的政要聯繫。劉后對外務的冷淡，讓她的權力運作範圍止於宮內，僅對其弟引發的事件加以袒護。

透過本節的探索可以發現，這些后妃本身具有對政治的熱情，以及強壓夫婿的性格，使得她們更容易掌握政治權力。高世瑜即指出五代參預外事的婦女，性格強悍者頗多，夫婿多憚之，如朱溫妻張氏、李存勗妻劉氏、李從珂妻劉氏、石敬瑭妻李氏，十國當中也不乏類似案例。²⁶⁵強勢的個性與作風，固然有助於女眷獲取更多權限。²⁶⁶但更重要的因素，無非是五代權要的女眷，常有機會與配偶分享家中權力。甚至可以說，性格強悍的特質，不必然是女性涉足軍、政事務的關鍵。例如，後唐莊宗劉后得寵之前，面對夫婿的柔和、諂事，受寵之後轉趨強勢、嫉妒，都是為了持續把握權力而隨著處境進行調整。由此看來，強悍性格就可能是撰史者以後世眼光，看待男性放任女眷參與外事之後的結果論述。

唐末五代的男性政要，既可能與女眷分享家中權力，部分女眷若條件允許，即可將觸角由家務跨足政務。她們與擔任權要的配偶相處時，時常展現靈活的處世身段，隨著情況轉換柔媚與強勢等性格，軟化對方的態度後，從而襲奪權力。之後再加上她們固有的權力，即可引入更多的政治利益與財富，並協調私人情誼所及之事。莊宗劉后首開先例，塑造自己在內廷的政治權勢與地位，同時開拓女性施展政治活動的空間，後續主持內廷的明宗王淑妃、末帝劉后也都能繼續維持。后妃們便順理成章地加入皇帝和權臣們的政務決策中，尤其是莊宗劉后和明宗王淑妃，還趁機夾帶官員委託的事項與皇帝交涉，更在主君無暇顧及的情況下，另行主導政務運作。

²⁶³ 《舊五代史》，卷 49，〈后妃·末帝劉皇后傳〉，頁 779-780。

²⁶⁴ 《舊五代史》，卷 69，〈劉延皓傳〉，頁 1074-1075。

²⁶⁵ 高世瑜，《中國婦女通史·隋唐五代卷》，頁 211-212。

²⁶⁶ 大澤正昭即已針對魏晉至宋代之間的妻族、「妬婦（妒婦）」問題和學說進行回顧，參見氏著，《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東京：明石書店，2005），頁 101-144。



第三節、賂謁后妃：後宮權力網絡的編織

後唐莊宗劉后、明宗王淑妃等挾有權勢的后妃，常隨君王左右且擁有話語權，因而吸引來自宮闈之外的各種請託。勳戚、重臣及其女眷，較容易以私人情誼、職務之便進入宮闈，進而遊說、贈禮以求協助。早在李存勗主政時代，因索賂、行賄的形式十分盛行，與皇家原無私人交誼者，也有機會透過重金疏通後宮，聯絡感情，或是藉此委請，改變朝廷原先的處置。因此，本節將討論李存勗集團私相交往、餽贈的風氣，如何成為後宮權力網絡構成的契機。

後唐後宮權力網絡的搭建，建基於莊宗懼內及劉后嚮往財富的熱情及手段。深獲寵信的劉后，得以擁有獨立的財政收入和施加政令的管道。劉后的政治權力網絡，除了憑藉教命，主動向外朝和各地方政府施加影響之餘，還受到來自宮外將領和官員們的交結和委託。例如，長年與朱梁政權對抗的李茂貞，聽聞李存勗平定後梁時，同樣感到不安，因此派遣長子李從曠（898-946）入觀稱臣，李從曠還趁機向皇后宮進獻珍寶，李茂貞、李從曠父子遂能繼續治理鳳翔。²⁶⁷

請託中宮更甚者，見於後梁滅亡之際、劉后主掌中宮之前，袁象先（李紹安）、溫韜（李紹沖）、李繼韜等前朝投降的節度使們，紛紛進賂。將領納賂的行動，正投劉后所好，但是朱梁集團成員的賂遺風氣，其實早在唐末便已瀰漫：

初，梁祖領四鎮，統兵十萬，威震天下，關東藩守，皆其將吏，方面補授，由其保薦，四方輿金輦璧，駿奔轡轍，納賂於其庭。如是者十餘年，寢成風俗，藩侯牧守，下迨羣吏，罕有廉白者，率皆掊斂剝下，以事權門。²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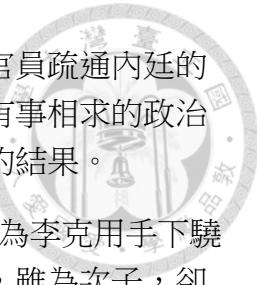
朱溫身兼四鎮節度使時，唐帝國關東各地的藩帥，均由其擔保薦任，故盡數出自其將官僚吏。起初，官員僚吏或許就透過賄賂朱溫而獲取機會，赴任後亦當感激回報，因此搜括領民資財，侍奉上位者朱溫。上行下效之下，從藩帥至吏員均習此剝下奉上的風氣，史料中的「賄賂」說法，或者是官員認為的餽贈、報恩，也就容易成為武人集團對於交往的認知與聯繫手段。相較於沙陀集團的餽贈風氣，多見於王族之間，且張承業尚能在太原短暫遏止，規模還在可控制範圍之內，加上沙陀集團此前僅保有山西及河北北部，不若朱梁集團廣袤。而劉夫人仗著李存勗的寵愛，另行發展其聚財的管道，恰巧與朱梁將領的舊習相合。

由前段可知，袁象先（李紹安）、溫韜（李紹沖）、李繼韜等人進賂劉后的行動其來有自。其中，袁象先以車輦載運珍寶錢幣數十萬，到處轉送權貴、宦官、伶人以及劉后，宮內、朝廷都有人為之美言。溫韜在鎮守陝西期間，盜發唐朝帝陵，取出眾多珍寶和書畫藏品，投奔後唐時，本以劫陵賊問罪，反倒透過這些寶藏，進賂劉后而獲免。²⁶⁹由此可見，兩人都給予數量頗豐的賄賂，讓劉后為之迴護。否則以袁象先作為前朝貴戚、溫韜盜發皇帝陵寢，都將受到新朝責陳，但卻

²⁶⁷ 《舊五代史》，卷 132，〈世襲傳・李茂貞 子從曠〉，頁 2025-2026。

²⁶⁸ 《舊五代史》，卷 59，〈袁象先傳〉，頁 922。

²⁶⁹ 《舊五代史》，卷 59，〈袁象先傳〉，頁 922、卷 73，〈溫韜傳〉，頁 1120。



能獲免罪責、還歸本鎮，並受賜姓名。兩筆案例，都顯示將領、官員疏通內廷的行為顯著。劉后主持的內廷，存在著公務系統之外的交流管道，有事相求的政治要員，可以憑著進獻財貨、曉以私情，改變公務裁決中不利於己的結果。

至於李繼韜的情況則更為特殊。李繼韜之父李嗣昭（？-922）為李克用手下驍將，軍功無數，最終戰死，因此頗受優待。李繼韜在父親逝世後，雖為次子，卻強奪長兄的襲爵，自領留後，並叛降後梁，因此在後梁政權滅亡時，大感焦慮。詳情見於《舊五代史》：

及莊宗平河南，繼韜惶恐，計無所出，將脫身於契丹，會有詔赦之，乃齎銀數十萬兩，隨其母楊氏詣闕，冀以賂免。將行，其弟繼遠曰：「兄往與不往，利害一也。以反為名，何面更見天下！不如深溝峻壁，坐食積粟，尚可苟延歲月，往則亡無日矣。」或曰：「君先世有大功於國，主上季父也，弘農夫人無恙，保獲萬全。」及繼韜至，厚賂宦官、伶人，言事者翕然稱：「留後本無惡意，姦人惑之故也。嗣昭親賢，不可無嗣。」楊夫人亦於宮中哀祈劉皇后，后每於莊宗前泣言先人之功，以動聖情，由是原之。²⁷⁰李繼韜面對未知的前景，感到不知所措，恰好傳來赦免罪責的詔書。因此李繼韜攜帶重金數十萬兩晉謁宮闈，希望藉由打點宮廷成員，以求協助。李繼韜和袁象先、溫韜一樣，準備一筆為數可觀的錢財，打點宦官和伶人。宦官和伶人們因此為之美言，向主君進諫時，強調李嗣昭身為貴戚勳臣不可無後。李繼韜之母楊氏亦隨同入宮，拜謁劉后。《舊五代史》並未明言楊氏向劉后行賄，《新五代史》則直指楊氏「賂謁劉皇后」。²⁷¹由此可知，作為親族長輩的楊氏，當面哀求劉后之外，還貢奉重金。楊氏極可能向劉后託言夫婿的彪炳戰功，並試著牽引彼此的家人之情，以李嗣昭為李克用幼弟李克柔養子，為今上的義兄，年歲也相當於今上的叔父。受到打動的劉后也盡其所能，多次以楊氏的說辭哭求於莊宗，大力保全李繼韜的安危。由此亦可見得劉后的手段，並不僅是「強悍」的性格，還包含泣訴主上的柔情。

從李繼韜詣見內廷，獻財以求免罪的案例中，其母楊氏的準備與入宮後的行動，均至關重要。自李繼韜獻地投敵到重新歸附，楊氏始終以勳戚遺族的身分安居於太原私第，她還擅長打理家務，藉此積累財富。相傳「楊氏治家善積聚，設法販鬻，致家財百萬」。²⁷²我們已能從楊氏治家有成、打點官場、晉謁劉后等事蹟，窺知其靈活手腕與高超的經營能力。楊氏正是最具條件出面，協調兒子為難處境的關鍵角色。她憑藉夫婿過往的功績、豐厚的財富與交際能力，協助兒子度過危機。楊氏作為李嗣昭之妻，自然屬於朝廷宗戚，而且還能以外命婦的身份朝覲，進而厚賂宦官、伶人和劉后，以求寬赦兒子的死罪。²⁷³從李存勗集團的發展過程

²⁷⁰ 《舊五代史》，卷 52，〈李嗣昭傳〉，頁 816。

²⁷¹ 《新五代史》，卷 36，〈義兒傳·李嗣昭〉，頁 436。

²⁷² 《舊五代史》，卷 52，〈李嗣昭傳〉，頁 814。

²⁷³ 楊氏或許已受封為「弘農夫人」，參見《舊五代史》，卷 52，〈李嗣昭傳〉，頁 816。



來看，私相交往、餽贈、索賄納賂的現象，雖曾在太原短暫遏止，但始終盛行。無論如何，楊氏與劉后的私自會面，顯見宮闈內外女性之間的交流管道，已在皇帝、官僚等男性之外自成系絡。

莊宗劉后即憑藉著財寶賄賂、私人情誼等管道的串聯，自內廷鋪展人際網絡，而皇后身分所賦予她發布教令、支用內庫的權力，更使此一網絡產生重大的影響。劉后建構的網絡，夾雜了親緣、金錢與權力交換，具體展現在她與張全義的關係當中。張全義早在唐末，便與朱溫一同創業，但隨後改朝換代之際，卻能顧全身家，並維持原先的王爵和權勢。其實，張全義與李克用、李存勗集團雖處於對抗的關係，卻因其弟張全武留滯於太原，得到李克用的善待，也讓雙方時常私相聯絡。張全義本身也在李存勗入主汴京時，急忙展現出修復關係的態勢，即刻動身前往朝見，同時獻上錢幣、馬匹數千計。²⁷⁴莊宗遂「命皇子繼岌、皇弟存紀等兄事之」，但「全義猶不自安，乃厚賂劉皇后以自託」。²⁷⁵顯見張全義以劉后為首，賂遺新政權的領導階層，莊宗因此待之如同親屬。

張全義得以廣納貢財，歸因於他長年經營洛陽，恢復當地生機，還積累豐厚的財富。此前，後梁末帝曾指示張全義籌備南郊一切所需，但還未及郊祀，朱梁政權已潰滅。張全義便以遺留的法物，迎接後唐莊宗，並即刻舉行郊禮。²⁷⁶由此，獲得劉后協助並受莊宗任用的張全義，遂能安然轉換所屬陣營。再加上後唐政權定都於洛陽，莊宗勢必要借助張全義奠定的統治基礎，劉后也希冀獲得穩定的貢財，張全義則力求在新政權中，獲取領導階層信任從而維繫權勢。在三方彼此需要的情況下，莊宗曾多次偕同劉后拜會張全義。劉后竟在某次機會中，託稱幼年遭逢動亂失去雙親，希望拜張全義為義父。張全義連忙奏明，「皇后萬國之母儀，古今未有此事，臣無地自處」，但仍在莊宗幾次敦促逼從之下，被迫同意。²⁷⁷張全義已強調皇后之尊，不宜拜臣僚為父，但莊宗為了收服張全義的勢力，也為了滿足劉后的討要，而協助牽線。

前述提及皇子李繼岌、皇弟李存紀（？-926）均以兄事張全義，如今李繼岌生母劉后又拜張全義為父，可見皇家、宗室與張家已締結緊密的擬制家人關係，同時卻反映這個家人關係中，紊亂無序的倫理輩份。打破倫理序列的舉動，在先前莊宗劉后便曾破壞妻妾的嫡庶之別。莊宗劉后為求利益而不擇手段，以拉近自身與利己者的關係為優先。莊宗與朝臣面對如此脫序行為卻無力規制，則更顯劉后的威勢。莊宗曾令學士趙鳳（？-935）撰寫奏箋予張全義，訂定劉后拜張全義為義父之後，彼此往來的禮節。²⁷⁸接獲命令的趙鳳，暗中上書莊宗，直陳「國后無拜

²⁷⁴ 《資治通鑑》，卷 272，同光元年十月條，頁 9025。

²⁷⁵ 《新五代史》，卷 45，〈張全義傳〉，頁 559。

²⁷⁶ 《舊五代史》，卷 63，〈張全義傳〉，頁 978。

²⁷⁷ 《舊五代史》，卷 63，〈張全義傳〉，頁 979。

²⁷⁸ 《舊五代史》，卷 67，〈趙鳳傳〉，頁 1036。



人臣為父之禮」，莊宗雖然嘉許趙鳳，最終仍「不能已其事」。²⁷⁹莊宗知曉劉后不合禮節的舉動，但他身為皇帝，竟無法控制事態的發展，顯見莊宗對劉后的退讓。

張全義與劉后結成父女關係後，「全義日遣姬妾出入中宮，問遺不絕」。²⁸⁰由此可見，張全義每日透過姬妾與劉皇后來往，牽繫起雙方的連絡管道。擁有劉后奧援的張全義，便能繼續主掌河南府並受封齊王。但張全義的舊有勢力，卻與後唐朝廷派任的河南縣令羅貫（？-925）產生衝突：

先是，梁時張全義專制京畿，河南、洛陽僚佐皆由其門下，事全義如廝僕。及貫授命，持本朝事體，奉全義稍慢，部民為府司庇護者，必奏正之。全義怒，因令女使告劉皇后從容白於莊宗，宦官又言其短，莊宗深怒之。²⁸¹張全義自唐末以來統治河南地區，當地官員均是自行辟任的僚屬，僚屬們也都如奴僕般侍奉張全義。但中央派任的官員羅貫，並不屬於張全義的僚員，主張施行朝廷體制，而不理會當地原有的運作模式，對於上級包庇下屬之事均上奏指正。羅貫屢屢衝撞當地運作潛規，其秉公處事的態度，更威脅當地主事者張全義的經營。逐漸累積憤怒的張全義，便透過私人聯絡管道，派遣婢女通報劉后，藉劉后之言強化莊宗對羅貫的憎惡。

恰逢莊宗之母曹太后靈柩即將出殯，莊宗見道路泥濘，欲訪主事者，宦官稱此地屬河南縣，莊宗遂召見縣令羅貫。羅貫解釋「臣初不奉命，請詰稟命者」，但莊宗卻反問「卿之所部，反問他人，何也？」，並直接收押於河南府獄，當時的河南府吏員更對羅貫嚴加拷打，強迫其服從罪狀。²⁸²由羅貫的話語中，可以推知他並非原初道路修繕的奉命者。當時接受命令者，或真正的主事者，應是專制河南的張全義及其僚屬，但張全義貴為國戚，獲得劉后襄助，無以問罪。加上羅貫曾得罪於宦官，因此被誣陷。另外從河南府官吏亟欲羅貫認罪伏法，即見掌握河南府的張全義，自地方到中央所動員的力量。

隔日朝廷更直接下詔誅殺羅貫，重臣郭崇韜急忙上奏，強調羅貫並無貪污罪狀，況且橋道不修，於法而言，罪不及死。若是因為耽誤曹太后靈駕而獲死罪，也應等待羅貫自陳供狀，並由所司決議定讞後，再依據朝典執行其死罪也不遲。郭崇韜接著還警示莊宗，說明「今以萬乘之尊，怒一縣令，俾天下人言陛下使法不公矣」，莊宗卻甩袖而去，自行闔上殿門進入殿中，隔絕郭崇韜之後，隨即下令處決羅貫。²⁸³莊宗無視朝廷命官勸阻，搶在朝典律法之前，誅除羅貫。表面上，莊宗以孝子之心，怒責橋道未修，將延誤曹太后安葬，但實際上，還包含張全義、劉后和宦官們等勢力對羅貫的詆毀。多重契機之下，促使莊宗痛下殺手。但宦官的誣陷、莊宗責問非人、羅貫罪不及死、有司斷讞前即令處決等瑕疪，均使朝野

²⁷⁹ 《舊五代史》，卷 32，〈莊宗紀〉，頁 506。

²⁸⁰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頁 171。

²⁸¹ 《舊五代史》，卷 71，〈羅貫傳〉，頁 1099。

²⁸² 《舊五代史》，卷 71，〈羅貫傳〉，頁 1100。

²⁸³ 《舊五代史》，卷 71，〈羅貫傳〉，頁 1100。



對羅貫的死大感冤枉。

莊宗殺害羅貫是多重原因疊加而成，但持續慾憲莊宗下達殺機者，或許仍是來自劉后的力量。王禹偁亦將劉后視為推動處刑的關鍵角色，其《五代史闕文》直指「河南令羅貫，方正文章之士，事全義稍慢，全義怒告劉皇后，斃貫於枯木之下，朝野冤之」。²⁸⁴文意中，將羅貫的死，指向張全義怒告劉后之後，想必劉后有所動作，卻未記載。我們或許可以推想，整起事件就是張全義和中宮，為除去羅貫所設下的圈套，才讓其承擔罪責。²⁸⁵就算是莊宗恰好遭怒羅貫，張全義也可趁此機會，透過劉后對莊宗施加壓力。但就莊宗不斷以「橋道未修」來指責羅貫，卻始終迴避討論張全義的責任看來，張全義早已透過劉后的權勢避開責任歸屬，甚至能證實是為除去羅貫，才以「橋道未修」作為藉口，加以定罪。

在羅貫與張全義的衝突中，宦官也接連在皇帝左右詆毀羅貫。羅貫因個性正直，而被郭崇韜拔擢為河南令，當時宦官、伶人掌握內廷機要，常有請託，但他一概不予回覆，並將請託的證據出示郭崇韜。郭崇韜便向莊宗奏報宦官、伶人私相請託官員的情節。但宦官、伶人竟能得知郭崇韜的上奏內容，而與羅貫結怨。²⁸⁶由此，再次證實宦官、伶人對於訊息掌握的靈通，也突顯當時私相交際與贈禮的風氣。行賄、索賄的風氣，不僅在李存勗集團的內廷當中蔓延，就連朱梁集團投奔的各藩將，也熟悉這樣的交往方式。郭崇韜隨軍攻取開封、洛陽之際，便對私相餽贈的行為有下述觀察：

崇韜既位極人臣，權傾內外，謀猷獻納，必盡忠規，士族朝倫，頗亦收獎人物，內外翕然稱之。初收汴、洛，稍通賂遺，親友或規之，崇韜曰：『余備位將相，祿賜巨萬，但偽梁之日，賂遺成風，今方面藩侯，多梁之舊將，皆吾君射鈞斬祛之人也，一旦革面，化為吾人，堅拒其請，得無懼乎！藏余私室，無異公帑。』及郊禋，崇韜悉獻家財，以助賞給。²⁸⁷

郭崇韜發現行賄、餽贈的風氣，在後梁政權中已十分盛行，他本人就曾收受後梁舊將們的進獻。郭崇韜認為，當前許多地方藩將都自後梁投奔而來，他們與李存勗集團有著諸多舊怨，現在歸正於新朝，也將透過行賄、餽贈以求保全，若婉拒舊梁將領的好意或請託，難以預料會發生什麼狀況。

郭崇韜接受的眾將餽贈，都已在郊祀時全數獻出，用作公帑。但郭崇韜之外的劉后及宦官、伶人，反倒與舊梁將領連成一氣，專注於彼此的利益交換。尤其是劉后還與眾降將締結親屬關係，劉后的權力網絡，也在協助降將排解疑難的過程中，入侵朝廷的統治。內廷勢力與後梁降將段凝（李紹欽，？-928）的關係就屬一例，段凝的特殊之處，在於其勾結內廷的行為，早在後梁便已層出不窮，亦可

²⁸⁴ 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張全義〉，收入《五代史書彙編·肆》，頁2454。

²⁸⁵ 戴仁柱即已指出，莊宗的盛怒來自於賄賂與人事腐敗的風氣，從而對羅貫的事件帶來深刻影響，參見戴仁柱、馬佳，《伶人·武士·獵手：後唐莊宗李存勗傳》，頁158-159。

²⁸⁶ 《舊五代史》，卷71，〈羅貫傳〉，頁1099；《資治通鑑》，卷273，同光三年八月條，頁9059。

²⁸⁷ 《舊五代史》，卷57，〈郭崇韜傳〉，頁886。



證實郭崇韜的觀察。段凝在後梁末年，即向掌握樞密的張、趙二族行賄，求任北面招討使，主導對李存勗的作戰，其妹則為朱溫妾室，因此在身分上，屬於朱梁政權的皇戚。但段凝竟領大軍投降李存勗，還透過伶人景進納賂於劉夫人，獲賜姓名並還鎮。回歸藩鎮之後的段凝，更交結宦官李紹宏，求取進用，亦曾私用庫物數萬，遭到有司責陳求償，莊宗卻寬縱他的罪責。²⁸⁸從朝廷的寬恕，可以看見內廷勢力與部分朱梁降將在金錢與權力網絡中沆瀣一氣，並已動搖中央的統治。

內廷勢力當中，劉后的中宮權威，更是對朝廷體制大肆破壞。張全義藉劉后的權勢處置羅貫即屬一例，他將劉后的權力網絡引入京畿、河南當地的統治。羅貫與張全義衝突，意味著朝廷體制與藩閥經營模式的衝撞。洛陽是京都所在，羅貫是樞密使郭崇韜派任的京畿縣令，施行朝廷典制，卻威脅地頭張全義的固有勢力與運作模式。羅貫的死，顯示內廷勢力為求取利益與張全義結盟，從而對致力於中央集權的新朝官僚造成打擊，顯現朝廷主導的體制在京畿便已崩潰，更何況是在形式上歸順後唐的各地軍閥。

劉后與地方勢力交通，而對中央統治造成衝擊的案例，亦見於主掌荊南的高季興（858 -929，924-929 在位）：

荊南高季興上言，請割峽內夔、忠、萬等三州却歸當道，依舊管係，又請雲安監。初，將議伐蜀，詔高季興令率本軍上峽，自收元管屬郡。軍未進，夔、忠、萬三州已降，季興數請之，因賂劉皇后及宰臣樞密使，內外附，乃俞其請。²⁸⁹

924 年，後唐朝廷連絡高季興，希望其領兵溯江而上夾擊前蜀，自行收復原先管轄的州縣，但未及進軍，長江沿線已歸順後唐。高季興因此多次上奏，討要長江三峽沿線的夔（今重慶雲陽一帶）、忠（今重慶忠縣）、萬（今重慶萬州）三州，以及產鹽的雲安監（今重慶雲陽）。至 926 年，高季興透過賄賂劉皇后及宰臣樞密使，在朝廷內外協同附和，成功讓朝廷同意其請求。

高季興本為汴州商人李七郎（朱友讓）家奴，李七郎之後被朱溫收為養子，朱溫又令李七郎將高季興收為養子，之後以高季興統領荊南，直至莊宗攻滅朱梁。舊梁各地節度使紛紛入朝，莊宗原先對高季興的態度是留用於京師，以就近監管，架空其地方實力。但郭崇韜主張新朝廷甫入主中原，根基未穩，應廣布信義於華夏各地，故應放高季興歸藩。後唐朝廷之後也未加限制高季興的擴展，更在劉后收取賄賂後，唆使莊宗讓渡長江中、上游州縣。莊宗竟一改原先防備的態勢，同意讓出領土，此事再次印證莊宗難以違抗劉后的請求，當然也包含樞密使、宰臣等人於內外相助。高季興獲得長江中、上游州縣與渡口的關鍵在於，征蜀大軍載運戰利品歸朝時，多透過船運順江而下。運載的財貨，正趕著支應後唐大軍的軍需，但完全掌握水道的高季興，遂能從中索要利益，尤其聽聞北方有變、莊宗遇

²⁸⁸ 《舊五代史》，卷 73，〈段凝傳〉，頁 1120-1122；《新五代史》，卷 45，〈段凝傳〉，頁 566。

²⁸⁹ 《舊五代史》，卷 34，〈莊宗紀〉，頁 542-543。



難之後，遂派員截取江上滿載的船運。²⁹⁰

從前述進獻財物予劉后的七筆案例，可以發現劉后與各地節度使的交流管道已被打通，並且使權力網絡的雙向流動更加完備。莊宗與朝臣竟也無力管束，放任其發展。劉后已將貴戚、各地方軍頭作為權力網絡的下游端點，因此擴大影響層面及網羅的利益。李存勗集團在山西、河北時，統治階層即常私相餽贈，後梁節度使亦有同樣的行為，因此在同樣的運作模式下，舊梁節度使紛紛向中宮輸誠。收受貢物的劉后，也在進納者遭遇各式困難時協助排解，直接頒下教命，或在宮內動搖莊宗的裁決。但劉后在處理部分公領域的事務時，卻無視朝典、律令的規範，只為達成自己與各地政要的利益交換。以中央統治的立場看來，劉后的舉措反而助長節度使、藩王勢力的高漲，對朝廷造成危害。

相較於此前的後梁朝廷，太祖朱溫和末帝在嫡妻逝世後均未立后，中宮長期懸缺，自後宮所出的權力網絡難以完整建置。劉后與各地節度使的互動，類同於敬翔妻劉氏交結藩鎮的行為。敬翔妻劉氏與劉后，起初皆非主君的正妻，但都是主君最為寵信的情人。朱溫與李存勗均交由她們經營權力網絡，只是敬翔妻劉氏保持在微妙的三角關係中，並仍以朱溫的裁決為依歸，讓朱溫更能統攝所有權力。劉后則是跨越嫡庶入主中宮，並且在爭權的手段上軟硬兼具，最終得以自行主導政治權力網絡，可見莊宗的寵愛與讓步，但也讓莊宗的權力與威勢被劉后瓜分。

後宮權力網絡的搭建，即在莊宗劉后時期成型，並且得以在主君的控制之外另行編織，這是與朱梁政權最大的不同。後唐後宮權力網絡的發展，在李存勗承襲晉王並且寵信劉夫人之後就已逐漸萌發。在朱梁武將集體投降後，原先各地節度使進獻朱梁權貴的作法，就轉向李存勗夫婦及其親信。莊宗、劉后藉著與諸位節度使交換利益，獲取了降臣的效忠。其代價是原應輸入朝廷的地方財賦，一大部分轉為輸誠中宮的費用。收受利益的劉后，在樹立中央體制的過程中，多次迫使朝廷寬待舊梁降將，使得朝廷的財政狀況更加困窘。財政失衡導致軍需不足的情況下，誘發原先襄助李存勗作戰的河北牙兵群起譁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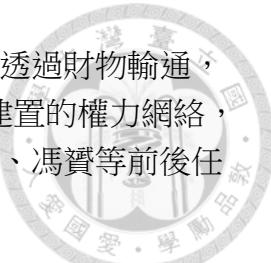
緊接著重新安定政局的後唐明宗，他所倚重的王淑妃，本身就已擁有大筆財富，還全數用於打點軍府上下。由此可見，王淑妃不像劉后那般吝惜錢財。明宗即位後，為革除莊宗時代的弊端，向朝野下旨，聲明往後進奉貢品應量力而為，不得因此搜括民財，「至於奇巧珍玩、飛放搏噬之物」，亦不得進奉。²⁹¹明宗還處置多位涉貪官吏，例如孔謙、李鄴（？-927）、史彥珣等人。²⁹²其中，史彥珣更為李嗣源駙馬石敬瑭的親戚，明宗亦表示「王法無私，豈可徇親」。²⁹³顯見明宗強力

²⁹⁰ 《舊五代史》，卷 133，〈世襲傳・高季興〉，頁 2040。

²⁹¹ 《五代會要》，卷 5，〈節目〉，頁 76。

²⁹² 《北夢瑣言》，卷 18，〈明宗誅諸兇〉、〈明宗惡貪吏〉，頁 334、338；《舊五代史》，卷 35，〈明宗紀〉，頁 563、卷 73，〈李鄴傳〉，頁 1124。

²⁹³ 《北夢瑣言》，卷 18，〈明宗惡貪吏〉，頁 338。



壓制官員貪瀆，並且不因人情而赦免。上述原因，都將壓制後宮透過財物輸通，建立交換利益的管道，但來自宮外的委託仍未斷絕。明宗王淑妃建置的權力網絡，有別於贈禮，而較偏重私人情誼相託，例如前述范延光、朱弘昭、馮贊等前後任樞密使的陳情。

重臣透過職務之便、私人情誼聯絡後宮，還見於天成三年（928），明宗欲為皇子李從厚迎娶王妃，徵詢樞密使安重誨之女。同樣身為樞密使的孔循（884-931）便勸阻安重誨，認為已身居要職，不可再與皇室聯姻，安重誨因此辭退。不料孔循暗地裡與王淑妃聯繫，促成自己的女兒成為李從厚之妻，亦即之後的閔帝孔后（?-934）。安重誨得知此事後，與孔循決裂，並將其排擠出京。孔循因此解除樞密使職，充任忠武軍節度使（治許州，今河南許昌）兼東都留守。同年底，明宗同李從厚前往東都汴京娶親，孔循因女兒婚禮而能前往。期間，孔循再次巴結王淑妃及其內廷黨羽，請求留任京師，但仍被安重誨強力阻止。²⁹⁴足見王淑妃當時的影響力尚不敵安重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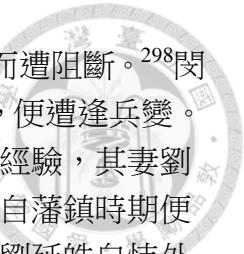
但隨著兩人日漸交惡，王淑妃與宦官們一同謀害安重誨後，已逐漸能獨攬明宗的視聽。加上明宗的健康日益惡化，王淑妃更因常伴左右而擴大對主上的影響力，尤其體現在其包庇李從敏（898-951）的事件中。李從敏為明宗之姪，擔任鎮州（今河北正定）節度使期間，軍府上下涉嫌收賄，影響治下民事判決，冤殺百姓。李從敏為免事跡敗露，遣其妻入宮請求王淑妃協助。明宗得知後，震怒且自責，當面向李從敏妻提及「朕用從敏為節度使，而枉法殺人取錢，我羞見百官，又令新婦奔赴，不須見吾面」。²⁹⁵明宗同時派遣御史前往鎮州調查，查證屬實後，於長興四年（933）三月，將李從敏軍府中涉案官員斬首示眾。但李從敏在王淑妃的庇護之下，原先應被削官停任，最終僅須裁罰一季俸祿。²⁹⁶判決引起眾人議論，議者認為以李從敏等人收受賄賂而違法濫殺的行跡，並不適用於減免刑罰的「八議」範圍，感嘆朝廷當行刑而未處刑。²⁹⁷起初，從明宗對李從敏妻的責備中，再次顯現明宗看重法令甚於人情，但仍屈服於王淑妃的祈請。李從敏妻與王淑妃的交涉，也顯示王淑妃與皇親國戚之間，有著親屬私情所牽繫的聯絡管道。王淑妃對李從敏的協助，雖未真正介入地方統治，但已破壞明宗不徇私情的堅持，減損國朝法令的威信。

²⁹⁴ 《新五代史》，卷 43，〈孔循傳〉，頁 540；《資治通鑑》，卷 276，天成三年二月條、天成三年十一月條，頁 9139-9140、9151。

²⁹⁵ 本段史料最早見載於《舊五代史》，《冊府元龜》則在句末補入「依法裁斷」四字。參見《舊五代史》，卷 123，〈李從敏傳〉，頁 1878；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58，〈帝王部 守法〉，頁 618。

²⁹⁶ 《舊五代史》，卷 44，〈明宗紀〉，頁 693；卷 123，〈李從敏傳〉，頁 1878；王欽若，《冊府元龜》，卷 58，〈帝王部 守法〉，頁 618。

²⁹⁷ 孫光憲認為，王淑妃在執掌宮中要務後，影響了審查過程及判案結果，因此在文末註明「安重誨誅後，王貴妃〔王淑妃〕用事故也」。參見《北夢瑣言》，卷 20，〈委使按問〉，頁 354。



王淑妃的宮廷權勢，在閔帝即位後，受到司衣王氏的事件牽連而遭阻斷。²⁹⁸閔帝李從厚受到內諸司使迎立，登基時尚不滿二十歲，在位不及一年，便遭逢兵變。不滿閔帝而起兵的李從珂，即位時年近五十，且有長期治理藩鎮的經驗，其妻劉夫人若有意發展權力網絡，也可能像莊宗劉后、明宗王淑妃那樣，自藩鎮時期便培養深厚的基礎。但末帝劉夫人似乎僅關注其弟劉延皓的發展，當劉延皓自恃外戚而有失政之舉時，劉夫人便動用權力袒護其弟。李從珂登基後，統治基礎尚未穩固，尤其顧忌與自己實力相當的石敬瑭。受到猜疑的石敬瑭，只得託人請求不問政務的曹太后，協調自己與末帝的關係。身為明宗駙馬的石敬瑭，其妻魏國公主李氏（896-950²⁹⁹）為曹太后所親生，之後進封為晉國長公主。李氏亦以皇妹的身份向末帝陳情，希望敬瑭能離開京師，出掌外鎮。³⁰⁰

末帝時代的太后、皇后，僅能憑著權勢援助親屬，她們已然失去主導權力網絡運行的熱情。但真正讓后妃權力及影響力逐漸縮限的背景，則與朝廷內、外勢力的爭權密切相關。后妃面臨的內部壓力，主要來自朝中擔任樞密副使的劉延朗（？-936）。李從珂起兵鳳翔時，劉延朗便為之管理公私錢糧，入洛後，「凡藩侯郡牧，自外入者，必先賂延朗，後議進貢，賂厚者先居內地，賂薄者晚出邊藩」，但各地諸將對劉延朗的安排，大感不滿，末帝卻一無所知。³⁰¹後唐莊宗以來，原先貢奉內廷者，進獻的對象往往是皇帝或后妃，但劉延朗卻在新政權中率先占據這個角色，讓后妃失去一個與外朝、地方交流的利基與契機。而李從珂的新興權力，在重新安排人事的過程中，未能察覺劉延朗的失政，後續也無以妥善拉攏歸順的地方首長，將使末帝的統治更加嚴峻。

朝廷外部的壓力，則來自京城內外的各股武力。李從珂平時以「輕財好施」而深受軍士擁戴，自鳳翔起兵時，便宣稱入洛後將予重賞。³⁰²往洛陽推近期間，還策反閔帝周邊幾位侍衛親軍都指揮使。³⁰³然而，順利進京後，禁軍和新加入的侍衛親軍，預期能夠獲得破格的獎賞，卻因府庫空虛無以滿足大軍所求。新朝廷只好向河南府等京城居民攤派重稅。曹太后、王太妃眼見此景，亦出宮中財物助賞軍隊，但諸軍對末帝的忠誠已受動搖。³⁰⁴我們可以發現，溝通地方的管道，已被前述樞密副使劉延朗襲奪，積藏的內府財務，也都施予浮躁的軍隊。未能達成

²⁹⁸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

²⁹⁹ 石敬瑭妻李氏卒於遼朝「天祿四年（950）八月十三日」，「享年五十五」，見載於〈嗣晉皇太后墓誌銘〉。此墓誌銘拓片、錄文及考釋，參見杜曉紅、李宇峰，〈遼寧朝陽縣發現遼代後晉李太后、安太妃墓誌〉，《邊疆考古研究》第 16 輯（2014，長春），頁 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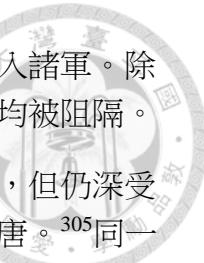
³⁰⁰ 《舊五代史》，卷 47，〈末帝紀中〉，頁 740；《資治通鑑》，卷 279，清泰元年五月條、清泰二年六月條，頁 9246、9258。

³⁰¹ 《舊五代史》，卷 69，〈劉延朗傳〉，頁 1075。

³⁰² 《舊五代史》，卷 47，〈末帝紀上〉，頁 727。

³⁰³ 王贊武指出，侍衛親軍（護駕親軍）自後唐明宗整編以來，便是王朝最大的力量，扶持閔帝的內諸司使未能確實掌握，才使侍衛親軍倒戈支持的末帝逆轉局面。參見氏著，《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頁 147-148、172-173、186 註 23。

³⁰⁴ 《舊五代史》，卷 46，〈末帝紀上〉，頁 727-728。



利益交換的軍隊，對中央的依賴逐漸下降，后妃們更難將權力網絡伸入諸軍。除非地方首長、軍隊指揮官是後宮成員的親屬，否則將領與後宮的交流均被阻隔。

駙馬石敬瑭正是在曹太后的勸說助力下，得以回歸太原重整旗鼓，但仍深受末帝猜忌而調動駐地，石敬瑭因而舉兵，並在契丹的協助下，攻滅後唐。³⁰⁵同一時間，末帝劉皇后之弟劉延皓出掌河北，因失政而遭張令昭驅逐，張令昭便謀求加入石敬瑭的起兵。逃歸洛陽的劉延皓，受到朝臣依據國朝典章問罪，仍舊受到劉后的坦護。³⁰⁶由此可見，曹太后、劉皇后在末帝焦頭爛額之際，再次打擊亟欲集權中央的末帝朝廷。後宮的政治權力網絡，始終對後唐朝政造成震盪。但在明宗後繼者們的朝廷中，內部有內諸司使專權，外部受到各級軍人的挑戰，以及地方勢力的不穩定因素。內、外兩項阻力，均不利於後宮權力網絡的發展。后妃面對內外交迫的壓力時，施展權力的突破口，幾乎僅剩下在宮中哀祈皇帝一途。后妃有這些表現，多是受到外戚請託，才挺身協助，也體現出外戚幾乎是后妃向宮外聯繫的僅存節點。

本章已疏理後宮權力網絡，在後唐的極盛而衰。後宮權力在後唐末期漸次遭到剝奪，使得后妃的影響力大幅縮減。后妃權力網絡的圍繞焦點，因而更加集中在皇帝和宗戚之間。后妃依舊能以母親或妻妾的身份遊說帝王，並且接受公主和宗戚女眷的入宮祈請。顯然，由女性親屬串聯的聯繫管道，仍持續對政權運作造成關鍵影響。況且，公主等外朝將官女眷，除了聯繫後宮權力網絡之外，在家庭和夫婿領導的子集團內，亦有屬於自己施加影響力的空間。這些宮外女性的權力施展，本文將留待下一章申論。

³⁰⁵ 《舊五代史》，卷 48，〈末帝紀下〉，頁 757-758、卷 75，〈高祖紀〉，頁 1145-1146。

³⁰⁶ 《資治通鑑》，卷 280，天福元年（清泰三年）五月條，頁 9272。



第四章、家門之外：女眷對政治秩序的重構

本文在此之前，側重於討論後梁、後唐皇室成員與政權發展間的關係。自唐末以降，朱溫陣營與河東集團皆出現政要女眷積極與政的現象，進而搭建成政治權力網絡。朱溫、李克用的幕府及其後續發展的五代政權，時常受到宗室旁系和各級軍人的挑戰。宗室成員和將領的女眷，也在公、私領域對其夫婿造成影響。例如李克寧妻力勸丈夫取代李存勗。又如李嗣源、李從珂，成功自外藩入主中央，他們的女眷，在軍鎮內部發展基礎，故得以在入朝後，立即在中宮形成權力樞紐，不受外朝群臣的控制。中央與地方的官員交結、進獻中宮，對政局造成決定性的影響。

對於重臣及其女眷而言，在亂局中依附中宮往往是種自保的手段。從後梁至後漢，中央與地方官員委託女眷，祈請於宮中的情況始終不絕。特別的是，與中宮交往的官員，多半具有皇室宗戚的身分，他們的女眷當中，也常包含下嫁的公主。上述現象，顯示太后和皇后，始終能以皇家女主人的身份，憑著私情接待宗親，並遊說皇家的男主人，迂迴的影響公領域事務的決策。這些官僚與宗親女眷便藉由這樣的管道，直接將訴求上達於皇室。另一方面，交結中宮的常見手段是金錢或珍寶的獻納，因此對於官員而言，聚積財富是保有權力的重要前提，而其女眷往往在這方面作出貢獻。以下就先針對將門女眷料理家務、積攢家財的面向進行討論。

第一節、家中的將門女眷

本節主要探索五代將官女眷，在家中的活動樣態及其後續發展。此處還須說明「將官」的討論範圍，除了本就作為從屬者的將官以外，後梁和後唐第二代以降的君王，以及後晉至後周諸君，在登極之前，幾乎都有出鎮外藩的經歷，並帶有將官之銜，故也應包含在內。史料當中，將官女眷們的活動，大致呈現出料理家計、代領宗族、參預軍政、夫婦溝通等四個面向。除了參預軍政業務之外，將官女眷在其他面向的活動，大多仍屬於私領域的人際交往。但實際上，由於夫婿、子嗣身為政軍要員，故將官女眷來往的對象亦是貴族婦女甚至后妃，有意無意間便可能觸及公領域的範疇。

在張羅家庭生計的傳統當中，女性主內而供應男性專責外事，但並不是每位主婦都有心力或能力負擔，加上武人社群的生活與交際方式，未必契合儒家經典的禮制規範，因此女眷之間以及女眷與家長在家中的權力分配，就顯得十分重要。後唐明宗李嗣源早年在行伍時，平常僅關注兵事，不經手家中生計，他也不吝惜財富，慷慨將主上的賞賜轉贈下屬，而且十分清廉，即使家財入不敷出，仍能處之泰然。³⁰⁷實際上李嗣源得以如此，有賴於其妾魏氏，承擔起家內生計的責任。

³⁰⁷ 《北夢瑣言》，卷 18，〈明宗不伐〉，頁 330-331。



張昭遠（張昭，894-972）修撰《唐廢帝實錄》云：「時明宗為裨將，性闊達不能治生，曹后亦疏於畫略，生計所資，惟宣憲而已」。³⁰⁸由此可以得知，李嗣源為人豪爽，其妻曹氏亦不擅長經營，前述已提及曹氏不理庶務，側室魏氏（李從珂稱帝後追諡為宣憲皇后）便獲得這項機會。魏氏即末帝李從珂之母，惜因早逝，未能延續在家中的影響力，也讓主導家務的機會，落入日後晉為側室的王淑妃之手。

第三章第三節亦提及李嗣昭之妻楊氏善於管理財產。宮崎市定已從社會、經濟等角度，分析楊氏憑藉晉陽（太原）的交通區位，且可能掌握山西一帶的煤、鐵、明礬、銀等特產貿易，從而聚累積蓄，之後更將這筆資財轉換為夫婿和軍團的資本，影響所及綿延後梁、後唐、後晉三朝。³⁰⁹本文同樣關注楊氏的財富，與其在政壇中的作用，但也必須留意楊氏身為主婦的作為。在楊氏的主持下，家中成員透過平時的囤積與外出經商而增添財產。在戰亂頻仍的時局中，楊氏善於理財，即是一項穩固家業的重要能力。相較於其他五代時期善於理財而致富的案例，僅見男性官員開設邸店營利，或在執行公務時聚斂私財的事蹟。³¹⁰從這些男性營利的事例中，男性官員看似未從理財經營中抽身，但如此龐雜的事業，官員無法完全親力親為，他們背後的團隊以及家中女性主內、營生的努力或許已被史冊掩蓋。但因史料不夠充分，難以辨析家長與主婦間的權力分配以及公私領域的拿捏，官員的女眷很有可能兼及家內與邸店的經營。因此本文難以否認，楊氏也曾借助夫婿李嗣昭的公署機構與權勢而組織團隊，承攬著積累錢財的業務。

楊氏賺取巨額財富，亦毫不吝惜，多次用以救助家屬，成為家業發展的重要支柱。908年，隨夫婿李嗣昭出鎮潞州（今山西長治），遭到後梁大軍興築夾城圍困年餘，當時軍需物資已絕，這筆家財便用於支應戰爭。³¹¹之後在923年，楊氏以母親的身份，陪伴自梁歸唐的兒子李繼韜進宮請罪，厚賂宦官、伶人和劉后，以求寬赦兒子的死罪。³¹²楊氏不僅屢屢「求哀於劉夫人」，還親自「入宮見帝」陳情。³¹³這些行為即與李存勗主政之後，集團內部私相交往盛行有關，楊氏的交際手腕與豐厚饋禮，均投領導階層所好。

除了疏通內廷、守護家庭成員之外，我們直接參看楊氏歷年來的經營，也能發現她累積財富的成效之高。《冊府元龜》記載天成三年（928），楊氏三子李繼忠

³⁰⁸ 《資治通鑑》，卷268，乾化三年三月條，頁8890《資治通鑑考異》註引《唐廢帝實錄》。

³⁰⁹ 宮崎市定，〈五代史上的軍閥資本家——特に晉陽李氏の場合〉，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9卷《五代宋初》（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342-360。

³¹⁰ 例如袁象先「所積財產數千萬，邸舍四千間」；張筠「世為郡之大商」且「蓄積巨萬」，為人卻「未嘗聚斂」，其弟張籛的為人則相反，趁亂奪得前蜀主君王衍（901-926）的珍寶，之後更與割據湖南的馬希範（899-947）交通，「密賣蜀之奇貨往售，又獲十餘萬緡以歸」；趙在禮（？-947）「歷十餘鎮，善治生殖貨，積財鉅萬，兩京及所蒞藩鎮，皆邸店羅列」。參見《新五代史》，卷45，〈袁象先傳〉，頁563；《舊五代史》，卷90，〈趙在禮傳〉、〈張筠傳 弟籛〉，頁1371、1374-1376。

³¹¹ 《舊五代史》，卷52，〈李嗣昭傳〉，頁814；《新五代史》，卷36，〈義兒傳·李嗣昭〉，頁436；《資治通鑑》，卷266，開平二年三月條，頁8812。

³¹² 《舊五代史》，卷52，〈李嗣昭傳〉，頁816。《新五代史》，卷36，〈義兒傳·李嗣昭〉，頁436。

³¹³ 《資治通鑑》，卷272，同光元年十二月條，頁9031-9032。



(896-946) 向明宗進獻大筆遺產：

十月，前北京皇城使李繼忠弟姪三人進馬二百五匹、金器八百兩、銀萬兩，家機錦百疋、白羅三百疋、綾三千疋、絹三千疋。繼忠者，故昭義帥嗣昭之子，少有心疾，其母楊夫人自潞州積聚百萬，輦於并州私第。繼韜之叛，沒之于官。莊宗南郊，助大半賞給。兄繼韜伏法，其母又輦及晉者，餘百兩。楊氏卒，其弟相州刺史繼能、潞府司馬繼襲聞哀俱至。繼忠等詣官告變，繼能、繼襲伏法，弟姪遂得分其所聚，故有獻。³¹⁴

楊氏積累和運用資財的次序，首見於跟隨李嗣昭出鎮潞州時，已積聚百萬，接著運回并州（今山西太原），用於疏通內廷，協助次子李繼韜。但李繼韜又因發動叛亂遭誅，家財遭沒入官府，莊宗即將這筆經費用於南郊。楊氏返回太原時，僅餘百兩，但從她逝世後，其另外兩子繼能、繼襲返家奔喪，實為爭財的情況看來，楊氏已重新積攢財富。尤其李繼能「答掠母主藏婢，責金銀數，因笞至死」的反應，可見李繼能急著強索財物，殺害楊氏手下主管財務的婢女，還因此被告發兵變。³¹⁵最終，李繼忠為免後患，收聚母親和兄弟們的資產後，貢獻於明宗。

眾人卻未料想到，李家還將楊氏的遺產貯藏於牆壁的夾層中。此前在後唐末帝時期，軍需匱乏，各級軍士又索求無度，吃緊的財政難以滿足軍心。石敬瑭自太原起兵時，同樣面臨此遭遇，還得慰勞遠道而來的契丹援軍，因此遣人向李家借貸，後續還派員取出藏於複壁中的各項財物，包含金銀和各項絲織品。石敬瑭目睹這筆積藏時，發出「感而奇之」的反應。顯見這筆財富對於軍需匱乏的河東軍而言，如同久旱逢甘霖。石敬瑭稱帝之後，便因此事厚待李繼忠。《舊五代史》的撰者也認為石敬瑭能完成大業、李繼忠得安享晚年，「皆楊氏之力」。³¹⁶歐陽修亦指出楊氏的積蓄，是李嗣昭、李繼韜、李繼忠父子三人賴以生存的資本。³¹⁷不僅如此，這筆資本更是河東集團與朱梁政權對抗、石敬瑭同契丹聯軍起事的籌碼，為李家及其所在政權提供了將近三十年的富饒。從楊氏的案例中可以得知，她心繫家業，以家人的安危為優先，而她累積的財貨，也在政壇中多次發揮極大的影響力。

身為張全義之女的李肅妻張氏，也曾多次以豐厚家財救助夫婿，並且還因此為夫婿取得更加通暢的政治前途。李肅曾奉石敬瑭之命出使契丹，護送東丹王耶律倍（李贊華，899-937）靈柩北返，行前惟恐契丹方面追究東丹王的死因，而憂慮痛哭。張氏見狀，將房內貯藏的珠寶、金銀盡予夫婿北行，並交待夫婿以此厚賂契丹君臣，李肅因此得以迅速安返、獲贈厚禮，並晉升官職。³¹⁸此外，張氏還

³¹⁴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 169，〈帝王部·納貢獻〉，頁 1879，內文將李繼「忠」寫作李繼「中」，可同時比對《冊府元龜》，卷 963，〈總錄部·不諱〉，頁 10934。

³¹⁵ 《舊五代史》，卷 52，〈李嗣昭傳〉，頁 817。

³¹⁶ 《舊五代史》，卷 91，〈李繼忠傳〉，頁 1405

³¹⁷ 《新五代史》，卷 36，〈義兒傳·李嗣昭〉，頁 437。

³¹⁸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 2，〈李少師賢妻〉，收入《五代史書彙編·肆》，頁 2401-2403。李肅負責耶律倍歸葬一事，亦見於《舊五代史》，卷 76，〈高祖紀〉，頁 1158。



對夫婿幫助趙思綰（？-949）脫罪之事表達想法。張氏觀察趙思綰的面相後，推測其將造反，且認為趙已獲罪，不應赦免，但李肅既已協助，不如施以恩惠，而不致結怨。因此張氏密遣使者，令趙思綰之妻來參，贈與豐厚錢物。果不其然，趙思綰舉兵造反，顧念著先前的恩惠，厚待李肅一家，並且在李肅的勸說之下，重新歸順朝廷。³¹⁹《資治通鑑》則記載，李肅曾拒絕接收趙思綰為部曲，張氏警醒夫婿，此番回絕將造成後患，因此厚贈金帛予趙思綰。在趙思綰起兵後，張氏向李肅提議，規勸趙思綰順服朝廷，³²⁰李肅願意傾聽妻子的提點，除了張氏個性積極且能力優越之外，李肅身為張全義親選的女婿，使他絲毫不敢怠慢張氏，因此有「愛而憚之，未嘗敢失色於前」的表現，更突顯張氏在夫妻間占據上風。³²¹張氏也藉著財富與靈活的手段，適時指引夫婿、守護家業。

對於武將的妻子而言，作戰、政爭的風險更是她們在理財之外，必須隨時面對的狀況。一旦夫婿忙於軍務或遭遇橫禍，她們即需擔負起領導家業責任。李嗣源側室魏氏、李嗣昭妻楊氏均曾代替夫婿料理生計，楊氏更在夫婿戰死、嗣子投敵之後代領家務與家族。家父長亡故後，其妻代領家族的情況，亦見於朱友謙（李繼麟，？-926）家中。莊宗朝的賂遺風氣盛行，但朱友謙多次回絕宦官、伶人的索賄，而遭忌恨。宦官、伶人因此誣陷朱友謙勾結郭崇韜謀反，而被莊宗下令族誅，當時身在洛陽的朱友謙隨即遭害。莊宗另遣夏魯奇（李紹奇）前往河中，誅殺朱友謙一族。朱友謙妻張氏（？-926）率領家族兩百餘口，向夏魯奇要求區別家中婢僕百人，僅以朱氏族人百口就刑。張氏還取出莊宗去年所賜，用以饒恕死罪的鐵券，刻意向夏魯奇提及自己作為婦人，不識文字，不清楚鐵券寫些什麼，藉此諷刺莊宗如今作為無非是背信棄義，而夏魯奇也為此感到羞愧。³²²

由李嗣昭妻楊氏、朱友謙妻張氏的事例，可見家族長之妻在情狀窘迫之時，得以暫時統領家族面對危機。她們代理的時機，甚至是在家中還有男丁的情況下。朱友謙妻張氏還在即將處決之際，爭取家中非血親成員的活路，避免濫殺。此外，張氏當然知曉君主賜予免死鐵券的用意，藉由調侃自己身為婦女而不知書，不解鐵券的作用，向監斬的將領諷刺朝廷的失信。這些代領家族的案例，顯示家長之妻在夫婿亡故之後挺身而出，統領家內事務。除了不得已的情況之外，一旦有機會料理家計的妻子，觸及政務時亦有熱情，也可能趁勢主導夫婿無暇或無力處置的事務。妻子施展權力的空間，就因此自家務擴展至夫婿的政務。類似案例，見於後唐的突厥將領張萬進（？-939）夫婦。

張萬進自後唐莊宗、明宗時代已出任節度，至後晉高祖時期（936-942）擔任彰義軍節度使，行政事務皆由其妻和幕僚主宰。《舊五代史》載：

³¹⁹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2，〈李少師賢妻〉，收入《五代史書彙編·肆》，頁2403。

³²⁰ 《資治通鑑》，卷288，乾祐二年五月條，頁9538-9539。

³²¹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2，〈李少師賢妻〉，收入《五代史書彙編·肆》，頁2402。

³²² 《舊五代史》，卷63，〈朱友謙傳〉，頁983-984；《新五代史》，卷45，〈朱友謙傳〉，頁562；《資治通鑑》，卷274，天成元年正月條，頁9080-9081。



高祖有天下，命為彰義軍節度使，所至不治，政由羣下。洎至涇原日，凶恣彌甚，每日於公庭列大鼎，烹肥羶，割截方寸以噉賓佐，皆流淚不能大嚼，俟其他顧，則致袂中。又命巨觶行酒，訴則辱之，乃有持杯偽飲，褰領袴而納之者。既沉湎無節，唯婦言是用，其妻與幕吏張光載干預公政，納錢數萬，補一豪民為捕賊將，領兵數百人入新平郡境。邠帥以其事上奏，有詔詰之，光載坐流罪，配于登州。³²³

張萬進在公署中的行事樣態，終日沉溺於酒肉的享受，對治下的政務並不聞問，均採用其妻之言。從張萬進在涇原（治涇州，今甘肅涇川）無心治政的狀況，或許能推想他在先前的節鎮中也是如此，故有「所至不治」的記載。張萬進妻和幕僚張光載便代行公務，亦曾收取領內豪強的錢財，擢升其為捕賊將，卻因踰越轄境而遭舉報。張萬進妻的政治建言，及其納財補官等事項，都是對夫婿政務的參預表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後晉朝廷僅將幕僚張光載流放，且未罪及張萬進夫婦。朝廷留下張萬進，也是希望能以他在戰場上的威名，壓制轄下蠢蠢欲動的各級軍士。

果不其然，張萬進在天福四年（939）三月病況加劇，其下州兵騷亂，張萬進急召節度副使萬庭圭，交付符節、印信。幕僚中的文吏李昇，向來怨恨張萬進強迫食肉、飲酒等各項凌虐，眼見張萬進將亡，遂向萬庭圭提議，強迫病重的張萬進自官署返家。張萬進便在途中驟逝，萬庭圭密不發喪，先上報朝廷，待朝廷詔令送返，才向藩內發喪。張萬進妻性格「狠戾」，得知夫婿死訊，便向長子怒責萬庭圭「逼迫危病，驚擾而死，不手戮之，奚為生也」，萬庭圭聽聞此事，亦不敢前往弔唁。³²⁴這段話展現出張萬進妻的怨懟，指責萬庭圭迫使病重的夫婿移動，導致夫婿在路途波折中離世，因此亟欲親手除去害夫元凶。但這段怨言，竟能震懾暫代節度使的萬庭圭，足見張萬進逝世後，張萬進妻不僅在家中保有話語權，也呈現張家在軍鎮內部尚且保有一定實力。³²⁵

張萬進善於勇鬥，並以戰功受封節度使，這樣封賞將領的方式，在連年用兵的五代時期十分常見。然而，身為節度使的武人，對於民政、財政等文事並不熟稔，尚須借重相關技術官僚的輔助。張萬進卻將遊牧者的活動方式強加在僚佐身上，可見其並不明白僚佐協理治務的功能，因此節鎮內的政務也無法有效率的運作。倘若戎馬出身的節度使，無力或無心處理內政，那麼他的家人和幕僚，便有了干預政務的空間，更甚者連侍婢都可預政。³²⁶妻妾與藩帥的相處空間以及情感寄託，都較其他家人和幕僚親近，她們若有較靈活的手段與熱情，更有機會將施

³²³ 《舊五代史》，卷 88，〈張萬進傳〉，頁 1345。

³²⁴ 《舊五代史》，卷 88，〈張萬進傳〉，頁 1345。

³²⁵ 萬庭圭無法有效控制幕府，可能還包含他本非張萬進的幕僚，因此前任藩帥的擁護者不願順從。在後唐和後漢時期，已將節度副使、兩使判官的授職權責收歸中央，其餘幕府職員仍由地方自行辟舉，或許其間的後晉亦是如此。參見《五代會要》，卷 25，〈幕府〉，頁 395-398。

³²⁶ 尚為晉王的李存勗，其弟李存矩（？-917）擔任威塞軍（治新州，今河北涿鹿）節度使時驕縱怠惰，放任侍從婢女預政。參見《資治通鑑》，卷 269，貞明三年二月條，頁 8932-8933。



展權力的範圍，從家務蔓延至夫婿的公務。官員女眷造成影響，也就逐步超越其家庭與夫婿掌管的機關，擴張至更大的層面，其中又以與政權更迭相關的事件，更足以突顯五代婦女的政治影響力。

朱梁政權中，朱友珪決定弑殺朱溫，就因感受到其妻張氏的擔憂，無形中增加舉事的能量。此前已討論朱溫召入兒媳隨侍，卻讓各項政務安排為媳婦們所知。陪侍朱溫的張氏，向夫婿朱友珪密報朱溫欲傳位於朱友文。根據《新五代史》的內容，張氏向夫婿朱友珪提及「君今受禍矣」。³²⁷《資治通鑑》則稱「吾屬死無日矣」。³²⁸這兩段對話，表現出張氏臆測皇位落於他人之手，夫婦倆甚至眷屬都將遭受禍害。張氏的臆測有其原由，此前朱友文妻王氏特別受寵，加上朱友珪曾因過失而遭朱溫鞭撻，已感不安，如今眼見最高權力旁落他人，難掩失望之餘，又對未來感到憂懼。³²⁹夫婦倆既然共患難，且因職務之便恰巧都在朱溫周圍，彼此溝通順暢，因此決定趁朱溫病重之際先發制人，爭取夫婦倆的生機。

同樣在最高權力交替前後，場景轉換到沙陀軍團。受到李克用臨終託付的李克寧，已掌握晉集團的軍政大權，在其妻孟氏的鼓動下預謀代立。前述已提及李存顥、李存實等人，以李克寧作為先王之弟、軍團的攝政者，名實俱足，更應繼位。《舊五代史》最早詳載這段歷程：

莊宗嗣位，軍民政事，一切委之，權柄既重，趣向者多附之。李存顥者，以陰計于克寧曰：「兄亡弟及，古今舊事，季父拜侄，理所未安。富貴功名，當宜自立，天與不取，後悔無及。」克寧曰：「公毋得不祥之言！我家世立功三代，父慈子孝，天下知名，苟吾兄山河有託，我亦何求！公無復言，必斬爾首以徇。」克寧雖慈愛因心，而日為凶徒惑亂。羣凶之妻復以此言于克寧妻孟夫人，說激百端，夫人懼事泄及禍，屢讓克寧，由是愈惑。³³⁰李存顥等人多次向李克寧遊說自立。值得注意的是，諸位謀劃叛變的養子們，更動員他們的枕邊人用盡各種方法煽動李克寧妻孟氏，期待迂迴的藉由孟氏說服李克寧。孟氏在媳婦們的群體壓迫下，亦十分憂慮，同時又擔心事跡敗露遭遇禍端，而屢屢責備夫婿，李克寧因此逐漸受到蠱惑。孟氏個性剛強，也是迫使李克寧下定決心的重要因素。《舊五代史》另一段記載指出「克寧妻素剛狠，因激怒克寧，陰圖禍亂」。³³¹這條史料直指李克寧的叛亂意圖，來自孟氏的推波助瀾。孟氏強硬的性格及激怒夫婿的行為，迫使李克寧決意起事。在夫妻性格的描繪上，《資治通鑑》同樣提及孟氏面對丈夫時，素來「剛悍」，而李克寧「性怯」，多次壓迫之下，激起了李克寧的反動決心。³³²

³²⁷ 《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博王友文〉，頁 161。

³²⁸ 《資治通鑑》，卷 268，乾化二年五月條，頁 8878。

³²⁹ 《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博王友文〉，頁 161；《資治通鑑》，卷 268，乾化二年五月條，頁 8878。

³³⁰ 《舊五代史》，卷 50，〈李克寧傳〉，頁 791。

³³¹ 《舊五代史》，卷 27，〈莊宗紀〉，頁 421。

³³² 《資治通鑑》，卷 266，開平元年正月條，頁 8810。



由此可見，養子們仍是為了事成之後，取得更顯著的富貴與功名，而推舉李克寧上位。養子們卻難以突破李克寧的心防，而是藉由女性親屬間的層層串連、慇懃，達成目的。女子在家庭和政團之中的權力運作軌跡，也能從孟氏和諸義子之妻的行動中窺見。我們若再細究眾義子的妻子們，為了夫婿的野心賣命，何嘗不是像孟氏一樣，恐懼事跡敗露後的謀反罪責。然而，李克寧等人被莊宗處決後，孟氏並未如她所擔憂的那般遭到整肅，而是被送回兄長孟知祥處，將來成為後唐明宗與孟知祥聯絡的媒介。³³³或許在歷史情境中，孟氏的確對夫婿造成影響，但行動者仍是李克寧本身，也因此在李存勗處置叛臣的當下，未必能察覺孟氏的意圖而將其定罪。反而是在歷史書寫中，史家試圖將起事的要因歸咎於女禍，使孟氏的作用看似極為關鍵。總之無論孟氏被定位為何種角色，都已顯現女眷參決要務的情形。

此前兩筆案例，均與政權更迭相牽扯。李從溫的案例，亦有挑戰最高權力之嫌，其妻關氏見狀，索性作勢向朝廷控告，藉此勸阻夫婿的逾矩行為。詳情參見《舊五代史》：

高祖即位，從溫時在兗州，多創乘輿器服，為宗族切戒，從溫弗聽。其妻關氏，素耿介，一日厲聲於牙門云：「李從溫欲為亂，擅造天子法物。」從溫敬謝，悉命焚之，家無敗累，關氏之力也。³³⁴

晉高祖時期，身為泰寧軍（治兗州，今山東濟寧）節度使的李從溫，使用物件的規格，超越應有的分際。³³⁵在宗族們勸諫無效的情況下，關氏前往李從溫的藩帥官署，高聲疾呼李從溫欲行叛亂。李從溫懼服於關氏耿直的舉動，急忙致歉並焚毀破格打造的物件。由此可見，關氏選擇壓制丈夫的天子夢，而非消聲順從。史書因此稱許關氏去除家中禍敗的憂患，維繫了李從溫一家。

從朱友珪妻張氏、李克寧妻孟氏、李從溫妻關氏等三筆案例可以發現，她們運作權力的場域，尚且停留在以夫婦互動為主體的空間中。她們無論是勸阻夫婿，抑或慇懃之，都可以發現她們的出發點，均著眼於身家的安危，為了追求生機而起的念頭。三人都在抉擇中表現其主動的一面，積極向夫婿提出想法。在性格上，孟氏的強硬，在夫妻互動中便已強壓李克寧，關氏則作勢告官，恫嚇李從溫。夫婿們接受妻子的表達方式後，做出進一步判斷，只是結果各有好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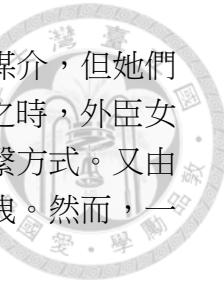
第二節、聯繫內廷的管道

基於保全身家的目標，將領、官員女眷除了與枕邊人商討對策之外，直接向具有權勢者請求協助，也是一個方式。女眷走出家門，前往執政者居所和公署的

³³³ 李克寧與孟氏之子李存瓌，則留於朝廷擔任供奉官，日後明宗便派遣李存瓌，以省母之名，赴川地向孟知祥軍團傳詔。參見《資治通鑑》，卷 277，長興三年六月條，頁 9199；吳任臣，《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48，〈後蜀・高祖本紀〉，頁 696-697。

³³⁴ 《舊五代史》，卷 88，〈李從溫傳〉，頁 1344。

³³⁵ 《舊五代史》，頁 1160、1208。



案例，常見於唐末五代。將領、官員女眷試圖扮演夫婿與當權者的媒介，但她們將如何取得聯繫，並且撼動領導階層，將是值得細究的問題。常平之時，外臣女眷親自動身入朝，對於身處內廷的人員而言，無疑是最有誠意的聯繫方式。又由於雙方能藉此直接會面，不必透過他人傳遞消息，故能避免機密外洩。然而，一旦事態發展到萬不得已的地步，大多也只能急令使者傳信。

晚唐藩鎮割據時，王珂與堂兄王珙（？-899）爭奪河中節度使之位，王珂向李克用求援，事後更請求結為親家，以為靠山。李克用便將女兒嫁予王珂，並上表唐天子，保薦其帥位。³³⁶日後隨著朱溫勢力的壯大，將矛頭指向河中。面臨危難的王珂數度向李克用告急，其妻李氏亦自行向父王請援：

珂妻書告太原曰：「敵勢攻逼，朝夕為俘囚，乞食於大梁矣，大人安忍不救！」

克用曰：「前途既阻，眾寡不敵，救則與爾兩亡。可與王郎歸朝廷」。³³⁷

在朱溫大軍的進逼下，王珂妻只得寫信向太原方面求援，但李克用認為敵軍已攻取中途州郡，進退兩難，建議女兒與女婿歸順朝廷。但當時的唐昭宗朝廷，已由朱溫把持，舉家投奔的王珂，便在入朝途中被朱溫派人謀殺。³³⁸值得注意的是，王珂妻似乎擁有武人集團中罕見的書寫能力。唐昭宗贈與李克用的魏國夫人陳氏，便因為擁有書寫能力，而受用於幕府，或許也因此培養了李克用之女，讓她得以傳達如此機密且緊急的訊息。王珂妻不通過夫婿，逕自與李克用通信，也顯示父女之間具備私相聯繫的管道。李克用回覆女兒時，稱王珂為「王郎」，亦即以女婿稱之，顯現父女倆借助家書或私人口諭等私密程度較高的方式來溝通。³³⁹《資治通鑑》亦記載王珂妻修書時，稱自己為「兒」，足見親緣關係與家書在政團運作中的份量。³⁴⁰可惜李克用評估局勢後，仍決定犧牲愛女及其在河中的影響力。

李克用集團中的女性，若有機會親見當權的執政人員，相較於書信往返，更能呈現其積極的表現。後唐消滅後梁之際，李存審（符存審，862-924）妻郭氏便曾泣訴於樞密使郭崇韜。李存審為李克用集團猛將，亦被李克用收作養子，效力晉集團四十餘年。李存勗稱帝前，號稱「晉之舊將獨存審在」，卻因病而未能參與破梁戰役。³⁴¹莊宗遷都洛陽後，李存審多次請求入覲，並希望於洛京求醫，卻屢遭郭崇韜阻擋。李存審妻郭氏以自己與郭崇韜同宗，試圖藉此關係面見求情。³⁴²郭氏泣訴於郭崇韜，並指稱「吾夫於國，粗効驅馳，與公鄉里親舊，公忍令死棄北荒，何無情之如是」，郭崇韜雖感到羞愧，但仍拖延覲見的時程，詔書尚未傳達，

³³⁶ 《舊五代史》，卷 14，〈王珂傳〉，頁 225-226、卷 52，〈李嗣昭傳〉，頁 809；《資治通鑑》，卷 260，乾寧二年二月條，頁 8585-8586。

³³⁷ 《舊五代史》，卷 14，〈王珂傳〉，頁 226。

³³⁸ 《舊五代史》，卷 14，〈王珂傳〉，頁 226、卷 26，〈武皇紀下〉，頁 409。

³³⁹ 岳父以「郎」稱呼女婿的說法，自晉朝（266-420）以來大抵如此。參見《資治通鑑》，卷 262，天復元年正月條，頁 8668 胡三省註。

³⁴⁰ 《資治通鑑》，卷 262，天復元年正月條，頁 8668。

³⁴¹ 《新五代史》，卷 25，〈符存審傳〉，頁 301。

³⁴² 《冊府元龜》，卷 339，〈宰輔部·忌害〉，頁 3821。



李存審即病逝。³⁴³我們可以發現，郭崇韜與李存審的糾結，在於權傾朝野的郭崇韜，過去在集團中的功名不比李存審，更不欲讓其厚封於己。郭氏雖藉著同為郭姓，得以面見郭崇韜，且試圖替夫婿爭取朝見的機會，但是成效終究有限，只能反映這條陳情路徑的存在。

相較於郭氏低調的訴諸私情，李肅之妻張氏則試著引起群眾的關注，向執政大臣施加壓力，從而取得成效。李肅在後唐莊宗至明宗時期，擔任安邑（今山西運城）、解縣（今山西運城）兩池的榷鹽使。³⁴⁴掌握鹽利的李肅受人誣告貪贓，其妻張氏聽聞臺官抓捕夫婿審問，即刻搭乘步輦前往朝堂，於朝門前等候執權者。執權者甫出朝門，張氏行禮拜謁於路旁，接著上前叩馬而諫，哭訴夫婿的冤枉，左右旁人皆為之動容。執政大臣聽取張氏富有條理的陳情，又得知張氏即齊王張全義之女，即刻回朝處理李肅的案件，為之洗清冤屈。皇帝聽聞此事，亦為張氏的行動感到驚嘆，稱許其為「賢婦人」。³⁴⁵

郭氏、張氏的泣訴層級，尚且止於執政大臣，但李肅妻張氏，已有技巧的讓訴求直達皇帝的耳中。此外，將門女眷輕易穿梭宮闈而直面帝王的事例，亦時有所見。最早可見於後梁的朱友寧妻和張全義妻儲氏。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與下屬親近的朱溫，都曾在開國之初以及星象警示之後，在形式上加強宮外人員進入大內的門禁。反觀後唐以降，幾乎未見加固宮禁的記載，史料中還留下許多突顯宮禁鬆散的事例。

例如，後唐莊宗寵信伶官，放任「諸伶人出入宮掖」。³⁴⁶當時還有一位擅長施展妖術的奇人楊千郎（？-926？），「莊宗頗神之」，因此被任命為檢校尚書郎，還獲得相當於三品官的「賜紫」殊榮，連帶讓其妻承蒙聖恩、出入宮禁，並藉著恩寵協調政務。³⁴⁷此外，宮禁鬆散的事例還見於明宗在位末期，馬軍都指揮使朱洪實之妻竟能入宮，並且在宮中與擔任內職的司衣王氏私下交談。朱洪實之妻的活動，已經不是建立在與皇帝的親近關係上。或許是朱洪實與宣徽使孟漢瓊、樞密使朱弘昭有交情，加上他身為皇城騎兵統帥，得以憑此權勢規避宮禁。³⁴⁸前述三例，顯現並不屬於內廷建置的人員，卻能憑著帝王與執政大臣的信任，獲得出入宮廷的機會，並趁機交換內外資訊。內廷的伶官與宮官，也常有機會加入其中，或扮演中介。

除了入宮的方向之外，宮內人員也有機會出宮。例如與李從榮私通，而為之

³⁴³ 《舊五代史》，卷 56，〈符存審傳〉，頁 876-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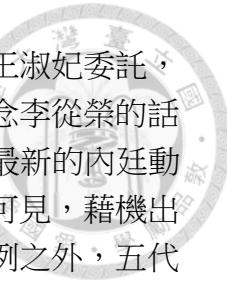
³⁴⁴ 《舊五代史》，卷 93，〈李專美傳〉，頁 1431。

³⁴⁵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 2，〈李少師賢妻〉，收入《五代史書彙編·肆》，頁 2402。

³⁴⁶ 《新五代史》，卷 37，〈伶官傳·景進〉，頁 450。

³⁴⁷ 《北夢瑣言》，卷 18，〈楊千郎〉，頁 329；《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李存乂〉，頁 177。

³⁴⁸ 朱洪實在明宗、閔帝朝均為馬軍都指揮使。參見《舊五代史》，卷 66，〈朱洪實傳〉，頁 1022；《冊府元龜》，卷 456，〈將帥部·不和〉，頁 5129。



探查宮中動靜的司衣王氏，就常藉故前往秦王府邸。司衣王氏受到王淑妃委託，擔任幼子李從益的乳母，藉由「乳媼」的身份，教導李從益說出思念李從榮的話語，而有攜帶李從益出入宮廷的機會。³⁴⁹司衣王氏為了告知李從榮最新的內廷動態，也不得不如此，畢竟宮內動靜仍屬機密，難以交付他人。由此可見，藉機出外的宮內女官，即可扮演皇宮內外交流的重要媒介。在這項特殊案例之外，五代時期的帝王亦有出訪官員之家的情況。帝王就可藉此與臣下女眷產生交集，莊宗與朱漢賓妻的交流即是一例。

朱漢賓（872-935）此前曾為朱溫收作養子，入唐之後未獲重用，索性在莊宗來訪時，以其妻陪侍莊宗。特別的是，莊宗此次出幸，劉后亦隨行。³⁵⁰朱漢賓極有可能給予劉后豐厚資財，此舉不僅是當時的交際常態，當前也得換取劉后的准許，其妻才有機會隨侍莊宗。³⁵¹朱漢賓妻「有色而惠」，向莊宗進呈酒食，演奏家樂，莊宗「懽甚」，留至夜漏二更才返回，此後朱漢賓遂獲寵信。³⁵²由此可見，下屬若能與領導階層建立關係，就有機會藉此邀取權力，朱漢賓妻的熱情款待，便收到極大功效，使夫婿受到重用。

楊千郎妻亦是如此，她不僅常被莊宗召入宮中，皇族成員李存乂、李存渥、元行欽（李紹榮），也常聚集於楊家縱情聲色。楊千郎夫婦憑著與帝王、宗戚的親密關係鞏固地位，許多士人也憑藉楊妻的幫助而獲得官爵。³⁵³楊千郎妻出入宮禁，主掌中宮的劉后很難不知情，但卻未見善妒的劉后阻止。或許劉后知情，甚至與楊千郎妻關係密切，而引來宦官妒忌。宦官們眼見楊千郎夫婦權勢日增，又無法加入這些人際關係中，遂誣陷楊千郎等人為郭崇韜餘黨。宦官們發現，郭崇韜女婿李存乂曾向楊千郎抱怨岳父的冤屈，隨後將此事證轉告皇帝，借莊宗之手除去爭權者。³⁵⁴

楊千郎妻和朱漢賓妻在夫婿與莊宗的直接交流外，也扮演著加深夫婿與主君關係的媒介。楊妻與朱妻在擔任媒介的過程中，未必全然以夫君的意圖為皈依，而是根據自己的判斷作出抉擇。她們都選擇順從當權者，不同於唐朝末年的楊崇本妻，聯絡夫婿抵抗朱溫。無論結果為何，三位女子都展現其自主的行動思維，她們的舉措也牽動著當權者的情緒好惡和人身安危，進一步改變朝野政局的安排。我們可以發現，既然術士、親兵將領和外朝官僚之妻，都能輕易的交攀中樞權力，或是游移於宮闈，那麼公主和宗戚女眷出入宮掖，理應不亞於這些人員。

³⁴⁹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

³⁵⁰ 《舊五代史》，卷 32，〈莊宗紀〉，頁 510。

³⁵¹ 朱漢賓家中的豐厚積蓄，可從他晚年時常捐助婚喪見得，受惠者達數百家，深具餽贈莊宗劉后的能力。參見《舊五代史》，卷 64，〈朱漢賓傳〉，頁 995-996。

³⁵² 《新五代史》，卷 45，〈朱漢賓傳〉，頁 564。

³⁵³ 《北夢瑣言》，卷 18，〈楊千郎〉，頁 329；《冊府元龜》，卷 670，〈內臣部・誣構〉，頁 7723、卷 922，〈總錄部・妖妄二〉，頁 10697；《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李存乂〉，頁 177。

³⁵⁴ 《冊府元龜》，卷 670，〈內臣部・誣構〉，頁 7723。

公主和宗戚女眷輕易入宮請願，已見於前文揭示的諸多案例。朱友寧妻在朱溫分封諸王時未獲撫卹，起身替亡夫力爭，同時也替自己爭取生活和名譽補償。張全義妻儲氏、石敬瑭妻李氏，均因夫婿身領大藩，深受主君猜疑，多次直面帝王釋疑。李繼韜母楊氏為了幫助惹禍上身的兒子，李從敏妻為了幫夫婿脫罪，紛紛入宮央求。趙延壽則畏懼擔任樞密使所承受的壓力，其妻興平公主李氏，遂入宮向父皇、母后陳情。

趙延壽妻在明宗時代入宮祈請，實有前例可循。早在沙陀軍團入主中原以前即略顯端倪。李克用的女兒們，時常借重本家的力量協助丈夫，除了前文提及的王珂之妻寫信向李克用求援，亦見於孟知祥之妻：

天祐十四年，用（郭崇韜）為中門副使，與孟知祥、李紹宏俱參機要。俄而紹宏出典幽州留事，知祥懇辭要職。先是，中門使吳珙、張虔厚忠而獲罪。知祥懼，求為外任，妻璣華公主泣請於貞簡太后。莊宗謂知祥曰：「公欲避路，當舉其代。」知祥因舉崇韜。乃署知祥為太原軍在城都虞候。自是崇韜專典機務，艱難戰伐，靡所不從。³⁵⁵

天祐十六年（919），與孟知祥同任中門使的李紹宏代李嗣昭主持幽州，李存勗的王府內廷因而出缺。³⁵⁶孟知祥為規避繁重的政務與政治責任，已在天祐十四年（917）推薦郭崇韜擔任中門副使，協助理政。但孟知祥認為李紹宏離任使得業務增劇，又因前任中門使吳珙、張虔厚事君忠誠卻受罰的前例而不安。³⁵⁷感到畏懼的孟知祥，因此希望能夠派任外鎮，並以郭崇韜接替己職。孟知祥妻李氏（873-932）為了舒緩夫婿的焦慮，進宮向母親哭訴求情。對此，《冊府元龜》更進一步載明李氏「泣請知祥於皇太后，帝重違之，以知祥為河東軍城都虞侯」，說明李氏向曹太夫人（貞簡太后）哭訴後，李存勗便難以違抗，只好順從母、姐的意思。³⁵⁸

孟知祥妻身為李克用長女，同時也是李存勗同母長姊，日後受封為璣華公主（福慶長公主）。³⁵⁹藉著這樣的身分，孟知祥妻李氏遂能輕易入內，直面曹太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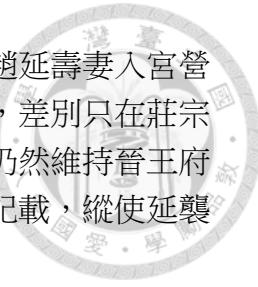
³⁵⁵ 《舊五代史》，卷 57，〈郭崇韜傳〉，頁 883-884。當時晉王李存勗仍沿用唐昭宗「天祐」年號。

³⁵⁶ 《舊五代史》，卷 52，〈李嗣昭傳〉，頁 813；《資治通鑑》，卷 270，貞明五年三月條，頁 8964-8965。

³⁵⁷ 吳珙在李存勗立足未穩之際，曾協助誅滅李克寧，不料吳珙卻與張虔厚以功績卓著而被族誅。參見《舊五代史》，卷 27，〈莊宗紀〉，頁 422；卷 50，〈李克寧傳〉，頁 791-792；《冊府元龜》，卷 309，〈宰輔部·佐命二〉，頁 3495。

³⁵⁸ 《冊府元龜》，卷 309，〈宰輔部·佐命二〉，頁 3495。

³⁵⁹ 根據孟知祥妻李氏的墓誌內容，提及「福慶長公主李氏，即後唐太祖武皇帝之長女，光聖神閔孝皇帝廟號莊宗之長姊，母曰貞簡皇后」。另外《五代會要》和《舊五代史》亦分別記載「後唐武帝長女璣華長公主，降孟知祥，同光三年十二月封」、「長姊孟氏封璣華長公主」。由此看來，較晚寫就的《冊府元龜》、《蜀檮杌》、《新五代史》、《資治通鑑》，其記載李氏為李克用弟李克讓之女的說法應有誤。墓誌拓片與錄文，參見成都市文物管理處，〈後蜀孟知祥與福慶長公主墓誌銘〉，《文物》1982年第3期（北京），頁 15-20。另參《五代會要》，卷 2，〈公主〉，頁 22；《舊五代史》，卷 33，〈莊宗紀〉，頁 526。李氏為李克讓女的記載，則參見《冊府元龜》，卷 300，〈外戚部·選尚〉，頁 3394；卷 302，〈外戚部·委任〉，頁 3408；張唐英（1029-1071），《蜀檮杌》，卷下，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拾》（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6090；《新五代史》，卷 64，〈後蜀世家 孟知祥〉，頁 897；《資治通鑑》，卷 274，天成元年二月條，頁 9088 胡三省註。



再透過母親向身為晉王的弟弟施壓。值得注意的是，孟知祥妻與趙延壽妻入宮營救夫婿的過程幾乎雷同。祈請主君的關鍵人物同樣是后妃和公主，差別只在莊宗面對母、姐；明宗則是面對妻妾和女兒。顯見後唐明宗的宮闈，仍然維持晉王府內闈對於宗戚的開放。這也證實後唐以降，幾乎不見加強宮禁的記載，縱使延襲唐代、後梁的相關制度，也未有嚴加執行的跡象。

宮禁的鬆弛，加上禮儀活動的間隙，都將給予外命婦進入內廷交流的機會。石敬瑭妻李氏便曾在清泰三年（936）正月二十三日，以長公主之姿入宮參加末帝李從珂的壽宴。³⁶⁰由此可知，命婦朝賀的禮儀尚存，李氏即可藉此機會聯絡皇太后，這在唐代亦有前例可循。³⁶¹透過這類儀式，外命婦與皇后、皇太后之間便有了定期見面的機會。³⁶²

五代時期入朝訴求的女子，為了達到目的，交涉範圍遍及整個領導階層，無論是帝王、后妃，還是內廷諸司使。她們更常串連後宮勢力，說服帝王，形成比擬朝廷掌權官員的力量。由此可見，這些將門女眷的身份均是皇親國戚，使得她們得以透過親緣關係，相對便利的進出宮廷，一旦夫家成員遭遇疑難，即可訴諸親情排解。當然，除了訴諸親情外，還經常得透過利益交換、輸送財貨，才能得到協助，例如楊氏納賂於莊宗劉后。但身為朝廷的領導階層，屢屢偏私的後果將破壞朝廷的威信與執法，不利於穩固政權的統治。也就是說，這些女子通常不是僅藉個人之力，而是憑藉著從宮中到地方人際網絡，才能形成巨大的影響力，而此種網絡的建立正是五代歷史的特色之一。

第三節、政權與親緣網絡

在後梁時期，朱溫親信的女子曾以朱溫為核心，交織出女性的權力網絡，尤其是敬翔妻劉氏、張全義妻儲氏，以及朱溫的多位兒媳。上述女性與朱溫之間，都擁有近密與擬制血親的關聯。這些女性也常將自己或夫家的疑難，帶入權力網絡中尋求解決，展現親緣關係對朝野權力的影響。後唐以降，女性的權力網絡則伴隨後宮權力的發達，開創出與後梁不同的氣象。后妃在此時期加入領導班底，宦官和伶官亦在莊宗內廷有所發揮。隨著內廷成員的組成、取向等不同，宮外人員也有不同的聯繫手段。此前已揭示後梁和後唐宮廷之外的人員，除了朝見、奉賀等正規形式之外，還有大量私自聯繫內廷的機會。無論是何種形式，財貨疏通與人情因素都是其中的關鍵。財貨疏通的部分，已在第三章探討，本節即接續探

³⁶⁰ 《資治通鑑》，卷 280，天福元年（清泰三年）元月條，頁 9265-9266。

³⁶¹ 唐朝皇帝降誕之日，外命婦亦須奉賀皇太后，可見於唐穆宗（795-824，820-824 在位）長慶元年（821）的敕文，提及：「『自降誕之辰，百官于紫宸殿稱賀畢，詣昭德門，外命婦光順門，竝進名奉賀皇太后。』緣去年降誕稱賀，百官與命婦并集光順門，羣情以為非便，故改其儀」。參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 29，〈節日〉，頁 635。

³⁶² 後唐自許恢復唐制，因此還可能在冊后等儀式，以及元旦、冬至和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都要求命婦朝參皇后和太后。其中，外命婦便包含了公主、親王太妃、王妃，以及五等親以上的女性眷屬。參見《唐會要》，卷 26，〈命婦朝皇后〉，頁 573-576。



究後唐以降的人情因素，對宮廷內外交流的幫助，及其牽動的朝野政治結構。

五代帝王、后妃和內諸司使等成員，一路從私家、藩鎮等共同體發展而來，緊密的私人關係時常凌駕君臣關係。這群班底成為官方領導階層之後，經常可見私情的力量挑戰公權力，縱使有些君主強調國法，不得徇私，最終仍在私情牽絆下妥協。由此看來，除了武力與利益之外，男女親屬之間的互動，也是牽動政權結構的關鍵。女眷藉由親屬關係，在男性武人主導的秩序中穿針引線，增添權力網絡的變動因素，影響唐末五代的武人家庭和政團。有鑑於史料，目前僅能較有系統的探究后妃與皇帝、公主與主婿、上層將官夫婦的家庭權力分配，以及他們彼此間的關係。

唐末以來新崛起的領導階層，重視以血親或擬制血親來鞏固政權，致使建立的政權，具有明顯的私家色彩，不論是宗室或外戚往往都被委以內、外要職，外嫁的公主和宗室女眷，亦常藉由親緣關係入宮交涉，儼然成為政權運作的關鍵環節。女性宗戚向當權者交涉的運作模式，在沙陀軍團入主中原以前即十分顯著，尤其是李克用的女兒們，例如孟知祥妻以及王珂妻。除了王女之外，實際以公主之姿聯繫政權核心的案例，可見於趙延壽妻，她的作法如同孟知祥妻，均先入後宮陳訴，再透過後宮的力量向皇帝協商。

公主除了協助夫婿在朝的安危之外，也得協調身居要職主婿與皇室的關係。身為長公主的石敬瑭妻李氏曾為化解新帝的猜疑，屢屢入宮請求曹太后協助，會同母親向末帝說情。李從珂反覆考慮之後，也認為「石郎不惟密親，兼自少與吾同艱難。今我為天子，非石郎尚誰託哉」，決定放行，石敬瑭遂能重返太原，出鎮河東節度使。³⁶³李從珂考慮到石敬瑭同為近親，且一同追隨李嗣源，期待能藉由親緣與同僚交誼獲得支持，並試圖改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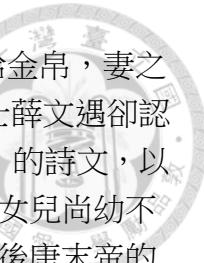
但李從珂的猜疑始終沒有減退，石敬瑭妻李氏在清泰三年（936），入宮參加李從珂的千春節壽宴時最能體現。李氏祝壽完畢，請辭返回晉陽時，酒醉的李從珂脫口說出「何不且留，遽歸，欲與石郎反邪」。³⁶⁴李氏即刻將這番話轉知夫婿，石敬瑭聽聞妻子的遭遇，已深感憂懼。同年五月，石敬瑭又接獲移任鄆州（今山東鄆城）的詔書，因此向幕僚商議動向。會議中，石敬瑭回憶起主上在千春節宴會後對妻子的言論，便認為末帝猜疑的跡象已十分明顯，遂決議抗命。當拒命的消息傳回，末帝便將猜疑轉為行動，發兵征討，石敬瑭因此向契丹求援，並約定於中秋起兵。³⁶⁵

此前，末帝朝中的端明殿學士們，早已預料到石敬瑭的行動，希望能早一步連絡契丹，並向皇帝表明契丹方面，因述律后（879-953）以長子耶律倍（李贊華）

³⁶³ 《資治通鑑》，卷 279，清泰元年五月條，頁 9246。

³⁶⁴ 《資治通鑑》，卷 280，天福元年（清泰三年）元月條，頁 9265-9266。

³⁶⁵ 《舊五代史》，卷 75，〈高祖紀〉，頁 1145-1146。



在唐，希望結親。其中，學士呂琦（894-943）認為「如漢故事，歲給金帛，妻之以女，使彊藩大鎮顧外無所引援，可弭其亂心」。³⁶⁶然而，樞密直學士薛文遇卻認為，藉公主和戎的舉措並不妥，向末帝念誦戎昱（活躍於763-805年）的詩文，以詩中「安危託婦人」的文句譏諷和戎政策。³⁶⁷末帝由此改變心意，以女兒尚幼不忍棄置沙漠，且不可以金帛資虜，此後眾臣便不再提起和親政策。³⁶⁸後唐末帝的臣僚們，雖然意見相左，但他們已將認同上溯漢唐，而將契丹視為外夷，並將這樣的價值觀帶給皇帝。出身沙陀系的末帝李從珂，也接受學士們的觀點，同時放棄沙陀軍團發展中，以締結擬制血親壯大勢力的手段。最終，使得契丹方面轉與石敬瑭合作。

除了獲得外援，石敬瑭還在宮中佈有間諜，「賂太后左右，令伺帝之密謀，事無巨細皆知之」。³⁶⁹石敬瑭拉攏曹太后左右僚屬，顯見其早有準備。石敬瑭之妻李氏，應是最有機會進行布局的。李氏身為李嗣源之女，受封長公主，況且除了正規的入觀管道，還可藉由命婦朝賀和定期朝參的時刻，趁隙聯絡皇太后。當然也不排除禮儀管道外，李氏與母后之間的私自通訊。相關證據顯示，石敬瑭妻李氏曾指點過受難的弟弟，即後唐閔帝李從厚，足見兩人曾私相聯繫。³⁷⁰當時，後唐閔帝面臨潞王李從珂起兵，派往征剿的侍衛親軍盡數倒戈，僅與少數從騎出逃。身為長公主的李氏，遂教閔帝於路中迎見夫婿石敬瑭，圖謀再起。然而，石敬瑭評估局勢後，仍選擇棄置閔帝，逕直前往洛陽謁見新帝李從珂。³⁷¹接下來，石敬瑭就陷入新皇帝一連串的猜疑當中，其妻李氏雖仍貴為公主，但與李從珂之間並無真正的血緣關係。且李氏或許憂懼著，自己曾試圖幫助閔帝的事跡敗露，因此與親生母親曹太后保持密切聯繫，同時交待太后左右，協助窺伺新帝的舉動。

這些李克用王家之女和五代的公主們，相較於公主以外的宗室女眷，得以藉著返回宮廷省親的機會，更加容易向皇室成員傾訴私人請求。相對的，後唐以降的女性宗戚與政權核心的聯繫，多僅面向后妃，亦與朱梁政權直達帝王不同。女性宗戚遊說帝王和后妃的過程，同樣都強調彼此的親情成分，遂能達成陳情目的。總而言之，公主和宗戚女眷，施展權力的場域已不僅止於夫家內部和夫婿帶領的政團，她們還因為與皇家的親緣連繫，得以向宮內的皇帝、后妃表達訴求。

³⁶⁶ 《新五代史》，卷56，〈呂琦傳〉，頁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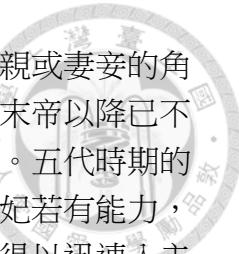
³⁶⁷ 唐憲宗（778-820，805-820在位）亦曾以戎昱的詩文，阻斷朝中和戎的倡議，此故事和戎昱的詩文內容，目前最早出自范攏所撰的〈和戎諷〉一文，並集於《雲谿友議》一書，後被收入李昉（925-996）等人在978年編成的《太平廣記》。參見范攏，《雲谿友議》（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據明刊三卷本排印），卷下，〈和戎諷〉，頁54；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98，〈文章一·戎昱〉，頁1487-1488。

³⁶⁸ 《新五代史》，卷56，〈呂琦傳〉，頁729-730；《資治通鑑》，卷280，天福元年（清泰三年）三月條，頁9266-9267。

³⁶⁹ 《資治通鑑》，卷279，清泰二年六月條，頁9258。

³⁷⁰ 後唐閔帝奔走途中，迎見石敬瑭時，曾稱「潞王危社稷，康義誠以下叛我，無以自庇，長公主見教，逆爾於路，謀社稷大計」。參見《舊五代史》，卷45，〈閔帝紀〉，頁713。

³⁷¹ 《舊五代史》，卷45，〈閔帝紀〉，頁713-714。



與皇帝同樣位於領導階層的后妃們，在接受請託之後，也以母親或妻妾的角色，向皇帝轉達親屬的請求。縱使後宮的力量與影響層面，在後唐末帝以降已不若以往，但后妃作為這張親緣網絡的重要節點，仍能藉此維持權勢。五代時期的武人家庭中，家長之妻容易取得發言的空間與部分決策的權力。后妃若有能力，同樣能在皇室內部保有話語權以及施展權力的場域。況且，李從珂得以迅速入主中央，有賴於退居深宮的王太妃幫助，這就顯示已然退縮的後宮權力，尚能在關鍵時刻影響外政。後宮權力網絡在失去宮外的大部分節點後，轉而以后妃本身的親緣網絡寄生於皇帝的政治權力運作中，繼續維持後宮權力在宮內的生命力。

后妃的親緣網絡長期存在於五代政權當中，後梁末帝、後唐明宗、後唐末帝以降至後漢皆然。明宗時期王淑妃就曾藉著皇帝的寵信提拔親屬。例如，王淑妃曾為劉鄩的侍妾，在她貴顯之後，劉鄩的子嗣們，也因此受到拔擢，即劉遂凝、劉遂雍等人。《新五代史》描寫到「劉鄩諸子皆以妃故封拜官爵」、「鄩二子皆被恩寵」。³⁷²劉遂凝兄弟更以此跋扈，史載「遂凝兄弟與淑妃有舊，方倚以蒙恩寵，所言無不聽，而大臣以妃故，多不敢爭」。³⁷³可見王淑妃的權勢，甚至能阻絕朝臣對於任用親屬的勸諫。明宗罹病後，王淑妃更因此用事於中。但隨著王淑妃成為太妃，因為不受到新即位的閔帝信任，權勢遭到壓制，僅剩下與王太妃具有親緣關係的地方勢力，仍與太妃保持些微聯繫。

在關鍵時刻與王太妃取得聯繫的李從珂，還因此替自己鞏固了政治前途。李從珂起兵時，身為西京副留守的劉遂雍先不接應友軍，接著更舉城投降，此後，事務無分大小，李從珂皆與劉遂雍商議。³⁷⁴李從珂很有可能透過劉遂雍，聯絡宮中的王太妃。當時李從珂到處張貼榜文，說明將等待教令指示方入宮城，宰臣聞訊而勸請太后頒布教令時，曹太后和王太妃早已派遣使者迎謁。³⁷⁵整個過程的訊息傳輸和運作，僅僅不到十天，而且後宮早在外朝宰臣之前採取行動，足見雙方已有早先一步的交流。相關證據顯示，王淑妃和李從珂夫婦具有緊密的聯絡管道，且常有往來，見於李從珂早先受迫的在野時期，王淑妃曾捎來教令關心，後在明宗病重時，李從珂亦多次派遣其妻劉氏入宮省侍。³⁷⁶王淑妃和李從珂夫婦的聯繫途徑，即可能在此時建立。這些案例，也顯現王太妃以其親緣關係為主體，串連中央與地方的人際網絡。

可是隨著李從珂帶入鳳翔的藩鎮班底，原先洛陽的後宮權力遭內、外勢力瓜分大半。后妃對於財、政的主導程度減退，施展權力的場域也大幅限縮於宮闈之內。此後，后妃權力的影響所及，幾乎僅能沿著親緣關係流動，圍繞著皇帝和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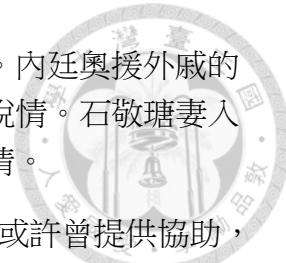
³⁷²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7、卷 22，〈劉鄩傳〉，頁 258。

³⁷³ 僅有范延光（?-940）敢於阻止劉遂凝兄弟，參見《新五代史》，卷 51，〈范延光傳〉，頁 652。

³⁷⁴ 《舊五代史》，卷 46，〈末帝紀上〉，頁 722、卷 65，〈王思同傳〉，頁 1010；《新五代史》，卷 22，〈劉鄩傳〉，頁 258；《資治通鑑》，卷 279，清泰元年三月條，頁 9234。

³⁷⁵ 《舊五代史》，卷 46，〈末帝紀上〉，頁 723；《資治通鑑》，卷 279，清泰元年三月條，頁 9238-9239。

³⁷⁶ 《舊五代史》，卷 72，〈孟漢瓊傳〉，頁 1114；《資治通鑑》卷 278，清泰元年正月條，頁 9226。



戚展開。擔任執政或出鎮各州的外戚，便對朝野政局造成影響。內廷奧援外戚的案例，已見於末帝劉后袒護其弟劉延朗、曹太后為石敬瑭夫婦說情。石敬瑭妻入主中宮之後，亦不惶多讓，幾度為兄長李從溫、姪子李重俊求情。

前文已揭示李從溫的逾矩行為，石敬瑭知情卻不聞問，李氏或許曾提供協助，之後又在後晉少帝（後晉出帝）石重貴（914-974³⁷⁷，942-946 在位）時期，以太后之姿向皇帝指稱「吾只有此兄，慎勿繩之」。³⁷⁸李從溫恃寵而驕，誣告屬下並沒收其家財，因此獲罪遭捕，少帝不願太后憂傷，只好將其釋放而不再過問。³⁷⁹幾乎同時，李重俊亦貪汙獲罪，李太后同樣以親屬緣由加以營救。但李重俊未加悔改，仍舊剝削屬民，並殺害部曲孫漢榮，並強奪其妻。孫漢榮之母燕氏遂上訴河南尹，牙將亦向燕氏說明「重俊前朝枝葉」，索性以財物和解。³⁸⁰

我們可以發現，後晉以降仍延續著後唐末帝時期奠定的後宮運作模式。李從溫、李重俊作為宗親，改朝換代後仍能繼續擔任刺史、節度使，期間屢屢犯法，卻憑著與李后的親緣關係而減輕責罰。李后的袒護，不僅讓李家子弟們愈加跋扈，也破壞王朝的統治威信。李氏得以掌握權力，除了皇后和皇太后尊位之外，也與她身為李嗣源之女有關，石敬瑭可能為了顧及與長官李嗣源的關係，而善待李氏。加上李氏個性「彊敏」，石敬瑭「常嚴憚之」，已表現出李氏在夫妻互動中，屬於較強勢的一方。³⁸¹

然而，李氏也有力不從心的時候，石敬瑭逝世時，少帝竟在居喪期間迎娶馮氏，還在梓宮前嬉笑。李太后雖對少帝的舉止感到憤怒，卻也無可奈何。馮后不僅「頗預政事」，其兄馮玉亦躍升為端明殿學士，得以共議政務。李太后多次規訓少帝，應戒除馮后主事的權限，但少帝不從。³⁸²馮后施展權力的狀況，見於《新五代史》：

后既立，專內寵，封拜宮官尚宮、知客等皆為郡夫人，又用男子李彥弼為皇后宮都押衙。其兄玉執政，內外用事，晉遂以亂。³⁸³

馮后以男子入皇后宮擔任侍衛長官，容易使人對於宮中的男女分際產生疑慮。³⁸⁴又

³⁷⁷ 據石重貴墓誌記載，其卒年為「保寧六年（974）」，「享年六十有一」。墓誌拓片、釋文和考釋，參見都興智、田立坤，〈後晉石重貴石延煦墓誌銘考〉，《文物》2004年11期（北京），頁87-95，後收入都興智，《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287-301；齊偉，〈遼寧省博物館藏《石重貴墓誌銘》考釋〉，《遼金歷史與考古》第4輯（2013，瀋陽），頁299-304。

³⁷⁸ 《舊五代史》，卷88，〈李從溫傳〉，頁1344。

³⁷⁹ 《新五代史》，卷15，〈唐明宗家人傳 李從溫〉，頁196。

³⁸⁰ 《舊五代史》，卷88，〈李從璋傳 子重俊〉，頁1343。

³⁸¹ 《新五代史》，卷17，〈晉家人傳 高祖皇后李氏〉，頁204。

³⁸² 《新五代史》，卷17，〈晉家人傳 高祖皇后李氏〉，頁204；《資治通鑑》，卷283，天福八年十月條，頁9383。

³⁸³ 《新五代史》，卷17，〈晉家人傳 出帝皇后馮氏〉，頁209。

³⁸⁴ 《舊五代史》載有李彥弼，曾被李克用施以腐刑，登籍於內侍省，卒於後晉年間，但也可能僅是同名同姓。參見《舊五代史》，卷91，〈李頃傳 子彥弼〉，頁1406。



加封宮中女官為郡夫人，但郡夫人應是三品以上官階。³⁸⁵封拜人員涵蓋皇帝近御、皇后宮、太后宮。³⁸⁶如此一來，各級女官雖獲崇封，卻讓彼此的位次雜亂難分。馮后亦與擔任執政的兄長，分別主宰朝廷內外。馮玉此前並未有政治經營的歷練，卻憑著外戚身分掌握大權，接受各地的賄賂後，可直接向皇帝陳請，或將四方訴求交付皇后。³⁸⁷朝政被皇后勢力壟斷之後，如同後梁末帝的政權一般，只是末帝張后早逝，後晉馮后則能在內廷給予外戚勢力完整的幫助。

後晉政權中，原本尚有與馮玉匹敵的力量，即先帝石敬瑭的側近重臣桑維翰（898-947）。桑維翰時任樞密使、中書令，曾在少帝病中「遣女僕入宮起居太后」，詢問皇弟石重睿近況。³⁸⁸少帝以為有廢立之意，馮玉亦加以挑撥，遂將桑維翰自中樞調任開封府尹。³⁸⁹由此亦可見得，朝廷重臣似乎能透過女使，私自向宮中聯繫，前例見於張全義遣使贈禮予莊宗劉后，但畢竟張全義被劉后拜為義父，且有利益往來。桑維翰則為先帝重臣，並以時逢正旦而遣使問候，難以確知平日與太后的來往狀況。但此例仍突顯，非屬親戚的近密重臣，亦有機會同后妃聯繫。

隨著晉少帝與馮氏勢力逐漸穩固，遂不再向契丹政權稱臣，導致雙方決裂。³⁹⁰但身為守邊將領的杜重威（？-948），因身尚石敬瑭之妹，自恃勳戚，多次不法還擅離前線，卻未受責罰。少帝稱「威，朕之密親，必無異志，但宋國長公主切欲相見耳」。³⁹¹從少帝的話語中，可以知道他十分信任身為宗戚的杜重威，也可知悉杜重威透過其妻宋國長公主，屢屢求見皇帝。長公主就曾協助求取節度使職，並增加前線兵員，使得朝廷禁軍盡在夫婿杜重威麾下，中央宿衛空虛。³⁹²除此之外，朝廷為了滿足前線將士的索求，給予大量的賞賜，出征時頒發「掛甲錢」，班師後頒發「卸甲錢」，每次出入耗費不下三十萬，已讓後晉政權的財政狀況瀕臨匱乏。³⁹³杜重威最終竟領大軍投奔契丹，長公主石氏的活動，即對朝野政局造成深刻影響。石氏力保夫婿的政治前途，卻讓姪兒丟失治下的王朝。

契丹政權的領導者耶律德光（902-947，927-947 在位）進入中原，作為政治象徵的明宗王淑妃，再次被推向臺前。當時耶律德光以明宗女婿趙延壽之妻已故，

³⁸⁵ 後晉命婦制度沿襲後唐、唐代舊制。參見《五代會要》，卷 14，〈司封〉，頁 236、240-241。

³⁸⁶ 《舊五代史》，卷 82，〈少帝紀〉，頁 1260。

³⁸⁷ 馮玉此前擔任知制誥、中書舍人，後為檢校尚書右僕射，充潁州團練使。參見《舊五代史》，卷 82，〈少帝紀〉，頁 1258、卷 89，〈馮玉傳〉，頁 1364；《資治通鑑》，卷 285，開運二年八月條，頁 9424。

³⁸⁸ 《資治通鑑》，卷 285，開運二年十二月條，頁 9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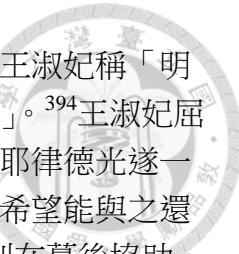
³⁸⁹ 《舊五代史》，卷 89，〈桑維翰傳〉，頁 1357-1359。

³⁹⁰ 石敬瑭逝世時，後晉朝廷遣使告哀於契丹，僅稱孫未稱臣而引發契丹方面的責備，並在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景延廣（892-947）強硬回覆下，遂與契丹交惡，參見《舊五代史》，卷 88，〈景延廣傳〉，頁 1330。

³⁹¹ 《資治通鑑》，卷 284，開運二年五月條，頁 9421。

³⁹² 《資治通鑑》，卷 284，開運二年五月條，頁 9421、卷 285，開運三年十月條，頁 9441-9442。

³⁹³ 《冊府元龜》，卷 180，〈帝王部·濫賞〉，頁 1998-1999；《新五代史》，卷 52，〈李守貞傳〉，頁 673。



安排再娶明宗之女，即永安公主。王淑妃亦前往觀禮，耶律德光向王淑妃稱「明宗與我約為弟兄，爾吾嫂也」，接著又戲謔的說道：「今日乃吾婦也」。³⁹⁴王淑妃屈居人下，未有答覆。反倒是其前夫之子劉遂凝，「因淑妃求節鉞」，耶律德光遂一併安排劉遂凝和李從益出任節度使，王淑妃趕緊託稱李從益年幼，希望能與之還居洛陽。³⁹⁵契丹政權後續便以李從益留守洛陽，安定中原，王淑妃則在幕後協助。直到王淑妃獲悉劉知遠（895-948）起兵南下，即刻遣使修書送往劉知遠處，並與群臣謀劃迎請。此前，洛陽城中還留有與契丹合作的聲浪，李從益原也希望等候北方援軍，但在王淑妃的主導下，放棄此舉。劉知遠入城後，得知城內原欲抵抗，遂殺害王淑妃母子。³⁹⁶劉知遠謀殺王淑妃母子，更可阻斷兩人的政治象徵，不為他人所用。

劉知遠（947-948 在位）在紛亂中登基為帝，但不滿一年即病逝，未及整頓後漢政權。其妻李氏（？-954）在隱帝劉承祐（931-951，948-951 在位）即位之初，面對內外重臣爭權，曾出手進行人事調整。當時，中書侍郎李濤（898-961）上疏，指陳正、副樞密使楊邠（？-950）、郭威（904-954）藉勢壓抑中書省的派令，請將二人調往外鎮。楊邠獲知此事，泣訴於太后。太后盛怒，指控李濤離間大臣，將其罷免。³⁹⁷另有記載稱，隱帝接獲李濤的上疏，難以決斷，而請示太后，太后原欲勸導楊邠，反而聽從楊邠的構陷，李濤因此獲罪。³⁹⁸這次事件顯現樞密使或皇帝遭遇疑難時，都需請示太后，無法自行處置，也彰顯李太后在政治結構中的權勢。

劉知遠起兵太原時，李夫人便曾修正夫婿的決策，而對集團作出貢獻。當時軍需公帑不足，劉知遠欲向領民徵斂更高的稅賦，李夫人加以勸諫，提及「今後宮所積，宜悉以散之，設使不厚，人無怨言」，遂將內府私藏全數捐出，劉知遠感動稱謝，並以「敬聞命矣」的謙遜語句回覆李氏。³⁹⁹獲得軍需與軍心的劉知遠，就此入主中央。由此事例可見，劉知遠平時就對李氏十分敬重，交談中即可顯現。況且李夫人在內府中累積豐厚資產，劉知遠也未加探問，直到李夫人在關鍵時刻主動捐輸。李夫人或許還有著劉知遠急於攀求的魅力，相傳劉知遠尚未顯達前，曾夜入其家，劫取李氏為妻。⁴⁰⁰北宋孔平仲（活躍於 1065-1102）撰寫的《續世說》，更記載劉知遠實為晉陽李氏的贅婿，《資治通鑑》亦有收錄。⁴⁰¹這都顯現李氏較夫

³⁹⁴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8。

³⁹⁵ 《資治通鑑》，卷 286，天福十二年二月條，頁 9474。

³⁹⁶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淑妃王氏〉，頁 188-189、卷 48，〈劉審交傳〉，頁 618。

³⁹⁷ 《舊五代史》，卷 101，〈隱帝紀上〉，頁 1572；《新五代史》，卷 30，〈蘇逢吉傳〉、〈楊邠傳〉，頁 373、377。

³⁹⁸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62，〈李濤傳〉，頁 9061。

³⁹⁹ 《舊五代史》，卷 104，〈后妃傳・漢高祖皇后李氏〉，頁 1609。

⁴⁰⁰ 《舊五代史》，卷 104，〈后妃傳・漢高祖皇后李氏〉，頁 1609。

⁴⁰¹ 孔平仲撰，池潔整理，《續世說》，卷 3，〈雅量〉，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二編第五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頁 58。另參《資治通鑑》，卷 282，天福六年七月條，頁 9354。



婿擁有較好的身家，且在夫妻之間有更強勢的地位與話語權。

劉知遠妻李氏藉著在地方厚實的基礎，得以在夫婿於太原起兵時，大力捐助軍需，十足展現出公義的一面。然而，李氏成為太后之後，同樣也循前朝的模式，援引外戚入宮。後漢隱帝時期，李太后親族請託的事蹟屢見不鮮，例如故人之子求補軍職。⁴⁰²又如李氏的幼弟李業，「恃太后之親」，掌握後漢政權的內廷財庫，各地進貢和兩宮所需費用，均委之調度，之後宣徽使出缺，李業欲爭取該職，李太后亦令人透露風聲予擔任執政官員的楊邠、史弘肇（？-950）。⁴⁰³然而，李太后的關懷，卻讓執政大臣們感到為難。由此可見，李氏私心寵愛幼弟、接受親族結託，及其捐輸軍需等舉動，對政團的穩定卻分別造成負面與正面的影響，但這些舉措，在李氏圍繞著親緣關係的價值觀中，並不衝突，畢竟都是為了讓私家成員獲得更好的發展。

關於李業擔任宣徽使的可能，李太后面對執政大臣的遲滯不決，只好與皇帝私下詢問樞密使楊邠，但楊邠堅決表達不可。李業因此與兩位執政大臣產生嫌隙，藉機勸說皇帝誅殺執政官員。恰巧隱帝欲立寵愛的耿夫人為后，遭楊邠阻止，耿夫人逝世後，隱帝希望以皇后禮出葬，又遭楊邠制止，因此對楊邠產生殺機。⁴⁰⁴隱帝與李業等人商議之後，向太后轉告謀殺楊邠和史弘肇的計畫。李太后認為事關重大，應當再與宰臣商議。李業則以先帝劉知遠常提及國家大事切勿詢問書生，強調對文臣的不信任來反駁，但李太后仍堅決反對。在旁的隱帝，對於母親的阻止，脫口說出「閨門之內，焉知國家之事」後，甩袖而去。⁴⁰⁵由此可見，李太后在成全幼弟李業的出路與維持楊邠的執政格局中，面臨抉擇。李太后在私人關係中作為尊長，希望弟弟與兒子能有更好的發展，而在政權中，她作為太后，必須幫助皇帝銜接先帝遺留的權力網絡，以穩定政權。但從結果來看，顯然對執政大臣懷有嫌怨的隱帝與李業，並不理會太后的考慮。

隱帝此番「何必謀於閨門」的說法，突顯其急於掙脫母后束縛的意圖。⁴⁰⁶隱帝與太后意見不和，便直指母后居於內宮，如何能知曉國事，希望母后不要再干預自己的行動。年方二十的隱帝，從他登基以來便常有忤逆母親的情狀。隱帝與郭允明（？-950）、後匡贊（後贊）、李業等親暱內臣遊戲於宮中，太后對此曾數度叱責。⁴⁰⁷隱帝竟頂撞母親，稱「國家之事，外有朝廷，非太后所宣言也」。朝臣張昭遠聽聞此事，立刻上奏勸諫，但隱帝依舊故我。⁴⁰⁸隱帝似乎將自己的行動，包

⁴⁰² 《舊五代史》，卷 107，〈史弘肇傳〉，頁 1636；《新五代史》，卷 30，〈史弘肇傳〉，頁 375。

⁴⁰³ 《舊五代史》，卷 107，〈李洪建傳·弟業〉，頁 1642。

⁴⁰⁴ 《舊五代史》，卷 107，〈楊邠傳〉，頁 1639-1640；《新五代史》，卷 30，〈楊邠傳〉，頁 378。

⁴⁰⁵ 《舊五代史》，卷 107，〈史弘肇傳〉，頁 1637。

⁴⁰⁶ 《新五代史》，卷 18，〈漢家人傳·皇后李氏〉，頁 220。

⁴⁰⁷ 當時李業為皇城使、郭允明為翰林茶酒使、後匡贊為飛龍使，均為宮內諸使。參見《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602。

⁴⁰⁸ 《新五代史》，卷 18，〈漢家人傳·皇后李氏〉，頁 219-220。

含宮中娛樂，均視為國家之事，他還認為縱使有過失，自有外朝官員進諫，並非太后所能過問。然而，隱帝始終不太願意接受文臣的言論，可見這只是隱帝阻絕母親管束的託辭。但隱帝直到在位第二年，在名義上都未能脫離太后的約制，在其下達的制書中，清楚表明自己將稟承母后的訓導。⁴⁰⁹因為一旦少有執政經驗的隱帝，脫離太后的中介而自行處置臣僚，那麼他將自行面對重臣的反彈。

隱帝處決楊邠、史弘肇後，傳詔追殺派駐在外的樞密使郭威、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王殷（？-953）、宣徽使王峻（902-953）等人。接受隱帝密詔的將領並未如實執行，而是共同推舉郭威為首，班師以清君側。⁴¹⁰此前，契丹在北方的威脅與日俱增，朝廷因此在乾祐三年（950）二月，派遣郭威領軍巡視邊境，隨後郭威以樞密使兼任鄆都留守，打破藩臣不兼任樞密使的慣例，在掌理機要之外，更有利於掌握河北各地的軍兵、錢糧。⁴¹¹郭威出任鄆都，原本可以成為中央重新統御河北的契機，卻因為隱帝與先帝重臣的對立而破局，誠如毛漢光指出，河北職業軍團日後更成為擁立郭威的推手。⁴¹²

鄆軍簇擁郭威南返期間，隱帝親自領軍北上抵禦，憂心雙方衝突的太后，遣使告誡統領王師的慕容彥超（？-952），務必留意鄆軍動向。⁴¹³李太后還提及「郭威本吾家人，非其危疑，何肯至此」，交待隱帝詔諭郭威，聽取郭威的說法，尚能保全君臣分際。⁴¹⁴顯見太后對軍機的關切及其對郭威的信重，接著又試圖調和君臣關係，但她顯然不知道皇帝早已下達密詔追殺重臣。受壓迫的重臣們率領精銳的河北軍隊擊潰王師。隱帝在逃亡途中遭到郭允明弑殺，李業則另行逃竄。⁴¹⁵

不過，從歷史書寫的角度可以發現，撰史者並未特別突顯太后長期參與政、軍業務的緊密關係。史家反而透過「以母改子」的書寫策略，試圖合理化政權轉移的過程。⁴¹⁶「以母改子」，即母親以尊長的身份勸說兒子，後漢李太后的舉措即是如此。但從結果看來，李太后未能對漢隱帝帶來施政上的正面影響。史家藉著

⁴⁰⁹ 後漢隱帝乾祐二年（949）的制書中，提及太后和百官的輔佐，「內則稟太后之慈訓，外則仗多士之忠勳」。參見《舊五代史》，卷 102，〈隱帝紀中〉，頁 1581。

⁴¹⁰ 《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597-1598。

⁴¹¹ 《舊五代史》，卷 102，〈隱帝紀中〉，頁 1588、卷 103，〈隱帝紀下〉，頁 1595、卷 110，〈太祖紀〉，頁 1690。

⁴¹² 毛漢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第 2 分，頁 301-360。

⁴¹³ 《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598-1600。

⁴¹⁴ 《新五代史》，卷 18，〈漢家人傳·皇后李氏〉，頁 220。

⁴¹⁵ 《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600-1601、卷 107，〈李洪建傳·弟業〉，頁 1642。

⁴¹⁶ 本段敘述概念，參考劉靜貞對於宋人營造「母改子之政」的討論，參見氏著，〈社會文化理念的政治運作——宋代母／后的政治權力與位置試探〉，收入鄧小南、程民生、苗書梅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2）》（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18。類似的書寫策略，尚見於後晉為契丹攻滅之際，首先烘托後晉少帝不從母命的失政過程，緩頰之後，進一步指責其違背先父意志，據《資治通鑑》，卷 286，天福十二年正月條，頁 9457「契丹主使謂李太后曰：『聞重貴不用母命以至於此，可求自便，勿與俱行。』太后曰：『重貴事妾甚謹。所失者，違先君之志，絕兩國之歡耳。今幸蒙大恩，全生保家，母不隨子，欲何所歸』」。



太后的無效規勸，烘托出漢隱帝行事荒誕從而失國的過程，藉此安置隱帝在政權過渡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在郭威以權臣奪權的情況下，更能沖淡並撫平郭威的不正當性，將政權的交替，歸咎於皇帝不從母后之命而失政。

郭威進京後，打著尊崇太后的旗號，權請李太后臨朝聽政，自此太后對臣下稱誥，軍國大事皆以教令施行。⁴¹⁷但太后稱誥，似乎與唐代以來的「故事」不同。⁴¹⁸李太后對下級的指示除了稱誥外，還留有稱「制」的說法，可見當時政令措辭紛雜，連時人與撰史者亦難以區分。⁴¹⁹無論政令用語如何紛亂，都顯示李太后曾經成為名義上的國家領導者。李太后主政的短短一個月裡，實權皆在樞密使郭威的手中。郭威是先帝重臣，與太后有舊交，便安排太后繼續作為朝廷的政治象徵，兩人相互合作。郭威既然掌握軍權，那麼他的動向對於後漢政權而言至關重要。

恰巧聽聞契丹入寇，太后下令郭威領軍出擊，大軍卻在澶州（今河南濮陽）裂黃旗為皇袍，力拱郭威為天子，擁護其班師回京。郭威即刻上牋李太后，奉其為母，聯繫兩人之間的關係。⁴²⁰李太后在政權的過渡期，兩度發布誥令，先將預定的繼位人選劉蕡（？-951），改封為湘陰公，而後令郭威監國，九日之後再行宣布郭威當即位為帝。⁴²¹郭威稱帝後，即後周太祖（951-954 在位），仍舊尊李夫人为太后。⁴²²李太后發布誥命迎奉新帝，與曹太后以教令迎請後唐末帝進京類似，可見後宮成員也在最高權力更迭時，扮演政權過渡的合法象徵。

特別是作為政治標誌的太后，除了以政治命令賦予新帝登極大寶的正當性之外，她們也與新入主的皇帝，確認彼此間的家人關係。正如郭威仕奉李太后為母，而身為明宗養子的李從珂也十分善待嫡母曹太后。如此一來，郭威之於劉知遠、李從珂之於李嗣源，都將藉著親近的「家人」關係，連繫起同一集團新舊領導者的系譜。⁴²³這些奪權者不僅是主君身旁的幹將，還可能與主君締結更親近的擬制血緣關係，但他們從主君的後繼者手中奪得皇位後，仍需與主君的遺孀再次確認家人關係。主君的遺孀不僅作為新舊皇家的紐帶，還銜接起新舊政權的傳承，後周天子迎拜後漢太后為母，即為顯例。

⁴¹⁷ 《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603、卷 104，〈后妃傳・高祖皇后李氏〉，頁 1610、卷 110，〈太祖紀〉，頁 1693。

⁴¹⁸ 《舊五代史》根據前代故事指出「太上皇稱誥，太皇太后、皇太后曰令，今云誥，有司誤也。」參見《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603。此時稱皇太后之命為「誥」，恐怕不是當時的文臣不清楚典故，而是刻意為之，目的主要是為了強化太后下令的權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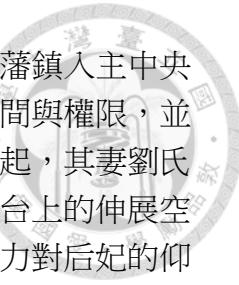
⁴¹⁹ 根據《資治通鑑考異》曰：「《周太祖實錄》云：『太后自臨朝，令稱制。』；《隱帝實錄》：『自是至國亡，止稱誥。』」參見《資治通鑑》，卷 289，乾祐三年十一月條，頁 9571。

⁴²⁰ 《舊五代史》，卷 110，〈太祖紀〉，頁 1693-1694。《資治通鑑》，卷 289，乾祐三年十一月、十二月條，頁 9573、9577。

⁴²¹ 《舊五代史》，卷 103，〈隱帝紀下〉，頁 1604-1605、卷 110，〈太祖紀〉，頁 1695-1696；《資治通鑑》，卷 289，乾祐三年十二月條，頁 9579、卷 290，廣順元年正月條，頁 9580。

⁴²² 《資治通鑑》，卷 290，廣順元年正月條，頁 9581。

⁴²³ 李太后曾提及「郭威本吾家人」。參見《新五代史》，卷 18，〈漢家人傳・皇后李氏〉，頁 220。



除了太后與皇帝的母子關係之外，經由上述討論尚能得知，自藩鎮入主中央的五代新君女眷，長期在家內和藩鎮的經營，鞏固了自己的活動空間與權限，並且在有意無意間，與主君在公領域的活動相牽扯。只是從後唐末帝起，其妻劉氏無意拓展其權力網絡、曹太后和王太妃則維持低調。后妃在政治舞台上的伸展空間，也受到內外勢力的壓縮，逐漸失去與外朝交流的籌碼。宮外勢力對后妃的仰賴減退，后妃也不再主動爭取，使得后妃與政治權力的關聯漸趨稀疏，但是宗親和外戚仍十分仰賴后妃的幫助。外戚在後唐下半葉以及後晉、後漢兩朝的活躍，讓原先淡出政務的后妃們，將注意力集中於親屬身上。甚至有部分后妃與身在外朝的宗戚相互串連，已然改變後梁後期與後唐前期僅能從單方面擴展的情況。後宮權力網絡的宮外節點，幾乎都是后妃的親屬。許多姻親、外戚，即可較無阻礙的聯繫后妃，溝通宮廷內外，改變政權的運作型態。

因此，郭威即位前與後漢太后，再次確認母子關係的舉措，一定程度上，承接著後宮權力與親緣網絡結合的模式，藉此取得先帝「家人」的名分之後才進一步登基。但即位後的郭威，幾乎沒有妻族可以援引。此前，郭威與後漢隱帝對陣時，權知開封府的劉銖（？-950）已將郭威在京家屬悉數殺害。⁴²⁴郭威只好收養已故嫡妻柴夫人之姪為子，培養為繼承人，即後周世宗柴榮（921-959, 954-959 在位）。顯然後周政權的組成，仍與后妃的權勢與親緣關係密不可分。只是後宮力量尚待重建，一時仍無法組織網絡，新生政權也需穩固基礎，而集權於皇帝手中。⁴²⁵

柴榮登基後，繼妻符后（931-956）雖曾在主上暴怒時拯救臣僚，並且勸阻世宗南征，幾度牽動皇帝的判斷。⁴²⁶然而，面對正值壯年且十分果決的夫婿，符氏的影響十分有限，縱使她熱心於外務，也幾乎沒有機會串連外朝臣僚。因為朝廷當時正極力對外用兵，尤其在世宗即位第二年，先有契丹入寇，隨即又發動征伐後蜀、南唐的大規模戰役。柴榮甚至回絕符后一直以來的勸阻，偕同符后出征。⁴²⁷符后即在隨軍南征期間染病，不久逝世，其妹日後亦繼為皇后。⁴²⁸

繼任的符后（？-993）極可能在世宗逝世後，協助年僅七歲的恭帝（953-973）理政。⁴²⁹尤其是契丹入寇之際，朝廷在符太后的主持下，詔令趙匡胤北討。大軍北伐前夕，市井中卻散佈著一段大不敬的流言。流言的主角趙匡胤，聽聞「出軍之日，當立點檢為天子」的內容也深感畏懼，暗中轉告家人並徵詢建議，卻遭家

⁴²⁴ 《舊五代史》，卷 107，〈劉銖傳〉，頁 1647。

⁴²⁵ 郭威在位期間專注於征戰，未再立后，代理中宮的董妃也在兩三年間病故。參見《舊五代史》，卷 110，〈太祖紀〉，頁 1727；卷 121，〈后妃·太祖德妃董氏〉，頁 1860-1861。

⁴²⁶ 《舊五代史》，卷 121，〈世宗宣懿皇后符氏〉，頁 1862。柴榮原配劉氏（？-950）同在後漢末年遭殺害，參見《舊五代史》，卷 121，〈世宗貞惠皇后劉氏〉，頁 1861。

⁴²⁷ 《舊五代史》，卷 115，〈世宗紀〉，頁 1775-1776、1781-1782。

⁴²⁸ 《五代會要》，卷 1，〈皇后〉，頁 14；《新五代史》，卷 20，〈周世宗家人傳·皇后符氏〉，頁 234；《資治通鑑》，卷 293，顯德三年七月條，頁 9690；卷 293，顯德六年六月條，頁 9732。

⁴²⁹ 恭帝即位才滿五日，文武百僚、宰臣三度表請聽政，符太后為協助幼帝，即可能臨朝聽政，但史料中並未明確寫出符太后，故僅止於推測。參見《舊五代史》，卷 120，〈恭帝紀〉，頁 1847。



中女眷持棍將其逐出，並要其自行決斷。⁴³⁰從故事中的描繪可以得知，男性將帥面臨重大抉擇時，仍常與家人討論。家中女眷因此能夠預聞要務，並且能夠表述意見，甚至指責家長。受到刺激而不知所措的趙匡胤，也只好默默走出家門，無論他有沒有因此預作打算，他的大軍都已經做足了準備。

趙匡胤率領大軍北進的途中，軍士們即在陳橋驛（今河南封丘）生變，擁立趙匡胤返回京師。趙匡胤軍團對於主君的擁戴和即位過程準備周延，更甚於當年郭威的模式。符太后可能就在大軍的脅迫下，協助恭帝頒布禪位詔書。之後當趙匡胤進京後，也立即以周太后的尊稱奉迎符太后。⁴³¹趙匡胤與符太后之間，亦有親屬關係存在。符太后之妹正好是趙匡胤弟媳，即趙光義（939-997，日後的宋太宗）之妻。⁴³²趙匡胤即可表明趙家與後周皇室具有親緣基礎，進而從符太后手中獲得政治承認。可見郭威和趙匡胤的行動，都將皇太后的角色視為政權交替的必要象徵，藉由皇太后作為轉換政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然而，後周轉入宋朝的過程，因史書的隱諱，後人無法明確獲悉符太后與趙匡胤之間的互動情景。

趙匡胤在五代的基盤上建立政權，力圖改革前代之弊政，建立新的政治秩序。但是，當繼承爭議發生時，皇帝之母再次成為合法化繼位之君的理由。宋太祖死後由其弟光義即位，在宋代的文獻中，這個違反「傳子」慣例的作為，是由太祖之母杜氏（902-961）訂定的：

昭憲太后〔杜氏〕聰明有智度，嘗與太祖〔趙匡胤〕參決大政，及疾篤，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耳。」因敕戒太祖曰：「汝萬歲後，當以次傳之二弟，則并汝之子亦獲安耳。」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母教！」太后因召趙普於榻前，為約誓書，普於紙尾自署名云：「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⁴³³

杜太后在病中，以後周幼帝主政而失國為例，傳達她對趙宋政權的擔憂，希望趙匡胤逐次傳位於兩位弟弟。杜太后接著傳令趙普（922-992）寫下誓言為證，並將該紙文書藏於金匱，就此決定太宗日後的繼位。「金匱之盟」的傳說，言之鑿鑿。但若真如上述情節所言，太祖遵從母命，在太后死前即決定傳位於弟，何不在生

⁴³⁰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1，「民間謠言當立點檢為天子」條，頁4，文末註明「王衍粹云」。本則故事是司馬光從王衍粹口中得知，文中有些與史冊不符之處。故事記載的女性持棍者是「太祖姊或云即魏國長公主」，但趙匡胤親姊尚未及笄便已夭折，可能為堂姊或為誤記。趙匡胤另有親妹存活至973年，先後受封燕國長公主、秦國大長公主，均與筆記所載的魏國不同。史冊中亦無人受封「魏國長公主」，較接近的是趙匡胤嫡長女在元符三年（1100）改封魏國大長公主，但事發時她年歲尚小，且司馬光早在1086年逝世而不知封國，因此記載內容有誤而尚待斟酌。參見《宋史》，卷248，〈秦國大長公主〉、〈太祖六女·魏國大長公主〉，頁8771-8772。

⁴³¹ 《舊五代史》，卷120，〈恭帝紀〉，頁1853；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1，建隆元年正月條，頁4。

⁴³² 《宋史》，卷242，〈后妃上·太宗懿德符皇后〉，頁8609。

⁴³³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1，「金匱之盟」條，頁10-11。



前公開此意圖？部分學者考訂後認為，「金匱之盟」的說法是宋太宗即位後才出現並且廣為流傳，用以合理化「傳弟不傳子」的結果。⁴³⁴總之，「太后」再次成為弭平繼承爭議的象徵，如同五代時期的幾位太后一樣。杜太后並未真正決定皇位的繼承人選，但現實上的即位之君，是以她的名義取得合理名分。

「金匱之盟」的真偽，在歷史上爭論不休。本文僅聚焦於杜太后在故事中，被形塑出參與家務和政務的形象。杜太后與五代藩帥女眷的特質相比，並不突兀，無論這項事蹟杜撰與否，女眷在集團中積極參與事務的形象始終保留。除此事例之外，另有故事描述杜太后常與趙匡胤商討軍國大事，言談中多次贊許趙普，並還保留「趙書記」的稱呼，足見杜太后與趙普在藩鎮時便已熟識。⁴³⁵由趙匡胤之母杜氏在筆記中的形象看來，婦女參與政治的脈絡仍持續延展。杜氏經歷整個五代時空環境的薰陶，她自家務跨足政事的表現，即深刻保留了五代婦女的遺風。

本章首先梳理將門女眷在家庭和政治子團體中，如何與家庭首長互動，並爭取到表達主見的空間，從而在經手家務、佐助夫婿和兒子的過程中，將觸角延伸至公領域。這些涉入公領域的將領和官僚女眷，又時常扮演溝通媒介，部分挪動了男性主導的性別和政治秩序。而這些將領、官員女眷與內廷之間的各股交流渠道，羅織出的人際網絡，很大程度是建立在親緣關係之上。以親緣關係為主體的人際網絡，在五代領導階層當中十分普遍。尤其是五代後宮成員與宗戚女眷，一方面透過親緣網絡，游移在家國當中交換所需利益，另一方面透過政治權力網絡，與皇帝和官僚群分享權力，深刻的影響五代政權。

⁴³⁴ 參見張蔭麟，〈宋太宗繼統考實〉，《文史雜誌》第1卷第8期（1941，重慶），頁26-31；鄧廣銘，〈宋太祖太宗授受辯〉，《真理雜誌》第1卷第2期（1944，重慶），頁177-192；鄧廣銘，《試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詔書之謎》，《歷史研究》1992年第1期（北京），頁119-125；竺沙雅章，方建新譯，《宋朝的太祖與太宗：變革時期的帝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日文初版於1975年），頁102-107。

⁴³⁵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1，「太祖寵待趙普如左右手」條，頁10。



第五章、結論

歷史書寫中，唐末五代經常被定位為流離困頓的亂世。在這個動盪的變局中，地方武人紛紛崛起，成為時代的主宰，進而雄據一方。可惜的是，過往研究者往往忽略這群將領的背後，實有一群女性參與各個家庭和地方政權的運作，或未能正視女性的行動主體，並深入梳理她們與時代背景、權力結構的關係。這些武人團體中的女眷，時常扮演著聯繫朝廷與各地要員的角色，還擁有較男性更為靈活的權力施展空間與涉政方式，並能藉此在政權結構中，發揮關鍵的引導作用。

政要周圍的女子頻繁接觸政治權力的情景，又一次在唐末變局中湧現。這是唐朝自女皇帝武曌當政以來，多位涉政女性再次躍上檯面的時刻。十世紀初，主導唐廷實權的宦官勢力，遭到政爭勝利的朝臣與藩帥阻絕，改以后妃和女官接掌各項宮廷業務。其實早在九世紀末，藩鎮女眷參與機要的風氣就已盛行，尤其是朱溫、李克用兩位藩帥，都曾與嫡妻共同商議戰略，並進用親信寵妾協助幕府的運作。主君個人豐沛的情感以及複雜的男女關係，亦成為許多周遭的女性得以仗勢用權的契機。例如朱溫、李存勗均擁有親密的情婦，並與屬下的妻妾發展曖昧關係，朱溫還與兒媳們有著過從甚密的互動。可見，兩位主君個人的態度，即是五代婦女初步加入權力結構的關鍵因素。兩大軍團在後續發展中，更分別出現一位組織政治權力網絡的要角：敬翔繼妻劉氏、後唐莊宗劉后。

朱梁集團中，游移於朱溫與敬翔之間的劉氏，深得朱溫倚重且能共議事務，在主君默許之下與各地藩鎮、權貴來往，更像是朱溫直轄、任用的臣僚，與朱溫嫡妻張氏佐助政務的身分、方式不同。史書僅凸顯張氏在夫妻關係中，圍繞著朱溫的行動，而劉氏手下的班底及其廣泛的互動對象，則被完整呈現。顯然，五代內廷女子的權力網絡在劉氏身上已見雛形，劉氏的名分與權勢得自於朱溫，因此運作上仍需配合主君的安排，其自主的空間仍有限。

李克用集團則在李存勗嗣位後，放任寵妾劉夫人施展權力，搭建成收聚財貨、政要交際的權力網絡，更在主君之外自成體系。後唐建政之後，劉夫人憑恃靈活的身段與寵信而主宰中宮，使後宮權力網絡的發展，進入鼎盛時期。莊宗劉后自行構築的權力網絡，建立於政務系統的「教命」及其與宗戚、外藩的利益交換上。加上莊宗的退讓，使劉后的權力網絡得以附掛於皇帝、官僚等男性主持的政務系統中，深刻的影響時局。重新整頓政局的明宗，亦保留后妃協理政務的空間，但卻未完全放任發展，使得后妃的政治活動稍有收束。主要是因為明宗嚴禁利益輸送，外界疏通後宮的重心，逐漸從並重財物餽贈與人情，轉而偏重於個人情誼的交攀。後宮權力網絡的組織節點，除了保持聯繫的皇親國戚，已從各個內、外朝政要限縮於具有私交的重臣。屢次不敵干謁者訴諸私情的王淑妃，也多次讓反對徇私的明宗迫從其請。明宗罹病臥床之後，王淑妃的政治權力網絡更有另行主導的機會。王淑妃的權勢，卻受到後繼的閔帝疑忌，而遭到冰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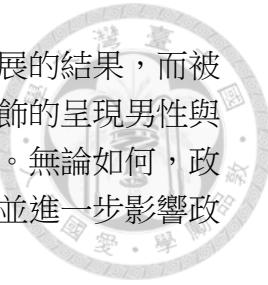
然而，王淑妃尚與宮外的親屬保持密切聯繫。後唐末帝與王淑妃時有往來，之後也受其幫助進京。自此之後，受挫的後宮權力網絡也走向轉型。隨著後宮成員逐漸從交結外部藩鎮的媒介當中淡出，后妃們遂將注意力集中於血親、姻親，亦即將後宮權力盡數灌注於親緣網絡，繼續藉此影響政局。後宮成員及外戚對朝廷體制的挑戰，還延續至後晉、後漢朝廷。綜合以上所見，內廷女子與后妃的權力網絡，影響遍及五代時期的前四個政權。整個五代時期，政權更迭頻仍、帝王在位期間多短促，無法有效整頓朝廷秩序，只能一代接著一代不斷嘗試。強大的藩鎮前仆後繼的入主中央，讓藩鎮女眷相繼成為后妃，也讓宮廷權力重新組織的情況一再上演。宮廷權力不斷與前代磨合的過程中，也呈現出各自發展的特色。

后妃主導的政治權力網絡，除了主動施展權力之外，也常接受宮外的請託。當宮外人員以財貨交結後宮的方式遭到阻止之後，政要與皇親國戚依然能以私人情誼疏通後宮。五代的前四個政權，均有政要與皇親國戚，藉著家中女眷、僕從走告后妃而達成各種訴求。公主、宗戚女眷親自入宮祈請，往來宮闈內外的情形，更是持續不絕。顯見，宮中女子鋪展的權力網絡，及其與外朝女子建構的專屬互動機制，已展現出男性政要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五代婦女在政治舞臺的活躍，更與武人集團重視「家人」關係密不可分。藩帥對於集團當中的要職，多以私家近臣、宗戚出任，並且進一步透過結親、納為假子等方式，廣納驍將成為家中成員。政、軍要員幾乎都成為主君「家人」的情況下，讓藩鎮和五代政權帶有濃厚的私家色彩。加以當時的社會階級流動頻繁，新興權貴在政治團體中，仍維持著發跡前的行事習慣，將許多經營私家的模式，帶入藩鎮、朝廷。在禮儀、門禁規制未能嚴謹落實的過渡時期，男性政要的女眷經常循此親緣關係訴諸私情入內。部分女眷們軟硬兼具的身段，搭配當時盛行的餽贈與交際形式，常有機會達成政務體系中較難企及的目標。

將領面對其他掌握武力者，常存有顧忌，使得將領的母親、妻妾成為少數得以共事的對象。尤其是武人的妻妾，在原先承擔的家務之外，也得以在夫婿無暇或是無力處理業務時接掌治務，更有些是在夫婿身陷戰爭、政爭等泥淖時，挺身營救，或在夫婿身故之後代領家族。由上述可見，她們已涉及財、政、軍務等方面掌理。她們在亂局當中，極可能在耳濡目染之下習得相關才能，又或者在原生家庭已具有培養軍、政才華的優勢，使她們得以成為男性將領的左右手。例如出身於官宦家庭的敬翔妻劉氏、朱溫嫡妻張氏，以及生長於沙陀軍團的李克用嫡妻劉氏皆是如此。

在大時代環境、政權運作和家庭結構的需求下，將門女眷掌握的權力增多、施展權力的範圍增廣。將門女眷可能受情勢所逼，也可能是本身的天賦與對政務的熱情，而展現各種迫使掌權者退讓的手段，這些都是她們取得權力、確保權力施展的關鍵要素。許多對家務保有熱忱的女子顯達之後，除了原先在家中保有的權力之外，甚至還逐步跨足夫婿、子嗣轄下的業務，將自己的影響力投射出家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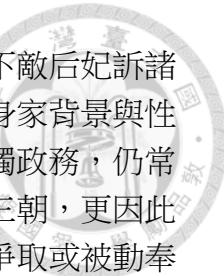
之外。深入參與政務和軍務的女性官眷、后妃，卻常隨著事態發展的結果，而被撰史者賦予兩極化的評價。薛居正、歐陽修、司馬光等人毫不掩飾的呈現男性與女性分享權力的狀況，只是權力分享仍常被不平等的指責為禍端。無論如何，政要女眷、后妃的行動，已對男性武人主宰的集團秩序造成擺盪，並進一步影響政治的發展。

在政權結構當中，擁有權力基礎並熱衷於政務的女眷，若想保持長足的影響力，還得維持健康與長壽。例如兩位後梁皇帝的嫡妻，未及封后便已病逝，對政權的影響相對有限。直到後唐莊宗劉后冊立，皇后才一度重回權力核心。另一方面，後唐以降至五代結束，後宮權力在主君妻室之外，還持續出現多位女性尊長以母親的身分撼動男性執權者。五代後期，更常有女性尊長攝政的事例，包括後唐明宗王太妃與李從益、後漢高祖李后與隱帝、後周世宗柴后與恭帝。

五代許多繼位之君信用皇后及后族成員，例如梁末帝與晉少帝皆然，因為新君既與先帝老臣存有隔閡，又倉促上位而缺少自己的班底。君主之母就常扮演著年紀較輕的皇帝與舊臣之間的溝通橋樑，李存勗繼承晉王之初即是最好的例子。但是太后權力的運作，卻常與皇帝的想法牴觸，太后愈加借助親密舊臣，反而更添皇帝的困擾。一旦太后無法節制君主，舊臣與皇帝的衝突就將逐步延燒。輕則母子爭吵，新君不願受制於母后與舊臣，而另立班底，例如李存勗。重則導致朝廷覆滅，例如晉少帝、漢隱帝。在改朝換代之際，后妃若能保全自己，也可繼續作為政治象徵，成為新政權競逐的目標，並與新皇帝合作。

從後唐到趙宋，中國北方經歷了四次朝代更迭。事實上，導致王朝興衰的因素，皆為統治集團內部的權力之爭。每當政爭的勝利者取得權位，需有名義上的仲裁者賦予其合法性，太后即扮演這個關鍵角色，使得唐代後半葉不受重視的太后重回政治舞台。主君之母的身分，雖為她們帶來權位，卻也帶來了殺機。王淑妃作為後唐明宗最後的近戚，並且監護著明宗幼子，而受到契丹爭取，終為劉知遠所殺。後續的新君則在掌控局勢的情況下，有效利用前朝太后的名號與權威。郭威在後漢集團的內部政爭中勝出，奉李太后為母，進而代立。趙匡胤取代後周，同樣起自集團內部的政變，並以符太后作為政權過渡的銜接角色。在此傳統下，在宋太宗即位後，也出現杜太后主導繼位人選的說法，來合理化兄終弟及的傳位正當性。五代以來，家國一體的結構，在擴大發展的過程中累積諸多弊端而裂解，但又時常藉著家國的重組進入新時代。五代政要的女眷們，在此過程當中經常扮演著關鍵的聯繫角色，成為推動歷史進程的齒輪。

綜上所述，本文以女性作為探討五代政權架構的取徑，將能瞭解部分政要女眷參與政治經營的狀況。多位女性官眷治家之餘，亦協助打理夫婿、子嗣的業務，五代后妃也多曾經歷藩鎮階段，日後隨著開國君王而崛起，將其對於政務的關懷帶入朝廷。後唐莊宗率先給予太后、皇后指示外朝的實權，卻造成政出多門的失序情況。後唐明宗汲取教訓後，起初也讓后妃權力維持在其掌握之中，但其失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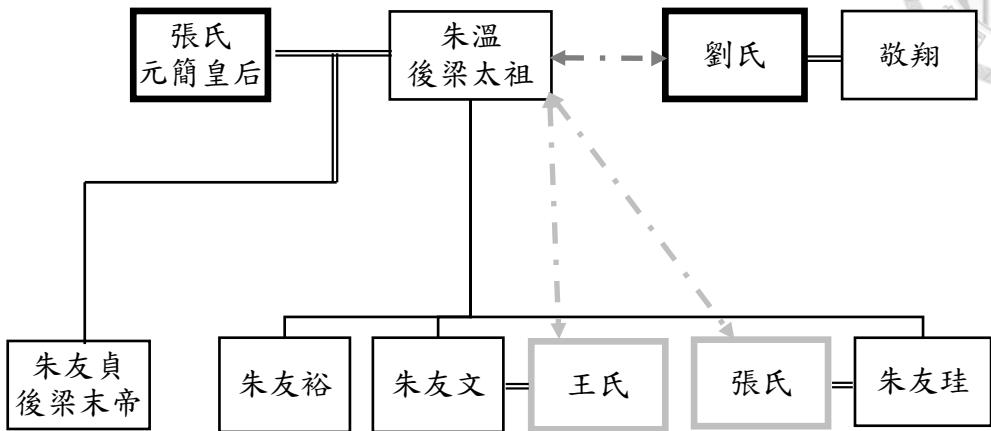


行為能力後，已無法防堵王淑妃的擴權。況且五代多位君主，屢屢不敵后妃訴諸私情的遊說而讓步，後晉和後漢的開國君主石敬瑭和劉知遠，更因身家背景與性格比妻子弱勢，讓皇后擁有較多的行動空間。部分后妃即使不願接觸政務，仍常被推舉上位，作為政治象徵，例如明宗曹太后，後續的晉、漢、周三朝，更因此帶來太后臨朝的新局面。后妃屢屢躍上臺前發佈政令，無論是主動爭取或被動奉迎，都曾作為朝廷統治的一環，此現象的頻率之高，已然成為五代的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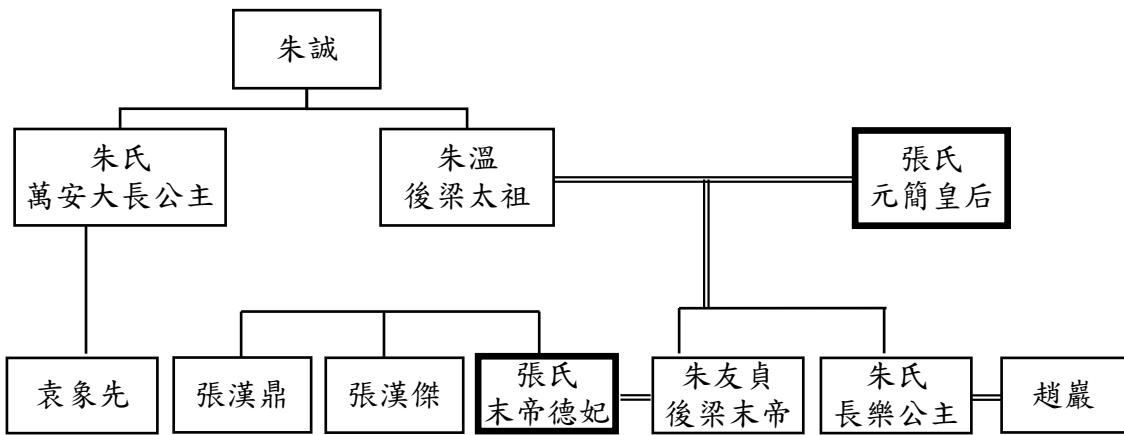


附錄

附圖 1：朱溫的女性家眷，對照「第二章第二節」



附圖 2：後梁末帝的姻親與外戚，對照「第二章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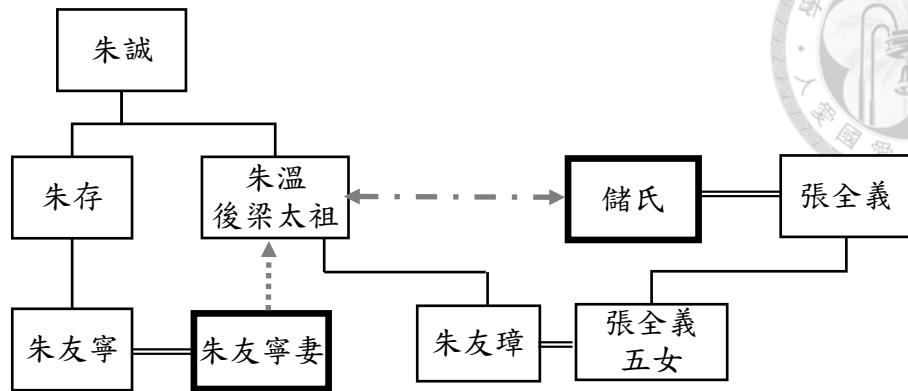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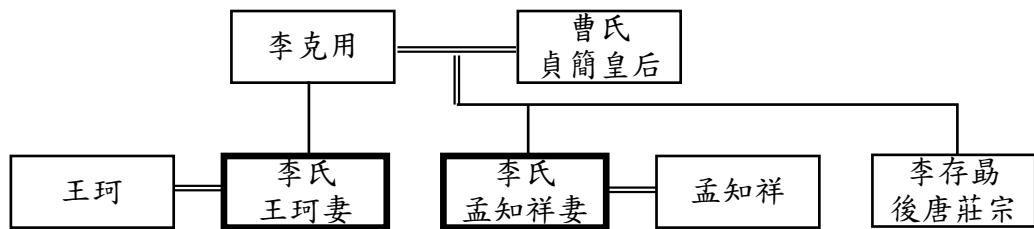
- - - - : 結義、收養關係
 - — — : 婚配
 - — — : 直系／旁系血親
 - ← → : 雙方互動熱絡
 - > : 單方面行動為主



附圖 3：向朱溫申訴的將門女眷，對照「第二章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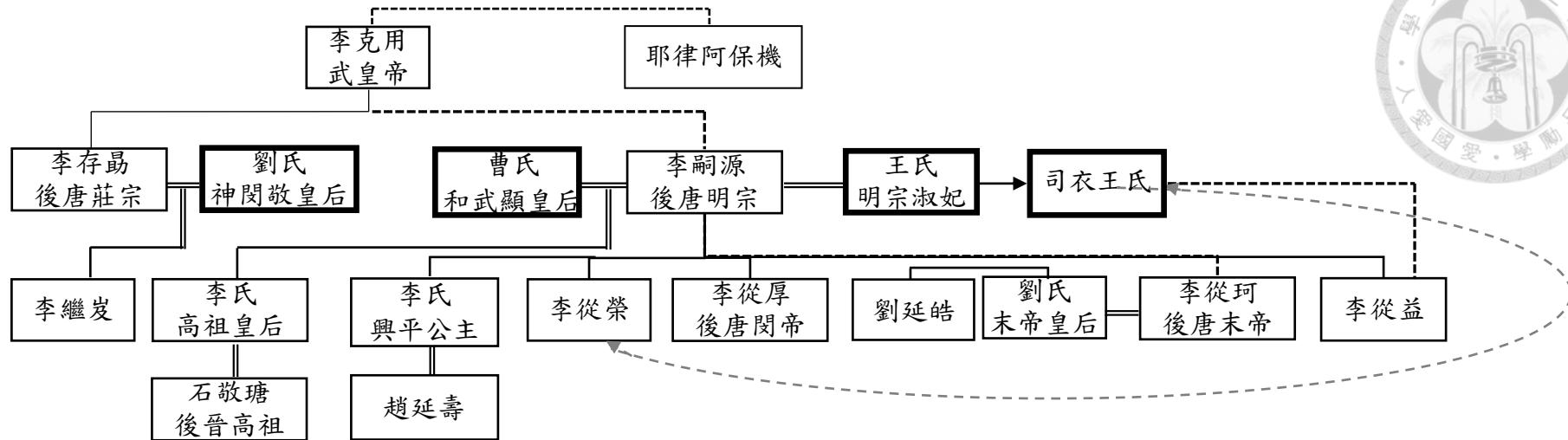
附圖 4：李克用的王家之女，對照「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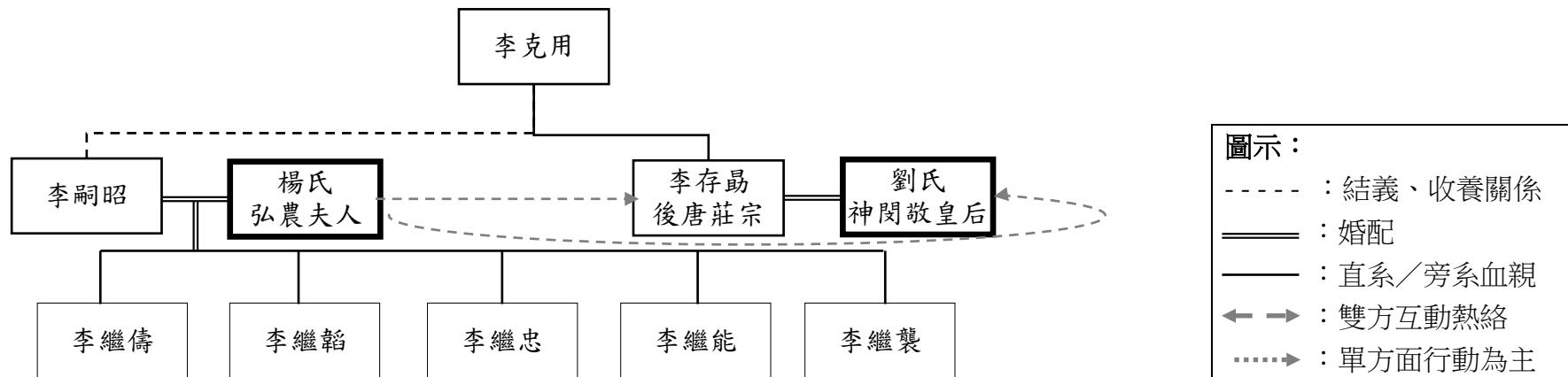
圖示：

- - - : 結義、收養關係
- = : 婚配
- — : 直系／旁系血親
- ← → : 雙方互動熱絡
- : 單方面行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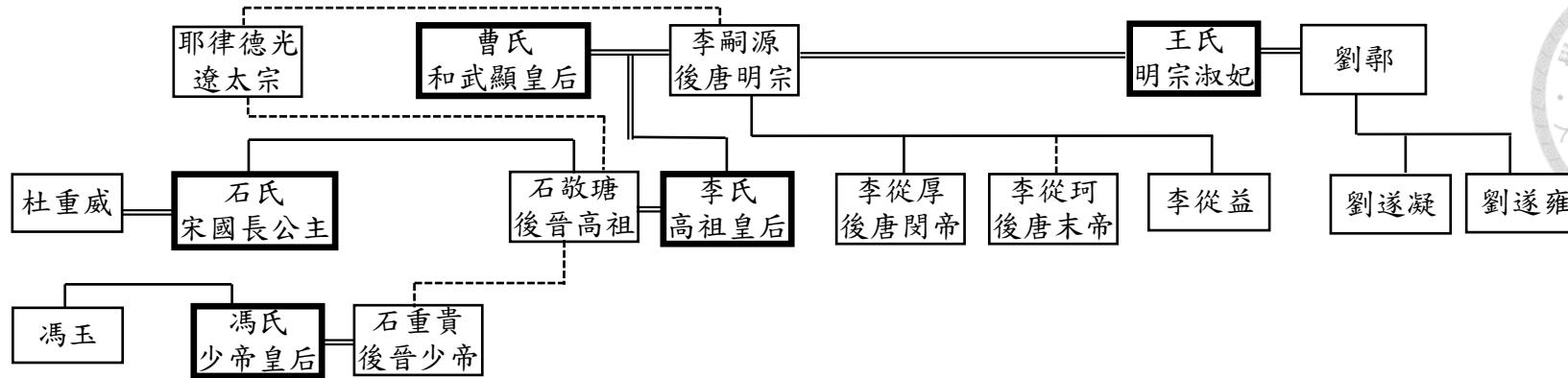
附圖 5：後唐皇室親屬關係圖，對照「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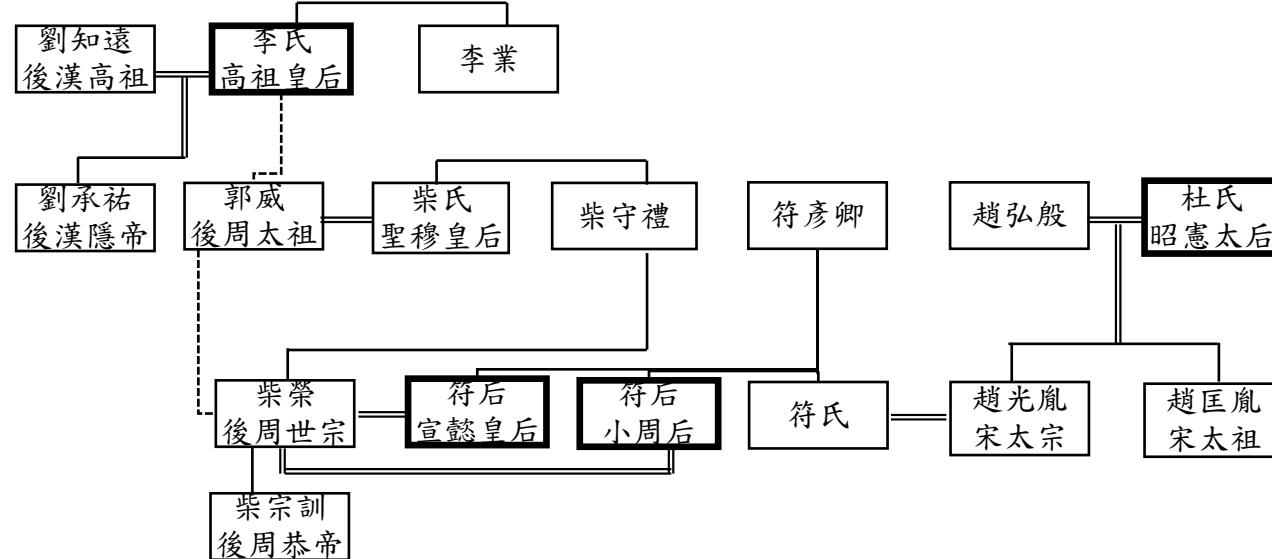
附圖 6：楊氏的親屬關係圖，對照「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一節」



附圖 7：後晉皇室親屬關係圖，對照「第四章第三節」



附圖 8：後漢、後周皇室親屬關係圖，對照「第四章第三節」



圖示：

- - - : 結義、收養關係
- — : 婚配
- — : 直系／旁系血親
- ← → : 雙方互動熱絡
- : 單方面行動為主

參考文獻



一、典籍與碑刻資料（依編者、作者筆畫排序）

- 孔平仲撰，池潔整理，《續世說》。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2編第5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 王弼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006〕。
-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2006〕。
- 王禹偁，《五代史闕文》。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肆》。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6〔1956〕。
-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2004〕。
- 李獻奇、郭弓強，《洛陽新獲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8。
- 吳任臣，《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2012。
- 洛陽古代藝術館編、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15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 范攄，《雲谿友議》。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據明刊三卷本排印。
- 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肆》。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張唐英，《蜀檮杌》。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拾》。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張希舜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山西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隋唐五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 章紅梅校注，毛遠明審定，《五代石刻校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1977〕。
- 趙翼，《廿二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劉 昕，《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歐陽脩撰，鄭雲齡選註，《五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歐陽脩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修訂本〔2015〕。

Ouyang Xiu,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ichard L. Davis,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Five Dynasties*.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修訂本〔2015〕。

二、近人研究（依編者、作者筆畫排序）

（一）專書

卞孝萱、鄭學檬，《五代史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

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

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臺北：三民書局，2008。

王仲犖，《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988〕。

王建文主編，《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政治與權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王賡武，胡耀飛、尹承譯，《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上海：中西書局，2014。

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2003〕。

朱瑞熙、劉復生、張邦煒、蔡崇榜、王曾瑜，《遼宋西夏金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1998〕。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957〕。

谷霽光，《谷霽光史學文集・第一卷 兵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

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杜芳琴，《發現婦女的歷史——中國婦女史論集》。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

李志生，《中國古代婦女研究入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

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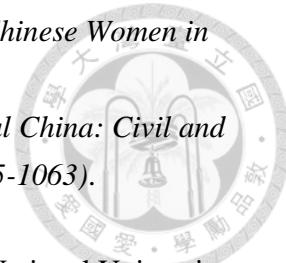
岑靜雯，《唐代宦門婦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 吳 楓，《隋唐五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吳宗國，《隋唐五代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中華書局，1959。
- 林瑞翰，《五代史》。臺北：民智出版社，1963。
- 周阿根，《五代墓誌詞彙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房 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姚 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段塔麗，《唐代女性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侯旭東，《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高世瑜，《中國婦女通史·隋唐五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
- 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1996。
- 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懷真，《隋唐五代史》。臺北：里仁書局，2006。
- 都興智，《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唐長孺，《隋唐五代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 孫英剛，《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張廣達，《史家、史學與現代學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張 菁，《唐代女性形象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7。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1928〕。
- 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7。
-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重慶：商務印書館，1943重慶初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 陳麗萍，《兩《唐書·后妃傳》輯補》。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2。
- 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1987〕。
- 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黃旨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
- 傅樂成，《隋唐五代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
- 傅樂成，《中國通史·下冊》。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62。
- 楊志玖，《隋唐五代史綱要》。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
-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新北：稻鄉出版社，1993〔1927〕。
- 趙雨樂，《從宮廷到戰場：中國中古與近世諸考察》。香港：中華書局，2007。
- 鄭學檬，《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新北：稻鄉出版社，1996。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錢 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1940〕。
- 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新北：稻鄉出版社，1979。



- 戴仁柱、馬佳，《伶人・武士・獵手：後唐莊宗李存勗傳》。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戴均良，《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 韓桂華、王明蓀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四冊：宋遼金元史》。
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 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
- 藍文徵，《隋唐五代史・上編》。重慶：商務印書館，1946。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 鐵愛花，《宋代士人階層女性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日〕大澤正昭，《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東京：明石書店，2005。
-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一卷 唐代藩鎮の支配体制》。東京：三一書房，1980。
-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東京：三一書房，1980。
- 〔日〕外山軍治，《則天武后——女性と権力》。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1〔1966〕。
- 〔日〕和田清，《中國史概說・上卷》。東京：岩波書店，1952〔1950〕。
- 〔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
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
- 〔日〕竺沙雅章，方建新譯，《宋朝的太祖與太宗：變革時期的帝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日文初版於1975〕。
- 〔日〕宮崎市定，《中国史》。東京：岩波書店，1993〔1977、1978〕。
- 〔日〕栗原益男，《五代宋初藩鎮年表》。東京：東京堂，1988。
- 〔法〕米歇爾・福柯，張庭琛、林莉、范千紅等譯，《性史》。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89〔法文初版於1976〕。
- 〔美〕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 〔美〕高彥頤（Dorothy Ko），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 〔美〕羅漢（Norman Harry Rothschild），馮立君、葛玉梅譯，《武曌：中國唯一的女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 〔德〕迪特・庫恩（Dieter Kuhn），李文鋒譯，《儒家統治的時代：宋的轉型》。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Davis, Richard L., *From Warhorses to Ploughshares: The Later Tang Reign of Emperor Mingz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 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 E. J Brill, 1952.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Fang, Cheng-Hua,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
- Fitzgerald, Charles Patrick, *The Empress Wu*. Melbourn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55.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1978.
- Guisso, Richard, *Wu Tse T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Bellingham: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Kuhn, Dieter, *The Age of Confucian Rule: The Song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Rothschild, Norman Harry, *Wu Zhao: China's only Woman Emperor*. New York, NY: Pearson Education, 2008.
- Rothschild, Norman Harry, *Emperor Wu Zhao and Her Pantheon of Devis, Divinities, and Dynastic Mothers*.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
-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Twitchett, Denis Crisp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Twitchett, Denis Crispin and Paul Jakov Smit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Wang, Gung-wu,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3.
- Wang, Gung-wu, *Divided China : Preparing for Reunification*.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07
- Xu, Man , *Crossing the Gate-Everyday Lives of Women in Song Fujian, 960-1279*.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16.

（二）期刊、單篇論文

- 于冬華、張晶，〈武則天研究論著索引〉，《乾陵文化研究》第 2 期，2006，咸陽，頁 372-403。
- 毛漢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第 2 分，1979，臺北，頁 301-360。



-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1 本第 2 分，1980，臺北，頁 233-280。
- 成都市文物管理處，〈後蜀孟知祥與福慶長公主墓誌銘〉，《文物》1982 年第 3 期，北京，頁 15-20。
- 谷霽光，〈泛論唐末五代的私兵和親軍、義兒〉，《歷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北京，頁 21-34。
-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第 7 卷第 2 期，1996，臺北，頁 139-179。
- 杜曉紅、李宇峰，〈遼寧朝陽縣發現遼代後晉李太后、安太妃墓誌〉，《邊疆考古研究》第 16 輯，2014，長春，頁 61-68。
- 赤峰市博物館、巴林左旗遼上京博物館、巴林左旗文物管理所，〈內蒙古巴林左旗盤羊溝遼代墓葬〉，《考古》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30-44。
- 林瑞翰，〈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3 期，1965，臺北，頁 70-75。
- 林瑞翰，〈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下）〉，《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4 期，1965，臺北，頁 117-122。
- 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中華文史論叢》總 81 輯，2006，上海，頁 125-171。
- 柳立言，〈北宋評價武人標準再認識——重文輕武之另一面〉，《歷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北京，頁 35-58。
- 柳立言，〈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2 分，2018，臺北，頁 339-402。
- 孟彥弘，〈論唐代軍隊的地方化〉，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 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264-291。
- 徐秉渝，〈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 141-187。
- 高明士，〈介紹戰後日本史學界對中國史時代區分的論戰——以「古代」下限的爭論為中心〉（上），《大陸雜誌》第 52 卷第 2 期，1976，臺北，頁 26-46。
- 高明士，〈介紹戰後日本史學界對中國史時代區分的論戰——以「古代」下限的爭論為中心〉（下），《大陸雜誌》第 52 卷第 3 期，1976，臺北，頁 36-50。
- 高明士，〈唐代私學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20 期，1971，臺北，頁 219-289。
- 都興智、田立坤，〈後晉石重貴石延煦墓誌銘考〉，《文物》2004 年 11 期，北京，頁 87-95。
- 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收於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1 卷「唐宋時期的社會流動與社會秩序」研究專號。2004，北京，頁 5-71。
- 張蔭麟，〈宋太宗繼統考實〉，《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8 期，1941，重慶，頁 26-31。
- 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歷史研究》1954 年第 1 期，北京，頁 33-51。



-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收於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1977，頁 191-208。
- 曾國富、鄧上清，〈五代后妃與政治〉，《蘭州學刊》2008 年 07 期，蘭州，頁 134-136。
- 曾國富，〈五代時期後宮女性的來源及其命運〉，《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 卷 1 期，2008，北京，頁 102-106。
- 曾國富，〈唐末五代將帥身後的女性〉，《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1 卷 2 期，2009，北京，頁 105-109。
- 楊聯陞著，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的女主〉，收入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新北：稻鄉出版社，1979，頁 63-78。
- 齊偉，〈遼寧省博物館藏《石重貴墓誌銘》考釋〉，《遼金歷史與考古》第 4 輯，2013，瀋陽，頁 299-304。
- 趙雨樂，〈從藩婦到后妃：唐宋變革期宮廷權力的考察〉，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2 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頁 155-181。
- 趙雨樂，〈五代的后妃與政治——唐宋變革期宮廷權力的考察〉，收入盧向前編，《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2006，頁 325-352。
- 馬鳳磊，〈後唐德妃伊氏墓誌銘釋考〉，《草原文物》2016 年 02 期，呼和浩特，頁 98-103。
- 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臺北，頁 1-76。
- 劉連香，〈後晉張繼昇墓誌考〉，《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2004，洛陽，頁 25-28。
-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4 期，1993，臺北，頁 21-46。
- 劉靜貞，〈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 6 期，1998，臺北，頁 57-71。
- 劉靜貞，〈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收入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 33 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頁 267-297。
- 劉靜貞，〈正史與墓誌資料所映現的五代女性意象〉，收入鄧小南、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87-204。
- 劉靜貞，〈社會文化理念的政治運作——宋代母／后的政治權力與位置試探〉，收入鄧小南、程民生、苗書梅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2）》。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18。
- 鄧小南，〈"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97-123。
- 鄧小南，〈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2009，臺北，頁 5-42。
- 鄧廣銘，〈宋太祖太宗授受辯〉，《真理雜誌》第 1 卷第 2 期，1944，重慶，頁 177-192。

鄧廣銘，〈試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詔書之謎〉，《歷史研究》1992年第1期，北京，頁119-125

鮑家麟、呂慧慈，〈婦人之仁與外事——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263-274。

穆靜，〈論五代軍將女眷對軍政與時局的影響〉，《浙江學刊》2010年03期，杭州，頁55-62。

戴顯群，〈唐五代假子制度的類型及其相關的問題〉，收入氏著，《唐五代社會政治史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7，頁121-135。

羅彤華，〈唐代的宮女群體及其對宮廷政治的影響〉，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83-124。

〔日〕內藤湖南（内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氏著，《內藤湖南全集·東洋文化史研究》第8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頁111-119。

〔日〕內藤湖南，黃約瑟譯，〈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0-18。

〔日〕友永植，〈五代內官考〉，《史學論叢》第35號，2005，大分，頁30-43。

〔日〕矢野主税，〈唐代に於ける仮子制について〉，收入廣島文理科大学史学科教室編，《史学研究記念論叢》。京都：柳原書店，1950，頁231-258。

〔日〕矢野主税，〈唐代に於ける仮子制の発展について〉，《西日本史學》第6號，1951，福岡，頁89-97。

〔日〕西嶋定生，高明士譯，〈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性質的問題所在〉，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47。

〔日〕佐竹靖彦，〈朱溫集團の特性と後梁王朝の形成〉，《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1992，頁481-530。

〔日〕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2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133-241。

〔日〕宮崎市定，黃約瑟譯，〈東洋的近世〉，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53-242。

〔日〕宮崎市定，〈五代史上的軍閥資本家——特に晉陽李氏の場合〉，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9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342-360。

〔日〕栗原益男，〈唐五代の仮父子的結合の性格：主として藩帥的支配権力との関連において〉，《史學雜誌》第62卷第6號，1953，東京，頁514-543。

〔日〕栗原益男，〈唐末五代の仮父子的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齢〉，《東洋學報》第38卷第4號，1956，東京，頁61-88。

〔日〕堀敏一，〈藩鎮親衛軍の権力構造〉，收入氏著，《唐末五代變革期の政治と經濟·前編》。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34-98。

〔日〕堀敏一，索介然譯，〈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 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85-648。

Chen, Jo-shui, “Ex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 in Frederick Brandauer & Chun-chieh Huang, eds., *Imperial Rulership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China*.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7-116.
Davis, Richard L., “Chaste and Filial Women in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s of the Elev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1, no. 2 (2001): 204-218.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 5 (1986): 1053-1075.

Yang, Lien-sheng, “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3 (1960-1961): 47-61.

（三）學位論文

施厚羽，〈邇於戎事：晉唐之間女性的戰爭參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